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0032-0000 號等 2 筆土地
(111 建字第 1688 號)新建工程

基地建築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報告

起造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工程名稱：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0032-0000 號等 2 筆土地(111 建字第 1688 號)新建工程

起造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項目	內容	完 成	未 完 成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工程單位（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地址及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工程內容（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工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時程（工程時程及施工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交通現況分析	1.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交通管制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交通特性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行人設施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停車系統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工程內容說明	1..施工期間及施工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施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施工機具、材料、廢土進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占用道路施工範圍及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環境保護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交通維持方案	1.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大門位置及工程車輛進出交通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挖土作業交通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混凝土搗注作業交通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吊裝作業交通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施工階段佔用道路交通維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附錄	1.建築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勘）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發文日期：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 1123000951 號

發文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 1123029178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	本案剩餘資源處理仍應依「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辦理，其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剩餘資源處理內容若有不符，應請申請人報備修正。	遵照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請承造人於施工時，針對工區周邊 20 公尺內範圍之道路、側溝等相關公共設施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損壞，倘不慎於施工期間損及工區周邊公共設施，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以原材質復舊修繕完妥，俾維持施工(中)工地周邊 2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完整，以維用路人權益，並於辦理修繕作業前應向本府工務局道管中心申辦「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證」，俟核發後方得進場施工；另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APP 通報及施工影像回傳措施。	遵照辦理，本案道路與公共設施維護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詳報告書 P.3-12。
2.	請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管控其相關工程車輛之載重限制切勿使車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以避免造成路面損壞，進而影響公共通行安全。	遵照辦理，本案承造單位將確實督導工程車輛不超重。
3	倘建築工程因施工需求，需要借用道路時，請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7 點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辦；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後副知本處備查。	遵照辦理。 a. 本案例除復舊階段需占用道路外，施工階段相關工程車輛均於工區內部空間作業，不占用外部道路空間，詳表 3-3。 b. 若有需要借用道路需求，將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7 點規定，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辦核備後副知新工處備查。已註明於表 3-3。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	請確實要求混凝土、棄土、砂石等工程及大型車輛依核定路線行駛，於交通尖峰時段禁止進出基地，並不得有超速行駛、違規超載及違規停車之情形，另有關案址交通違規部分本分局將加強取締，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p>遵照辦理。</p> <p>a.本案承造單位將確實督導工程車輛依核定路線行駛、不超速行駛、違規超載及違規停車。</p> <p>b.工程車輛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相關工程車輛進出基地時間以自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時段為主，且施工機具、材料及車輛皆使用基地內部空間。詳報告書 P.3-1。</p>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	第 4-3 頁\圖 4-2 基地施工期間行人通行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查該圖示於基地北側松廉路西往東、東往西及基地南側信義路 5 段東往西等 3 處地點，各設置行人告示牌 1 只，惟信義路 5 段西往東未設置，為提前告知行走於信義路 5 段西往東北側通道行人施工訊息，建請於適當處所設置告示牌，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遵照辦理。已於信義路 5 段西往東北側人行道設置告示牌，詳圖 4-2。
2.	第 4-30 頁\圖 4-20 第一階段復舊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及道路斷面示意圖（信義路 5 段），查該圖示於基地東南側佈設漸變段安全設施 26.13 公尺，惟該處緊鄰本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出入口，建請於佈設時注意勿阻塞該處道路，如有阻礙通行請適當調整漸變段佈設位置或長度，並請注意佈設長度應符合相關規定，以維安全。	<p>遵照辦理。</p> <p>a.前漸變段已避開信義分局交通分隊出入口，出入口處並有義交指揮，詳圖 4-22。</p> <p>b.該階段施作外車道柏油刨鋪，於夜間 01:00~05:00 施工，當夜即可完成。</p>
五、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查本案施工期間基地出入口共開設 3 處，請說明其必要性並檢討整併可行性，以降低工區周邊交通衝擊，並請施工單位將基地大門內部維持淨空，避免因工程車輛於出入口前停等，影響周圍路段車流紓解效率。	本案規劃大型工程車以 2、3 號門進出(3 號進、2 號出)，1 號門為緊急救災大門(平時關閉)，主要供緊急救災使用。經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確認 1 號門位置不影響公車營運(會勘紀錄詳附錄七)。另 3 處大門皆有人員管制內部維持淨空，並於車輛進出時指揮。
2	施工各階段應保留足夠淨寬以供行人無障礙通行，並確認相關引導及防護措施完善，避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另施工告示牌應詳細標示施工單位、聯絡電話及施工預定完工日期。	<p>遵照辦理。</p> <p>a.本基地安全圍籬範圍循基地建築線範圍進行設置，未占用道路或人行道。本基地安全措施配置詳圖 3-3。</p> <p>b.施工作業時間標示牌詳圖 4-15。</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計畫內施工期間及未來永久出入口前，後續倘需取消周邊停車格或調整停車設施，請申請人後續檢附該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定函與涉及取消停車格位或調整停車設施相關內容，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准設置永久車行斜坡道、臨時車行斜坡道，或同意施工期間內維護該處人行道等證明文件，並於現地出入門口與車行斜坡道完成後，逕向本處提出申請事宜。	本案無需取消周邊停車格或調整停車設施。
2	進行道路銑鋪復舊作業時，請落實通知周邊通行受影響之建築物附設停車場預為因應，並請將復舊範圍內標線依施工前原樣復舊。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於 p.4-26。
3	若因施工污損周邊停車格標線，請隨時協助派員維護與恢復；施工期間內大門紅線與工區復舊範圍內之停車格廢線浮現，請加強塗除或刨除處理，以利維持淨空。	本案無影響停車格。
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查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圖 2-5 基地周邊公車及捷運站位示意圖所示，有關信義區「信義行政中心（信義）」與「信義行政中心（松仁）」公車站位，業已分別更名為「信義松仁路口（信義）」與「信義松仁路口（松仁）」，請配合全面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圖 2-5。
2	次查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之部分公車資訊未符實際，請主辦單位至大臺北公車網站確認公車資訊並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公車路線資訊，詳表 2-8。
3	再查施工期間設有 3 處施工大門（1 號門、2 號門、3 號門），本案基地北側臨松廉路之 3 號門進、2 號門出為主要動線；南側臨信義路 5 段之 1 號門則為備用大門部分，考量信義路車流量大，且 1 號大門設置鄰近「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往西）站位，爰請審慎評估 1 號大門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性。另因信義路與松廉路皆有公車路線行經，故請於工程車進出本案	本案規劃大型工程車以 2、3 號門進出，1 號門為緊急救災大門(平時關閉)，主要供緊急救災使用。經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確認 1 號門位置不影響公車營運(會勘紀錄詳附錄七)。另 3 處大門車輛進出皆有人員指揮。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工區時，確實加派人員現場引導，以維行車安全。	
4	本案基地南側設有「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往西)站位，請依本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會勘結論辦理，並請於施工期間於原址之施工圍籬外設置臨時性站位，並保留至少 2 公尺之人行道淨寬，以維民眾候車權益；另工程復舊期間，亦請維持站位正常上下客，或採公車非營運期間施作。	<p>1. 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結論(詳附錄七)，施工期間將拆除現有候車亭，採於施工圍籬外掛設電子看板之臨時性站位，並保留至少 2 公尺之人行道淨寬，以維護民眾候車權益。工程復舊期間將規劃於夜間公車收班後及頭班車發車前之 01~05 時(依實際核發路證時間為主)進行，避免影響公車營運及民眾搭車權益，詳 P.2-19 說明。</p> <p>2. 人行道及側溝復舊期間公車站位影響，經洽詢公運處，建議以半半施作，避免影響民眾搭車權益(不遷移設臨時站位)。施工期間公車站將加派義交協助指揮，公車停靠區域將機動調整。</p>

八、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行人設施現況及施工期間行人交通維持內容過於簡略，請確實釐清基地周邊行人設施現況，及圍籬架設後行人設施情形，並確實規劃施工期間行人交通維持改善作為。	<p>遵照辦理。</p> <p>a. 行人設施現況及動線已補充，詳 P.2-13 說明。</p> <p>b. 本基地安全圍籬範圍循基地建築線範圍進行設置，施工期間未占用人行道空間(北側 2.5M、南側 3M)及影響無障礙坡道或通路，行人步行空間及動線不變。施工期間於工區北側松廉路及南側信義路五段人行道設有安全走廊設施，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詳 P.4-1 說明。</p> <p>c. 工區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反射鏡及照明設施，工程車輛進出時將加派義交人員引導，若有行人或自行車行經施工大門時，將優先禮讓行人或自行車通行，再引導工程車輛進離場，確保行人通行安全。於施工大門旁設置「前方工程車輛進出請小心通行」牌面。詳圖 4-2 所示。</p>
2.	本案基地旁有「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公車站，復舊階段借用道路期間將影響公車停靠區，而計畫中公車系統現況分析過於簡略，請再分析該站各路線公車數、公車班次…等是否因臨時借用而影響公車營運，並請再研擬施工期間降低交通衝擊作為。	<p>1. 人行道及側溝復舊期間公車站位影響，經洽詢公運處，建議以半半施作，避免影響民眾搭車權益(不遷移設臨時站位)。施工期間公車站將加派義交協助指揮，公車停靠區域將機動調整。</p> <p>2. 本案施工及復舊期間將不影響南側公車站營運及民眾搭車，有關現況行經公車路線、頭末班車時間、施工期間臨時性站位</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依會勘結論辦理)及復舊時間等詳 P.2-19 說明。
3.	每張圖說請檢附基地四周斷面圖(現況與施工期間)，俾利檢視。	遵照辦理，已補充現況道路與施工期間斷面圖，詳圖 3-1、圖 3-3。
4	請提供本基地建築物之平面配置圖與立面圖，俾利審查。	遵照辦理，本基地全區平面配置圖與立面圖，詳附錄五。
5	請檢視並以圖說方式標示基地出入口與路口、人行穿越道距離及基地縱深，避免影響行人安全及周邊道路車流動線。	遵照辦理，1 號大門距警察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7M、2 號大門距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行穿線 8M、3 號大門距松壽路 20 巷路口行穿線 20M。詳圖 3-1。
6	本案所繪軌跡圖係棄土期間棄土車輛之軌跡圖，惟本案係逆打工程，併請再補充各階段工程車(棄土、灌漿、吊裝)時之進出軌跡，並全盤檢視基地大門設置位置，車輛應以順進順出方式進出基地，以降低基地周邊之交通衝擊。	遵照辦理，本案棄土、灌漿、吊裝階段，工程車輛皆採 3 號門進、2 號門出(右進右出)。已補充灌漿、吊裝階段之進出軌跡，詳圖 4-14、圖 4-16。
7	請提供地下層、一樓版、地上層施工作業各階段施工車輛之停放位置圖及交通維持示意圖。	遵照辦理。 a.地下層、一樓版、地上層階段相關工程車輛均於工區內部空間作業，不占用外部道路空間。 b.各階段棄土、灌漿、吊裝施工車輛之停放位置及交通維持示意，詳圖 4-6、圖 4-12、圖 4-13 及圖 4-15。
8	考量基地南側尚有公車站，且目前規劃施工車輛皆由 2 號與 3 號門進出，請再考量並檢討設置 1 號門之必要性。	本案規劃大型工程車以 2、3 號門進出，1 號門為緊急救災大門(平時關閉)，主要供緊急救災使用。經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確認 1 號門位置不影響公車營運(會勘紀錄詳附錄七)。
9	復舊階段所繪設圖面屬於示意圖，過於簡略，亦未考量車輛、行人通行之連貫性，請放大範圍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則設置規則設置相關漸變段、施工預告牌面…等相關交維措施，並請實際規劃工程單位可依該份交維計畫執行之內容；另將影響公車停靠，請再詳細說明交通維持計畫。	遵照辦理。 a.復舊階段主要為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占用天數預計最多南北側各 7 日；另柏油刨鋪為夜間 01:00~05:00 施工，當夜即可完成，預告範圍主要為前一路口約工區前 150M 處。 b.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占用車道寬度為側溝 0.7M 範圍，不影響現有車道數及公車停靠，因此交維警示主要於前一路口設置施 3、限 5(30)牌面、於 70M 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 請減速慢行」預告牌面及工區警示設施外，不另設前漸變段，以免影響車輛行駛。詳圖 4-18~圖 4-20。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c.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行人動線將改道於基地內帶狀式開放空間，並至少提供 7M 寬度供行人通行。另考量乘客上下車需求，將採二階段施工，詳 p.4-27。
10	本案借用道路作業期間所設牌面不足，請以借用道路各路口方向重新檢視規畫，相關預告擺設牌面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聘用義交人員協助指揮疏導交通。	遵照辦理。 a.松廉路復舊階段預告及導引牌面延伸至松智路/松壽路及松智路/信義路五段路口，詳圖 4-24。 b.復舊階段借用道路主要為柏油刨鋪，於夜間 01:00~05:00 施工，聘用義交人員協助指揮，當夜即可完成。
11	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作業時，規劃行人通行基地範圍內退縮空間，請釐清並確認退縮空間及人行道施作順序，避免同時作業影響行人通行。	人行道及側溝復舊係於本案建築主體完工後進行，復舊施工期間將於工區前後設置行人改道牌面及施工預告牌面，並開放基地內退縮空間供行人通行，詳 p.4-25。
12	請提供本案與相關單位之會勘紀錄，並請於計畫書補充會勘事由、會勘紀錄，及於相關圖面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案主要會勘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針對「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公車站相關配合措施進行討論，會勘結論（詳附錄七）施工期間拆除現有候車亭，採於施工圍籬外掛設電子看板之臨時性站位，並保留至少 2 公尺之人行道淨寬，以維護民眾候車權益。工程復舊期間將規劃於夜間公車收班後及頭班車發車前之 01~05 時（依實際核發路證時間為主）進行，避免影響公車營運及民眾搭車權益，詳 P.2-19 說明。
13	本案所附現況照片過小礙難檢視，且所拍攝位置未能充分呈現施工基地周邊道路及建築物使用狀況，請擴大範圍拍攝並附圖標示拍攝地點及方向。	遵照辦理，已放大照片尺寸並標示拍攝地點及方向。詳附錄三。
14	施工出入口開設位置及設置條件，應符合建築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該機關最終核定之尺寸及位置設置。	遵照辦理，本案 3 處施工大門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12 條規定檢討，均符合設置規定（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 5 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 3 公尺以上）。詳 p.3-3 及圖 3-1。

目 錄

第一章 工程概要	1-1
第二章 交通現況分析	2-1
2.1 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2-1
2.2 交通管制現況	2-4
2.3 交通特性調查	2-8
2.4 行人設施現況	2-13
2.5 停車系統現況	2-15
2.6 大眾運輸系統及 YouBike 站位現況	2-16
2.7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2-19
第三章 工程內容說明	3-1
3.1 施工期間及施工時段	3-1
3.2 施工方法	3-3
3.3 施工安全措施	3-5
3.4 施工機具、材料、廢土進出方式	3-8
3.5 占用道路施工範圍及時間	3-11
3.6 環境保護計畫	3-12
第四章 交通維持方案	4-1
4.1 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	4-1
4.2 大門位置及工程車輛進出之交通維持	4-5
4.3 挖土作業之交通維持	4-8
4.4 混凝土搗注工程之交通維持	4-12
4.5 鋼筋吊裝作業交通維持	4-21
4.6 其他事項	4-24
4.7 其他施工階段佔用道路交通維持	4-25
4.8 其他事項	4-34
附錄一 建照執照影本	
附錄二 棚土場證明文件	
附錄三 施工地點周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附錄四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10 噸)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圖	
附錄五 基地一層平面配置圖與立面圖	
附錄六 基地假設工程配置圖	
附錄七 相關會勘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基地位置圖	1-2
圖 1-2 基地位置與鄰接道路幾何特性圖	1-3
圖 1-3 基地一層平面配置圖	1-4
圖 2-1 基地位置與 500 公尺交通衝擊圈範圍圖	2-1
圖 2-2 基地周邊行人設施示意圖	2-13
圖 2-3 基地周邊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	2-14
圖 2-4 基地周邊停車設施示意圖	2-15
圖 2-5 基地周邊公車及捷運站位示意圖	2-16
圖 2-6 基地周邊 YouBike 站位示意圖	2-17
圖 2-7 基地周邊建築工程位置及施工車輛主要進出動線示意圖	2-20
圖 3-1 本基地施工工程平面配置概況示意圖	3-4
圖 3-2 安全圍籬示意圖	3-5
圖 3-3 本基地安全措施配置示意圖	3-7
圖 4-1 基地施工圍籬範圍及出入口設置位置計畫示意圖	4-2
圖 4-2 基地施工期間行人通行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4-3
圖 4-3 基地施工期間安全圍籬及安全走廊(局部放大)設置示意圖	4-4
圖 4-4 大門位置與車輛進出動線計畫示意圖(地下層施工階段)	4-6
圖 4-5 大門位置與車輛進出動線計畫示意圖(地上層施工階段)	4-7
圖 4-6 地下層開挖棄土階段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4-10
圖 4-7 棈土車輛進出車輛軌跡示意圖	4-11
圖 4-8 預拌混凝土車輛區域動線示意圖(進場)	4-14
圖 4-9 預拌混凝土車輛大範圍動線示意圖(進場)	4-15
圖 4-10 預拌混凝土車輛區域動線示意圖(離場)	4-16
圖 4-11 預拌混凝土車輛大範圍動線示意圖(離場)	4-17
圖 4-12 混凝土攜注車輛動線示意圖(地下層施工階段)	4-18
圖 4-13 混凝土攜注車輛動線示意圖(地面 1 樓版及地上層施工階段)	4-19
圖 4-14 混凝土攜注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	4-20

圖 4-15 地上層施工吊裝作業階段交通維持示意圖.....	4-22
圖 4-16 地上層施工吊裝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	4-23
圖 4-17 施工作業時間標示牌.....	4-24
圖 4-18 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第一階段).....	4-28
圖 4-19 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第二階段).....	4-29
圖 4-20 西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4-30
圖 4-21 路面復舊施工範圍示意圖.....	4-31
圖 4-22 第一階段復舊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及道路斷面示意圖(信義路五段).....	4-32
圖 4-23 第二階段復舊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及道路斷面示意圖(松廉路).....	4-33
圖 4-24 施工作業時間標示牌示意圖.....	4-34

表 目 錄

表 1-1 基地鄰接道路相關資訊彙整表	1-2
表 2-1 重要道路路段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	2-4
表 2-2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及路段管制情形彙整表	2-5
表 2-2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及路段管制情形彙整表(續)	2-6
表 2-3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彙整表	2-6
表 2-3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彙整表(續 1)	2-7
表 2-3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彙整表(續 2)	2-8
表 2-4 臺北都會區道路系統分類摘錄內容	2-9
表 2-5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容量彙整表	2-10
表 2-6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2-11
表 2-7 重要道路現況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2-12
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	2-17
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續 1)	2-18
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續 2)	2-19
表 2-9 本案與周邊其他建築工程施工進度彙整表	2-22
表 3-1 本基地建築工程主要工程項目規劃進度表	3-2
表 3-2 各施工機具進出方式與時間頻率彙整表	3-10
表 3-3 各施工階段施工期間占用道路及工程車輛進出情形表	3-11
表 4-1 各施工階段相關工程車輛進出使用大門及動線彙整表	4-5

第一章 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0032-0000 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111 建字第 1688 號)

二、工程單位基本資料

1.工程起造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監造人：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



3.工程承造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建築地號：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0032-0000 號等 2 筆土地

5.基地位處里辦公處：

信義區西村里里長(基地所在里)



6.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撰寫：集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築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基地北側臨 15M 松廉路，南側臨 30M 信義路五段，基地鄰接道路之幾何特性彙整如表 1-1 內容。

有關基地位置詳圖 1-1 所示；基地與鄰接道路幾何特性圖詳圖 1-2 內容；基地完工後一層平面配置圖(含建築線範圍及法定退縮空間)，詳圖 1-3 內容。

表 1-1 基地鄰接道路相關資訊彙整表

位置	路段名稱	路寬	分隔設施	道路平面資訊
北側	松廉路	15M	標線分隔	雙向通行，禁止停車
南側	信義路五段	30M	實體分隔	雙向通行，禁止停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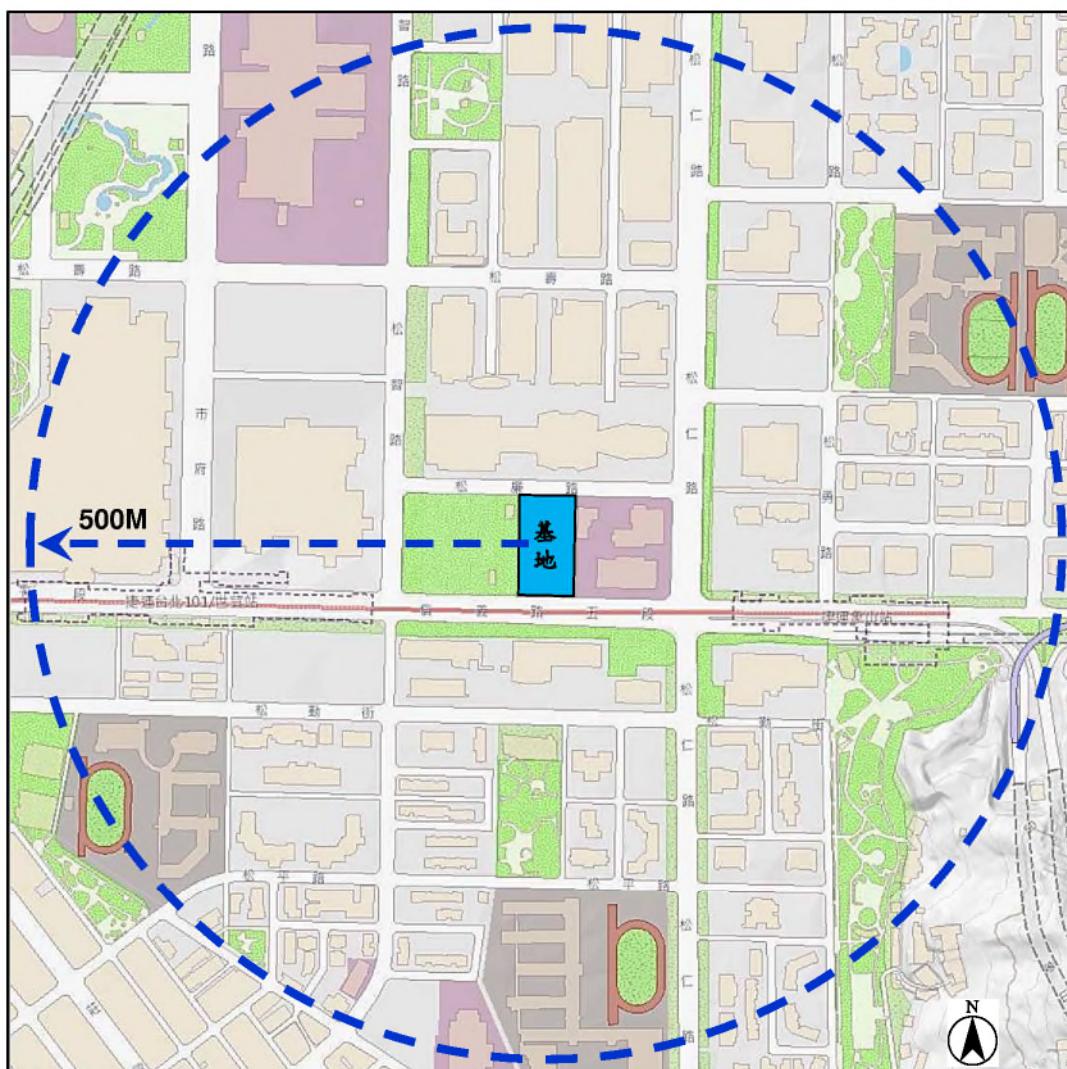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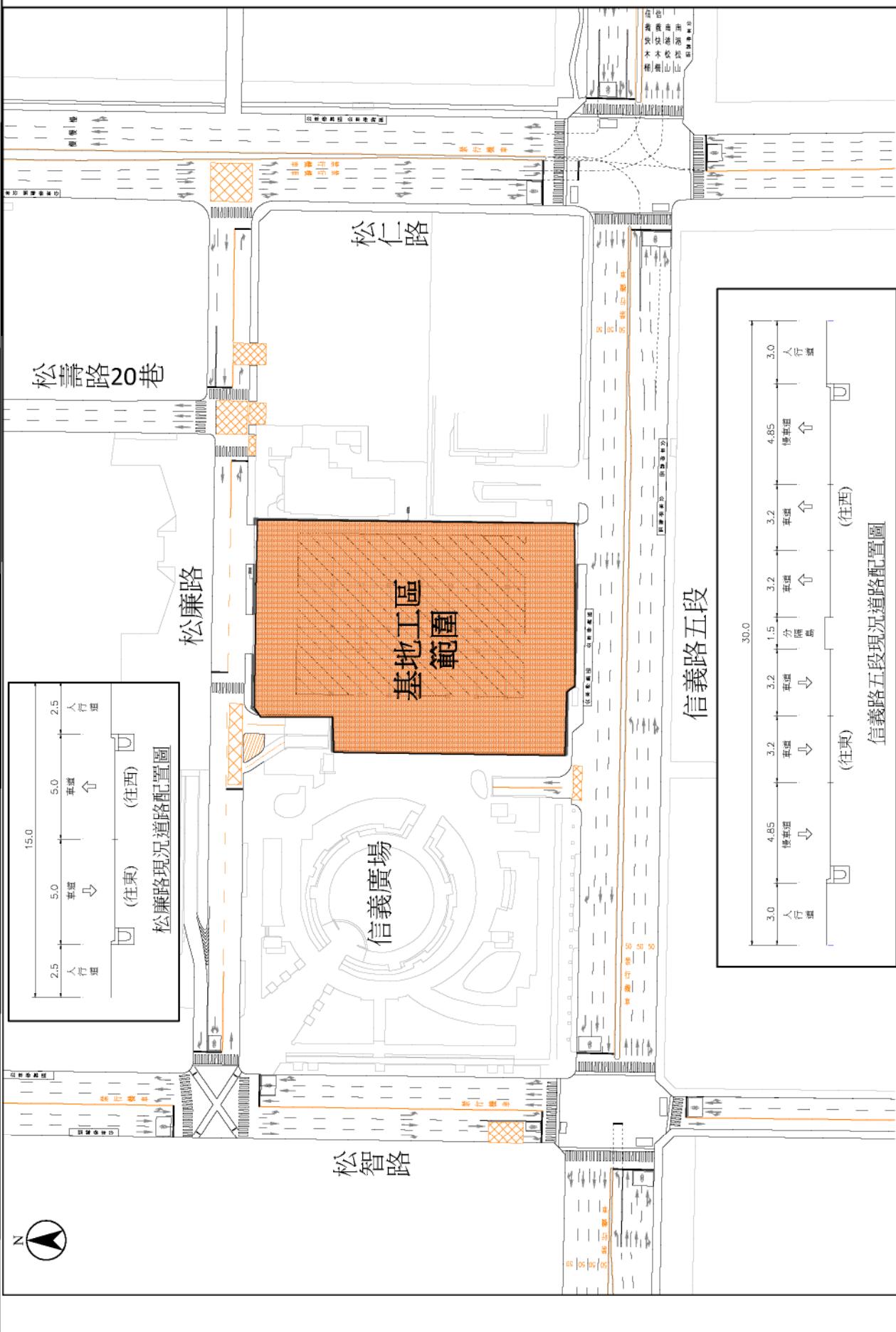


圖 1-1 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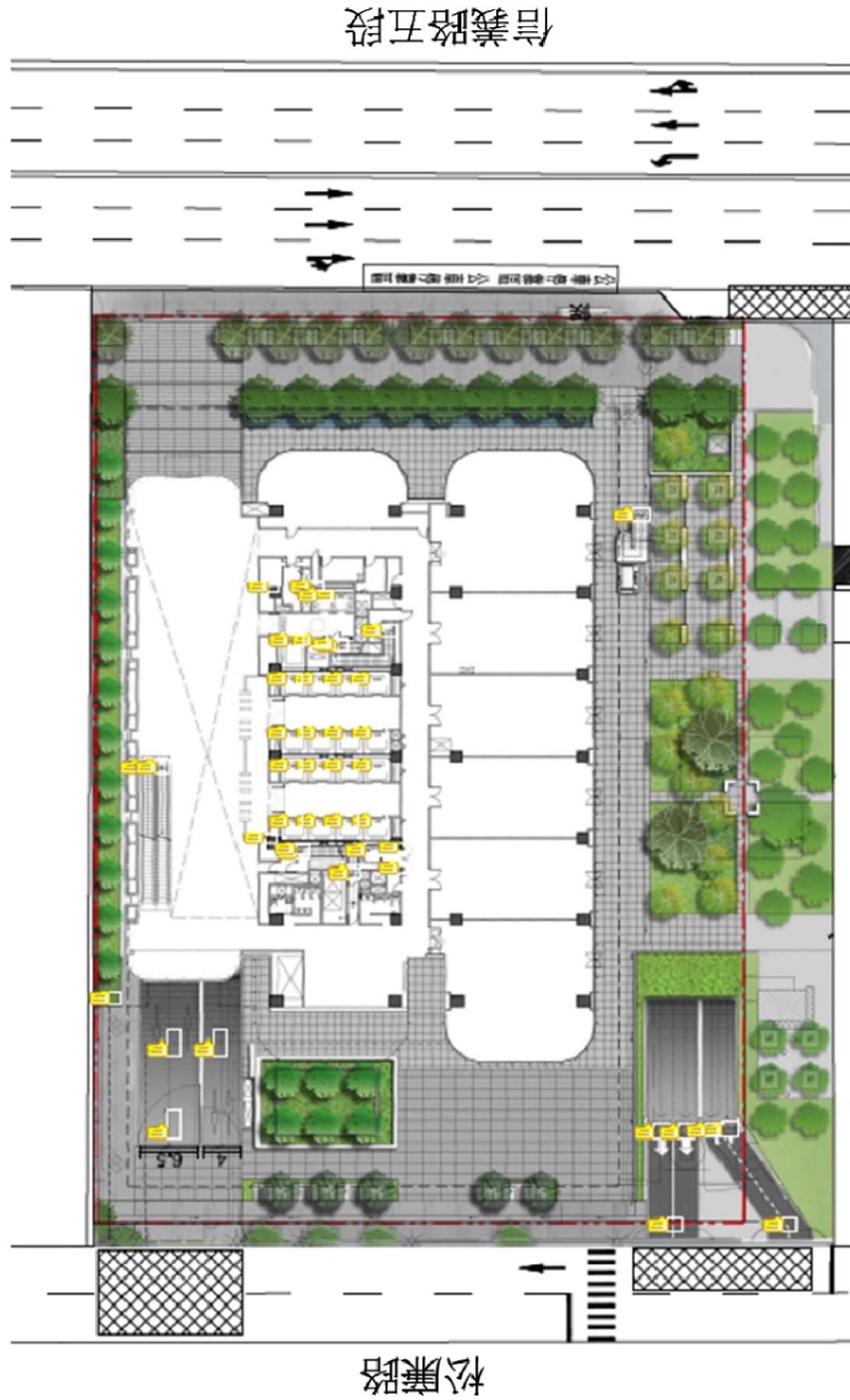


圖 1-3 基地一層平面配置圖

四、建築基地概述

- 1.基地面積：7,099.0 M²。
- 2.建築面積：3,225.21 M²。
- 3.總樓地板面積：83,099.28 M²。
- 4.建物高度：地下 3 層(14.87M)、地上 30 層(153.3 M)。
- 5.構造種類：鋼骨 RC 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6.各層樓用途：地下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上層用途包含金融保險業、一般事務所、一般零售業、餐飲業等空間。

五、工程時程

本案領照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自申報開工日起 102 個月內竣工。

- 1.預定期：1,450 天。
- 2.建管申報開工日期：尚未申請。

第二章 交通現況分析

2.1 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現況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土地座落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等 2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7,099.0 M²。

基地兩面臨路，南側鄰接 30M 信義路五段，北側鄰接 15M 松廉路，基地周邊主要聯外道路為信義路，次要道路為市府路、松智路、松仁路、松壽路及松廉路。有關本基地位置、周邊道路運輸系統與 500 公尺交通衝擊圈範圍，如圖 2-1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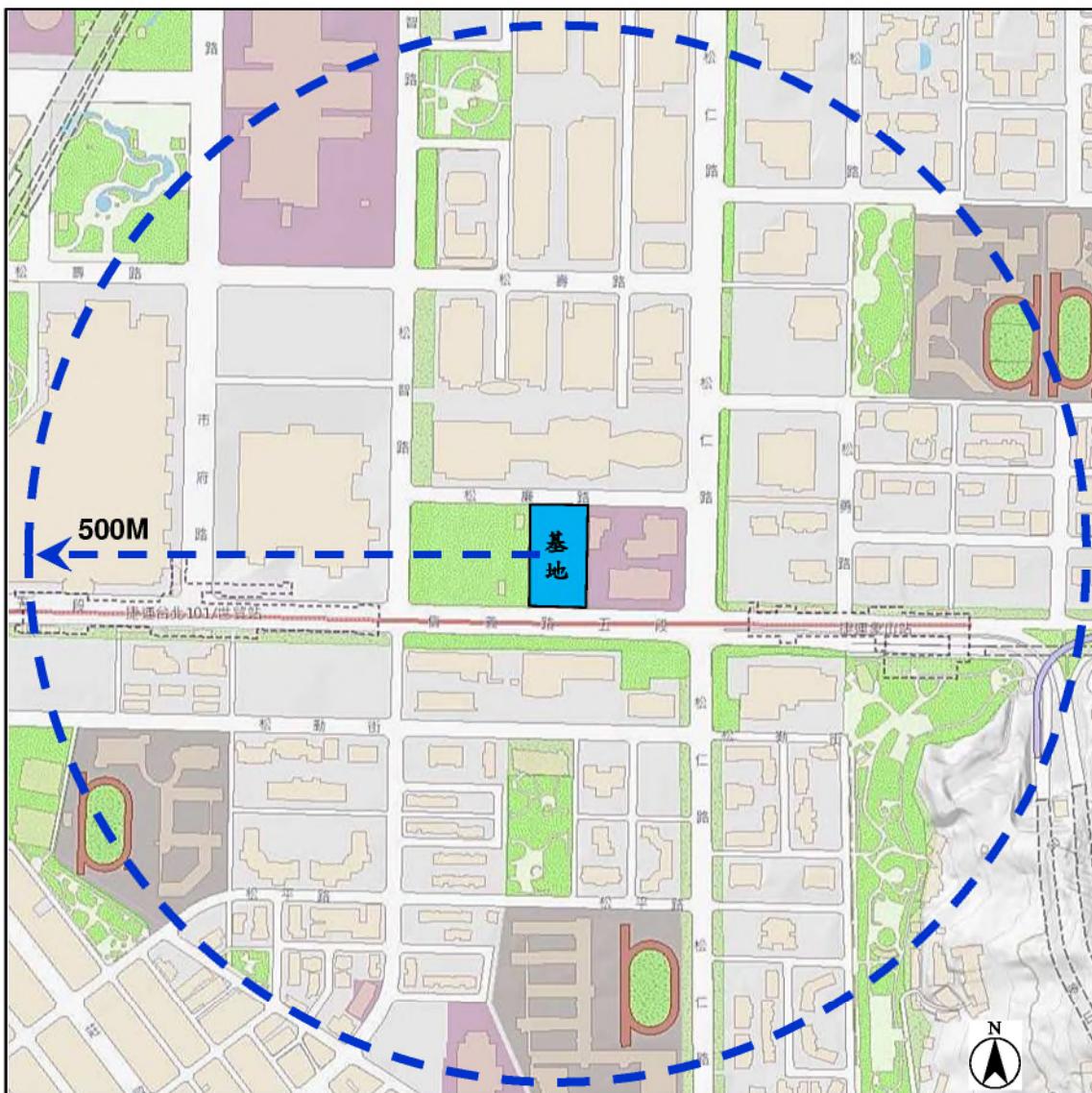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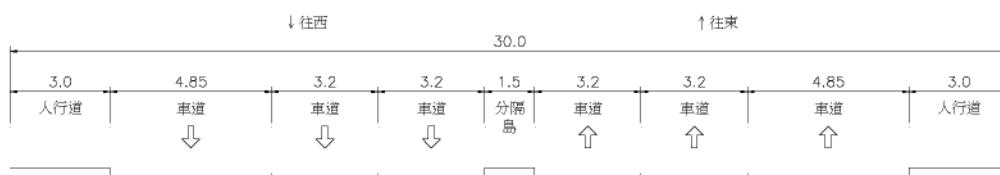


圖 2-1 基地位置與 500 公尺交通衝擊圈範圍圖

本計畫主要探討包括：信義路五段、市府路、松智路、松仁路、松壽路及松廉路等 6 條主要道路，有關這些道路的幾何特性、停車管制現況情形，茲說明如下，並彙整如表 2-1 所示，有關基地四周道路現況照片如附錄二內容。

1. 信義路五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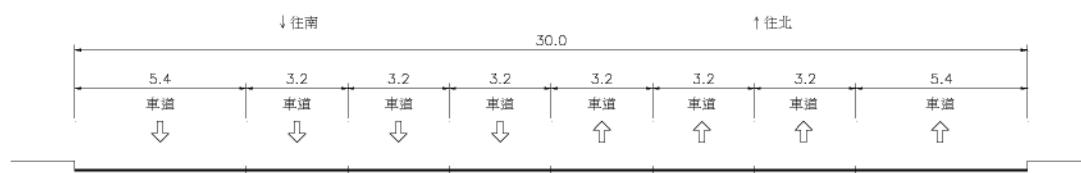
信義路為臺北市主要聯外幹道，信義路五段(基隆路~松德路)道路寬度 30M，採中央分隔島路型分隔雙向車流，雙向各配置 3 車道，路側為紅線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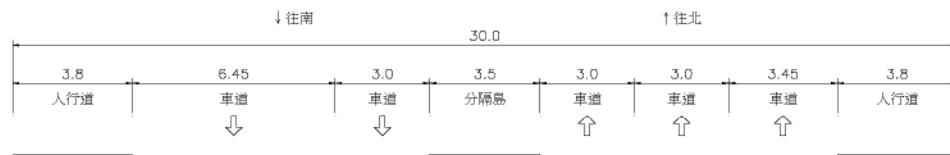
信義路五段現況道路配置圖

2. 市府路

市府路為信義計畫區內南北向道路，道路寬度 30M，在松高路至松壽路之間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車流，雙向各配置 4 車道，路側為紅線禁止停車；松壽路至信義路之間採中央分隔島路型分隔雙向車流，配置往北 3 車道、往南 2 車道，路側為紅線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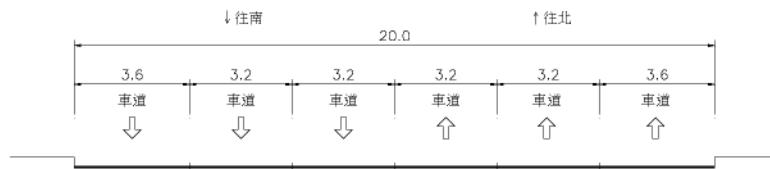
市府路現況道路配置圖
(松高路~松壽路)



市府路現況道路配置圖
(松壽路~信義路五段)

3. 松智路

松智路為信義計畫區內南北向道路，道路寬度 20M，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車流，雙向各配置 3 車道，路側僅市府東門前方設有限時停車格，其餘路段為紅線禁止停車。



松智路現況道路配置圖

(松高路~信義路五段)

4. 松仁路

松仁路為信義計畫區內南北向道路，在信義路以北路段道路寬度 30M，採採中央分隔島路型分隔雙向車流，雙向各配置 3 車道，路側為紅線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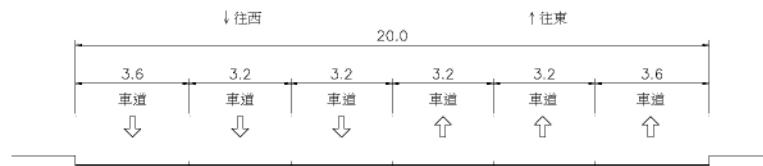


松仁路現況道路配置圖

(松高路~信義路五段)

5. 松壽路

松壽路為信義計畫區內東西向道路，道路寬度 20M，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車流，雙向各配置 3 車道，路側為紅線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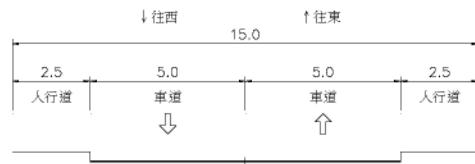


松壽路現況道路配置圖

(基隆路一段~松仁路)

6. 松廉路

松廉路為基地北側鄰接道路，道路寬度 15M，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車流，雙向各配置 1 車道，路側為紅線禁止停車。



松廉路現況道路配置圖
(松仁路~松智路)

表 2-1 重要道路路段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

道路名稱	路段	路寬 (公尺)	路型		
			分隔型式	車道分配	設有停車格位
信義路五段	市府路 ~信義快速道路	30	實體分隔	雙向 6	禁止停車
市府路	松高路~松壽路	30	標線分隔	雙向 8	禁止停車
	松壽路~信義路	30	實體分隔	北向 3 南向 2	禁止停車
松智路	松高路~信義路	20	標線分隔	雙向 6	禁止停車
松仁路	松高路~信義路	30	實體分隔	雙向 6	禁止停車
松壽路	松仁路~市府路	20	標線分隔	雙向 6	禁止停車
松廉路	松仁路~松智路	15	標線分隔	雙向 2	禁止停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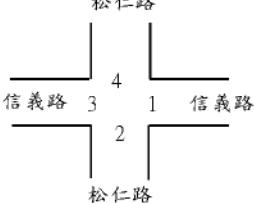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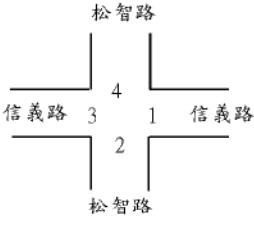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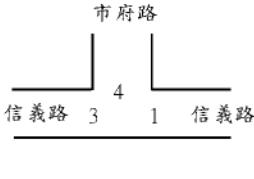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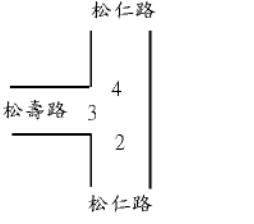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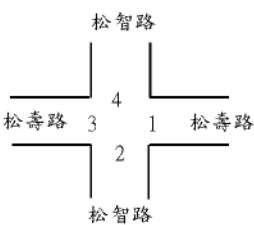
2.2 交通管制現況

現況交通管制措施部分，本計畫調查基地鄰近重要號誌化路口信義路/松仁路、信義路/松智路、信義路/市府路、松仁路/松壽路、松壽路/松智路、市府路/松壽路等六處路口及主要道路之行車管制情形，彙整如表 2-2 內容。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如表 2-3 內容。

由表 2-2 及附錄四可知，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10 噸)及聯結車每日 07-22 時(例假日除外)禁行範圍內，故施工期間相關大貨車進出行經禁行道路須申請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

若這些大型施工車輛在經過其他地區屬限制大型車輛通行道路部分，因為車輛的調度屬相關業者機動調整，現階段無法掌握其在基地周邊以外區域可能的交通動線特性，但在通過限制大貨車通行道路部分，相關施工車輛業者應與道路所屬之管轄警局申請大型車輛臨時通行證，來確保車輛合法通行權利與工程進行之順暢。有關申請大型車輛臨時通行證之時間，將在本交通維持計畫報告經交通局核可後，立即向所需行經道路之所屬管轄警局申請大型車輛之臨時通行證。

表 2-2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及路段管制情形彙整表

信義路/松仁路	方向	管制方式
 信義路 3 4 1 信義路 松仁路 2	1	無管制
	2	07-09、17-20禁止左轉(例假日除外)
	3	無管制
	4	無管制
信義路/松智路	方向	管制方式
 信義路 3 4 1 信義路 松智路 2	1	禁止左轉
	2	無管制
	3	禁止迴轉
	4	無管制
信義路/市府路	方向	管制方式
 市府路 信義路 3 4 1 信義路	1	無管制
	2	-
	3	無管制
	4	禁止左轉
松仁路/松壽路	方向	管制方式
 松仁路 松壽路 3 4 松仁路 2	1	-
	2	無管制
	3	無管制
	4	無管制
松壽路/松智路	方向	管制方式
 松智路 松壽路 3 4 1 松壽路 松智路 2	1	無管制
	2	禁止迴轉
	3	無管制
	4	禁止迴轉、禁止左轉(公車除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2-2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及路段管制情形彙整表(續)

市府路/松壽路	方向	管制方式
	1	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右轉
	2	禁止迴轉
	3	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左轉
	4	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
信義路五段	路段	無禁行車輛管制
市府路	路段	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每日07-22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松智路	路段	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每日07-22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松仁路	路段	無禁行車輛管制
松壽路	路段	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每日07-22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松廉路	路段	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每日07-22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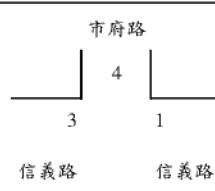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2-3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彙整表

信義路/松仁路	時相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週期
		綠燈	黃燈	紅燈	綠燈	黃燈	紅燈	
	4	50	3	2	200	45	3	2
	1	15	3	2		35	3	2
	2	70	3	2		50	3	2
	3	45	3	2		50	3	2
信義路/松智路	時相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週期
		綠燈	黃燈	全紅	綠燈	黃燈	全紅	
	3	80	3	2	200	80	3	2
	4	25	3	2		30	3	2
	2	80	3	2		75	3	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2-3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彙整表(續 1)

信義路/市府路	時相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綠燈	黃燈	紅燈	週期	綠燈	黃燈	紅燈	週期
簡圖： 	1 → ↘ 4	135	3	2	200	135	3	2	200
	4 ↗ 2	55	3	2		55	3	2	
松仁路/松壽路									
	4 ↗ 2	75	3	2	200	90	3	2	200
	3 ↗ 2	40	3	2		30	3	2	
	3 ↗	60	3	2		55	3	2	
	← 1 機車待轉區	5	3	2		5	3	2	
松壽路/松智路									
	4 ↗ 2	65	3	2	200				200
	3 ↗ 2	25	3	2					
	3 ↗ 2	95	3	2					
松壽路/松智路									
	4 ↗ 2				200	55	3	2	200
	3 ↗ 2					15	3	2	
	0900-2200 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30	3	2	
	3 ↗ 2					80	3	2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2-3 基地周邊重要路口號誌時制計畫彙整表(續 2)

市府路/松壽路	時相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綠燈	黃燈	紅燈	週期	綠燈	黃燈	紅燈	週期
簡圖： 	1	85	3	2	200	70	3	2	200
	2	50	3	2		45	3	2	
	3	15	3	2		30	3	2	
	4	30	3	2		35	3	2	
0700-1900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2.3 交通特性調查

有關本案周邊道路系統容量分析部分，本計畫採用民國 101 年 12 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與應用(TRTS-IV)」研究報告內容，來推估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容量特性。

有關「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與應用(TRTS-IV)」研究報告內容對道路系統功能分類，請參見表 2-4 內容。該研究報告基於道路型態實質分類與模式分析之需求，將臺北都會區道路路網依照道路等級及幾何特性，分為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區道、一般道路、機車專用道、公車專用道等八種道路等級與 85 種細分類之路型，本案周邊道路均屬一般道路，故表 2-4 僅摘錄一般道路之各類道路型態特性內容。

針對道路系統型態分類判斷原則如下：

1. 道路幾何特性

- (1) 車道寬窄：車道寬度小於 3.25 公尺者，歸類於較窄車道，反之為較寬車道。
- (2) 道路分隔：包含中央分隔、快慢分隔等；無分隔包含標線分隔、無分隔等。
- (3) 行駛動線良好／不佳：考量道路幾何條件、號誌干擾、道路坡度與曲率、行駛速率快慢、車流運行交織情形、號誌影響程度。在市區道路中，速限 50kph 以上為良好，未達 50kph 為不佳。上述幾何條件中有一項不佳，則該

道路即屬行駛動線不佳。

2. 干擾程度

- (1) 低度干擾：無路邊干擾，號誌路口間隔距離大於 500 公尺，號誌與兩主要交叉路口之平均間隔距離大於 1,500 公尺，道路兩側之任一側無主要商業鬧區及違規停車、左轉迴繞、鐵路平交道、路幅寬度不一等情況之發生頻率較高。
- (2) 高度干擾：平均號誌路口間隔距離小於 300 公尺，號誌與兩主要交叉路口之平均間隔距離大於 750 公尺，主要商業吸引區位於道路之一側或兩側，違規停車、左轉迴繞、鐵路平交道、路幅寬度不一等情況之發生頻率較高。
- (3) 中度干擾：自由旅行速率、道路干擾程度、幾何特性介於高度干擾與低度干擾之間者。

表 2-4 臺北都會區道路系統分類摘錄內容

道路分類	代碼	道路系統型態	調整容量計算	車道數	調整容量
一般道路 市區道路	62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95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1	77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1,95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2	1,57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2,95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3	2,37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3,92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4	3,14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4,90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5	3,93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5,88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6	4,710
	63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95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1	81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1,95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2	1,65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2,95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3	2,50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3,92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4	3,32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4,90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5	4,15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5,88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6	4,980
	64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95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1	86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1,95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2	1,76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2,95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3	2,66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3,92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4	3,53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4,90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5	4,410
		無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5,88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6	5,300
	65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95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1	91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1,95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2	1,86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2,95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3	2,81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3,92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4	3,73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4,90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5	4,660
		無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5,88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6	5,590
	66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1,00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1	81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2,05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2	1,650

道路分類	代碼	道路系統型態	調整容量計算	車道數	調整容量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3,10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3	2,49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4,12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4	3,300
		分隔、高度干擾	$5,15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5	4,13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窄	$6,180 \times 0.9 \times 0.89 \times 1$	6	4,950
	67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1,00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1	85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2,05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2	1,74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3,10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3	2,63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4,12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4	3,49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5,15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5	4,36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窄	$6,180 \times 0.95 \times 0.89 \times 1$	6	5,230
	68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1,00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1	90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2,05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2	1,85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3,10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3	2,79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4,12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4	3,71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5,15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5	4,640
		分隔、高度干擾、車道較寬	$6,180 \times 0.9 \times 1 \times 1$	6	5,570
	69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1,00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1	95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2,05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2	1,95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3,10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3	2,95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4,12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4	3,92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5,15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5	4,900
		分隔、中度干擾、車道較寬	$6,180 \times 0.95 \times 1 \times 1$	6	5,880

資料來源：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與應用(TRTS-IV)，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依前述之道路系統分類及容量，針對基地周邊重要道路之容量分析，彙整如表 2-5 說明內容。

表 2-5 基地周邊主要道路容量彙整表

道路名稱	路段	分隔設施	車道數 (單向)	方向	分類代碼	容量(PCU)
信義路五段	市府路 ~信義快速道路	實體分隔	3	往東	69	2,950
				往西	69	2,950
市府路	松高路~松壽路	標線分隔	4	往北	65	3,730
				往南	65	3,730
	松壽路~信義路	實體分隔	3	往北	69	2,950
				往南	69	2,950
松智路	松高路~信義路	標線分隔	3	往北	65	2,810
				往南	65	2,810
松仁路	松高路~信義路	實體分隔	3	往北	69	2,950
				往南	69	2,950
松壽路	松仁路~市府路	標線分隔	3	往東	65	2,810
				往西	65	2,810

註：市府路(松壽路~信義路)往南方向外側車道較寬，故採 2 車道容量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因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若以流量/容量比評估所得服務水準將可能受到路口號誌時制影響，無法確實反應該路段服務水準，故本計畫路段服務水準將以實際調查之路段旅行速率為服務水準評估之依據。

有關市區道路平均旅行速率評估服務水準標準，依道路速限不同有所差異，基地周邊道路速限皆為 50 公里或 50 公里以下，路段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建議以速限 50 公里 / 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進行評估，評估標準請參見表 2-6。周邊重要道路路段晨、昏峰時段交通流量與服務水準狀態，彙整如 2-7 內容。

表 2-6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幹道等級 服務水準	速限 50 公里道路 V(公里/小時)	速限 60 公里道路 V (公里/小時)	速限 70 公里道路 V (公里/小時)
A	$V \geq 35$	$V \geq 40$	$V \geq 45$
B	$30 \leq V < 35$	$35 \leq V < 40$	$40 \leq V < 45$
C	$25 \leq V < 30$	$30 \leq V < 35$	$35 \leq V < 40$
D	$20 \leq V < 25$	$25 \leq V < 20$	$30 \leq V < 35$
E	$15 \leq V < 20$	$20 \leq V < 25$	$25 \leq V < 30$
F	$V < 15$	$V < 20$	$V < 25$

資料來源：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2-7 重要道路現況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速限等級
					流量(V)	V/C	旅行速率(KPH)	LOS	流量(V)	V/C	旅行速率(KPH)	LOS	
信義路五段	市府路~松智路	往東	3	2,950	1,525	0.52	21.0	D	1,448	0.49	20.5	D	50公里/小時
		往西	3	2,950	1,927	0.65	29.2	C	1,701	0.58	30.0	B	
	松智路~松仁路	往東	3	2,950	1,455	0.49	14.2	F	1,412	0.48	14.4	F	
		往西	3	2,950	1,913	0.65	23.9	D	1,509	0.51	29.9	C	
	松仁路~信義快速道路	往東	3	2,950	2,065	0.70	33.5	B	2,385	0.81	33.7	B	
		往西	3	2,950	3,096	1.05	18.8	E	2,325	0.79	19.3	E	
市府路	松高路~松壽路	往北	4	3,730	731	0.20	24.8	D	748	0.20	24.5	D	50公里/小時
		往南	4	3,730	665	0.18	28.9	C	671	0.18	27.9	C	
	松壽路~信義路	往北	3	2,950	712	0.24	29.6	C	625	0.21	28.5	C	
		往南	2	2,950	265	0.09	34.0	B	189	0.06	33.2	B	
松智路	松高路~松壽路	往北	3	2,810	741	0.26	22.3	D	751	0.27	23.5	D	50公里/小時
		往南	3	2,810	766	0.27	18.3	E	725	0.26	21.3	D	
	松壽路~信義路	往北	3	2,810	947	0.34	22.6	D	710	0.25	23.0	D	
		往南	3	2,810	695	0.25	16.1	E	1,142	0.41	16.1	E	
松仁路	松高路~松壽路	往北	3	2,950	2,108	0.71	34.6	B	1,747	0.59	25.1	C	50公里/小時
		往南	3	2,950	1,272	0.43	26.7	C	1,648	0.56	13.2	F	
	松壽路~信義路	往北	3	2,950	2,430	0.82	33.0	B	1,362	0.46	14.1	F	
		往南	3	2,950	1,220	0.41	24.8	D	1,903	0.65	19.6	E	
松壽路	市府路~松智路	往東	3	2,810	640	0.23	17.3	E	894	0.32	12.9	F	50公里/小時
		往西	3	2,810	717	0.26	24.5	D	793	0.28	28.5	C	
	松智路~松仁路	往東	3	2,810	509	0.18	28.4	C	913	0.32	22.9	D	
		往西	3	2,810	1,153	0.41	18.5	E	1,274	0.45	17.9	E	

註：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分析採「平均旅行速率」推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分析。

由表 2-7 內容可知，信義路因屬本市重要聯外幹道，平日晨昏峰時段通過性交通量較大，且受沿線路口號誌影響，車輛旅行速率普遍較低，部分路段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已達 E~F 級；市府路(松高路~松壽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C~D 級，市府路(松壽路~信義路)路段服務水準為 B~C 級；松智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D~E 級；松仁路為信義計畫區內主要南北向道路，通過性交通量較大，車輛旅行速率偏低，晨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介於 B~D 級，昏峰時段部分路段已達 E~F 級；松壽路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大致為 C~D 級，惟往基隆路、松仁路方向受路口號誌停等延滯影響，路段服務水準 E~F 級。

2.4 行人設施現況

基地周邊區域 500 公尺主要道路系統中，路側設置有專用人行道之道路包括信義路(雙側)、市府路(雙側)、松仁路(西側)、松智路(雙側)、松廉路(雙側)、松勤街(雙側)、松平路(雙側)等道路，道路兩側人行道寬度介於 1.5~13.0 公尺之間。

本基地位於信義廣場東側，信義計畫區內除前述道路兩側設有專用人行道外，設有行人徒步區及綠帶(地)、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另商業設施設有人行空橋系統串聯，延續整體商業軸帶動線。

有關基地現況周邊人行道、綠帶、公園及廣場佈設情形如圖 2-2 內容。基地南側及北側現況人行動線請參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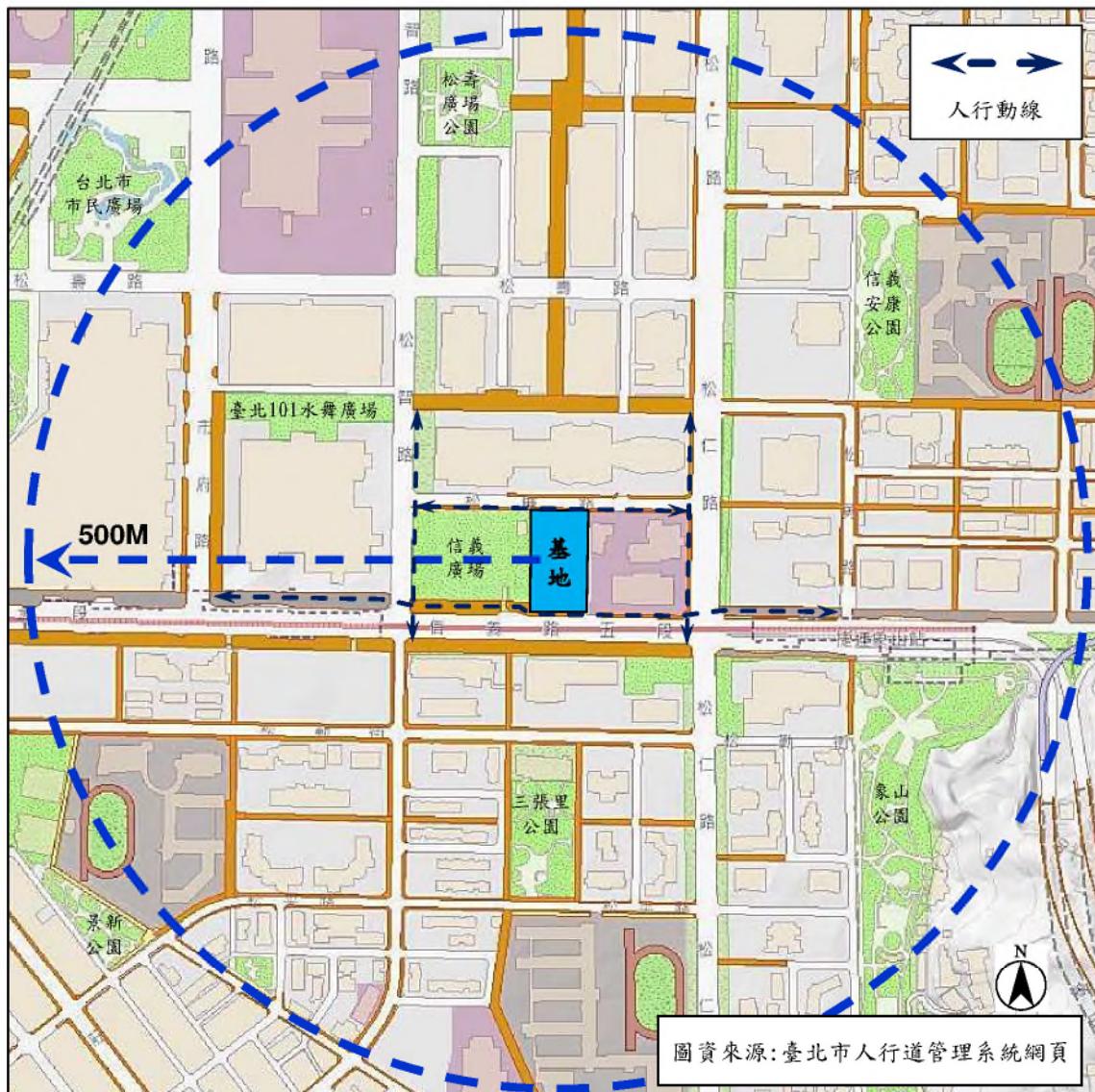


圖 2-2 基地周邊行人設施示意圖

自行車道系統部分，信義計畫區內已建構完善之自行車車道路網，包括信義路、市府路、松智路、松仁路、松壽路等均設有自行車道或人車共道系統(路口設有「遵 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如圖 2-3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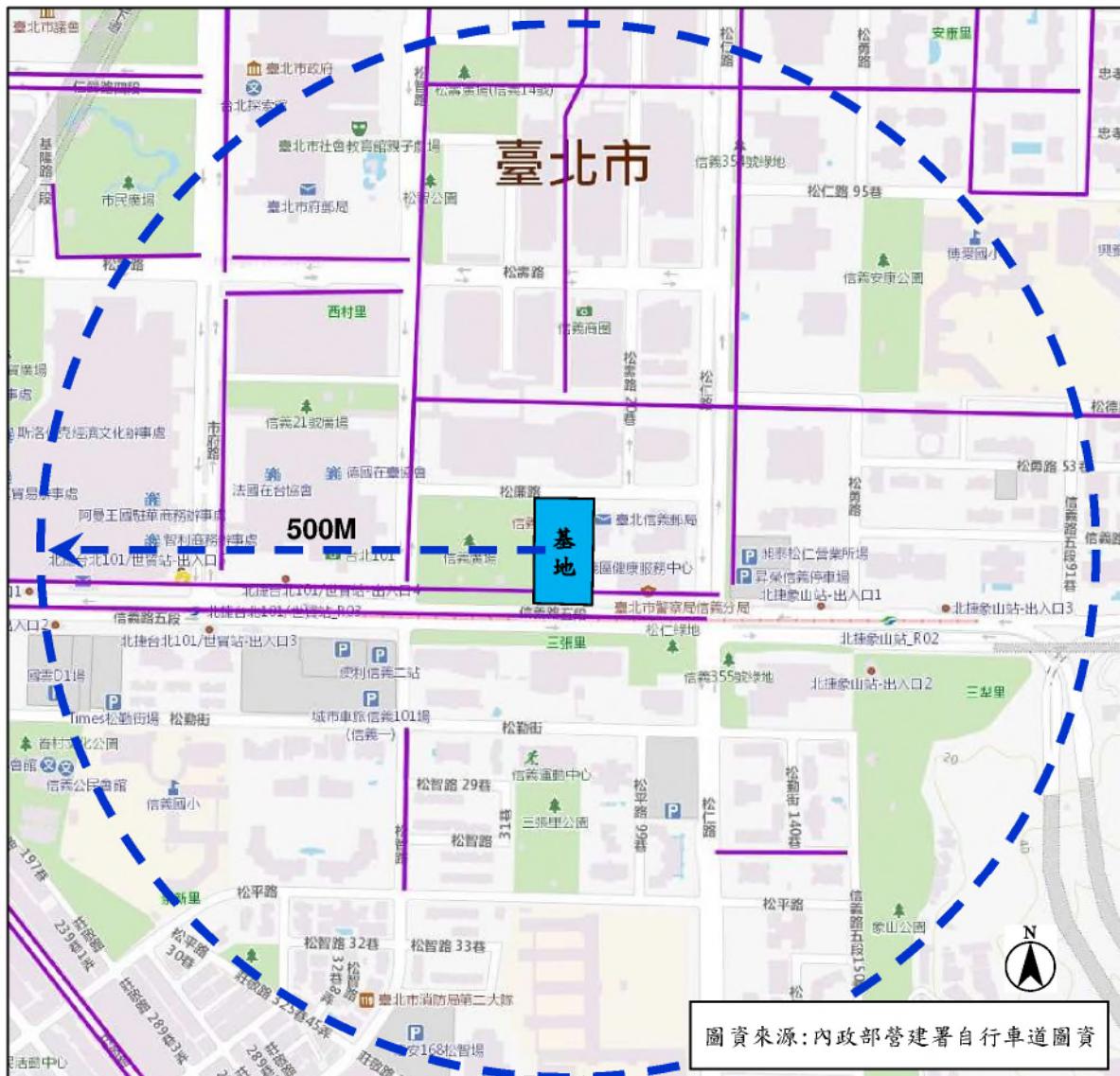


圖 2-3 基地周邊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

2.5 停車系統現況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停車設施部分，主次要道路兩側多劃設紅線禁止停車，僅部分地點設有限時停車格或計程車站位；路外停車場部分，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共有 24 處路外停車場，位置詳圖 2-4 所示。



圖 2-4 基地周邊停車設施示意圖

基地鄰接道路停車設施及管制部分：

1. 南側信義路五段為紅線禁止停車。
2. 北側松廉路為紅線禁止停車。

本案施工期間於南側設置 1 處施工大門、北側設置 2 處施工大門，現況南側信義路及北側松廉路皆禁止停車，故施工期間將不會影響既有之路邊停車設施。

2.6 大眾運輸系統及 YouBike 站位現況

現況基地周邊之大眾運輸系統主要為市區公車及大眾捷運，公車行駛路線集中在信義路、松壽路、松仁路、松智路及市府路上，在本案開發影響周圍設有 13 處公車站牌；鄰近之捷運站為「象山站」、「台北 101/世貿站」。有關各公車路線起迄點、發車間距、以及公車站位詳見表 2-8 內容，周邊公車及捷運站位詳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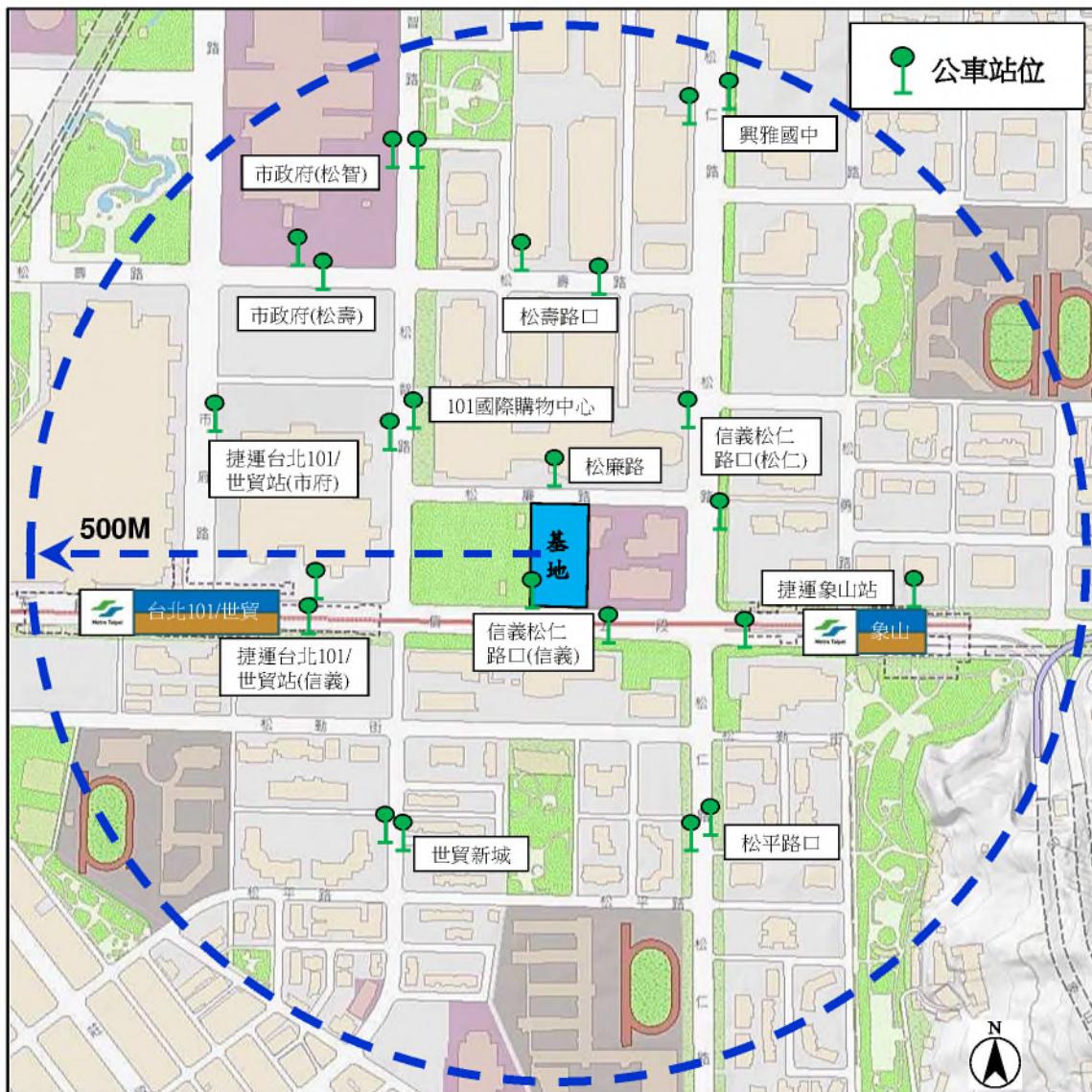


圖 2-5 基地周邊公車及捷運站位示意圖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現況設有 16 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位，本案施工期間不影響 YouBike 營運，施工期間於基地周邊將設置施工警告標誌牌面及安全措施，維護行人及自行車騎乘者安全，周邊 YouBike 站位詳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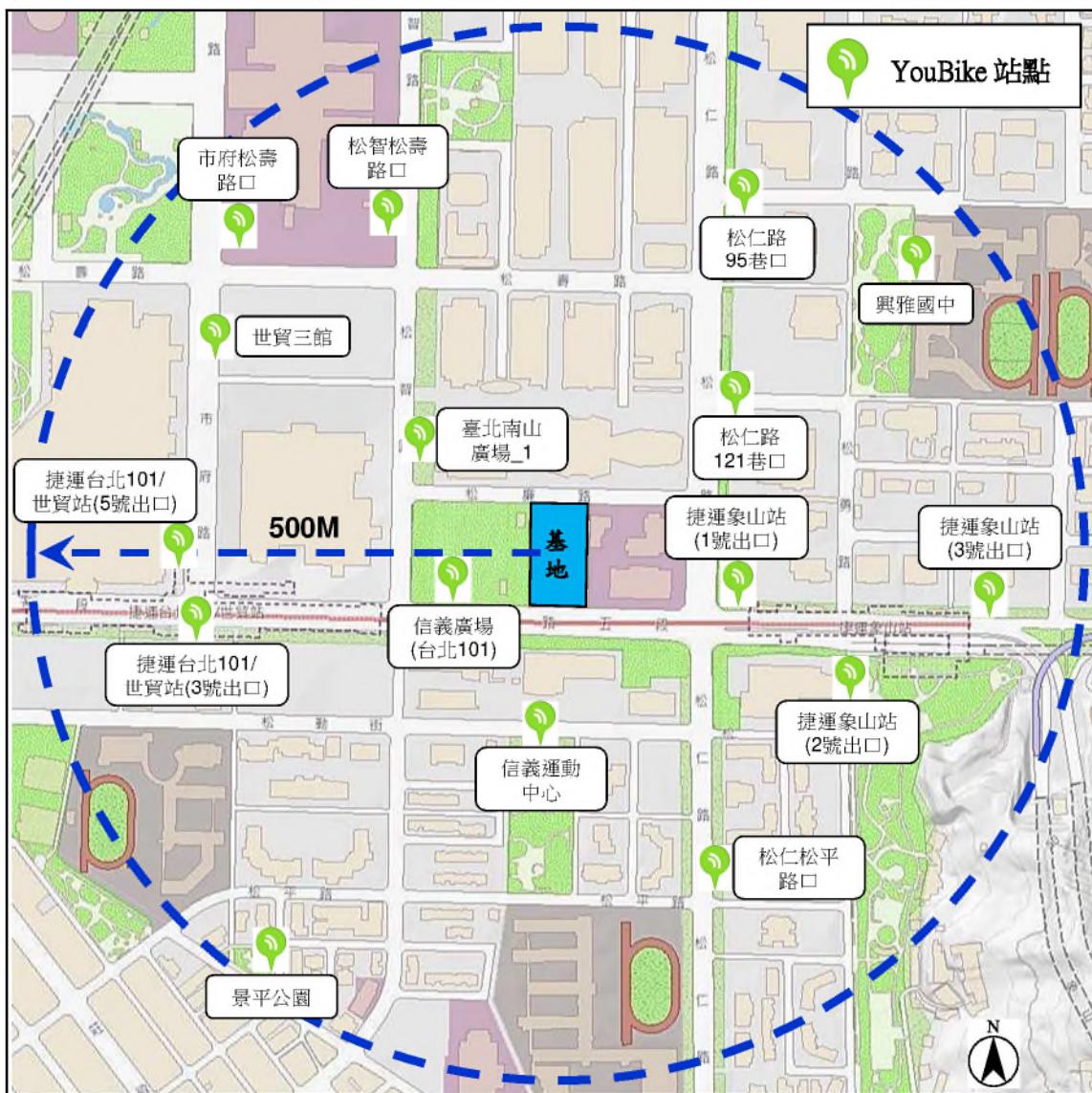


圖 2-6 基地周邊 YouBike 站位示意圖

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

路線	起迄站名	頭末班車	發車間隔(分)
20	永春高中 - 青年公園	(平)05:30-23:00 (假)05:50-23:00	(平)尖峰8-12、離峰15-20 (假)尖峰15-20、離峰15-20
28	大直 - 市政府	(平)05:45-19:30 (假)07:30-17: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32	吳興街 - 南港花園社區	(平)05:30-21:30 (假)05:30-21:3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33	永春高中 - 大直美麗華	(平)05:30-22:10 (假)06:00-22:00	(平)尖峰15-20、離峰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207	內湖(新湖二路) - 捷運南勢角站	(平)05:30-22:30 (假)05:30-22:30	(平)尖峰10-15、離峰15-30 (假)尖峰20-30、離峰20-30
281	東湖 - 市政府	(平)05:20-22:00 (假)06:00-22:00	(平)尖峰6-10、離峰10-15；20:00後每15~20分一班 (假)尖峰15-20、離峰15-20
284	汐止社后 - 景美	(平)05:00-22:30 (假)05:30-22:30	(平)尖峰7-10、離峰12-15；21:00後固定班次 (假)尖峰15-20、離峰15-20
46	松德站 - 圓環	(平)05:00-22:30 (假)05:30-22:30	(平)尖峰15-20、離峰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資料來源：大臺北公車網站。

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續 1)

路線	起迄站名	頭末班車	發車間隔(分)
611	富德 - 松山車站	(平)05:20-22:30 (假)05:20-22:30	(平)尖峰12-15、離峰15-20 (假)尖峰15-20、離峰15-20
612	松德站 - 大同之家	(平)06:00-22:00 (假)06:00-22:00	(平)尖峰10-15、離峰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647	大崎腳- 捷運市政府站	(平)06:00-22:00 (假)06:00-22:00	(平)尖峰12-15、離峰15-20 (假)尖峰15-20、離峰15-20
651	板橋-臺北市政府	(平)05:30-22:00 (假)05:30-22:00	(平)尖峰12-15、離峰15-20；20:00以後固定班次 (假)尖峰15-20、離峰15-20；20:00以後固定班次
66	捷運動物園站- 松山車站	(平)06:30-22:30 (假)06:30-22:3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669	三重-市政府	(平)05:40-22:00 (假)06:00-22: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678	汐止-捷運市政府	(平)06:30-18:00 (假)停駛	(平)固定班次
797	五股 - 臺北	(平)06:10-17:00 (假)停駛	(平)固定班次
88	重陽路 - 臺北車站	(平)06:00-21:00 (假)06:00-21: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88區	南港花園社區- 臺北車站	(平)05:10-22:00 (假)05:10-22:00	(平)尖峰15-20、離峰15-20；19:00後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912	深坑-捷運市政府站	(平)05:45-23:00 (假)05:45-23:00	(平)尖峰7-10、離峰12-20 (假)尖峰15-20、離峰15-20；例假日 09:00前、22:00後20~30分
915	景美-捷運市政府站	(平)05:30-23:00 (假)06:00-23: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935	錦繡山莊- 臺北市政府	(平)06:00-22:00 (假)06:00-22:00	(平)尖峰15-20、離峰20-30 (假)尖峰30、離峰30
939	三峽-臺北市政府	(平)06:00-21:00 (假)06:00-21:00	(平)尖峰5-12、離峰15-30 (假)尖峰15-30、離峰15-30
939 副	鶯歌-臺北市政府	(平)06:25-17:00 (假)停駛	(平)固定班次
939 跳蛙	三峽-臺北市政府	(平)07:00-07:30 (假)停駛	(平)固定班次
9009	桃園市西北區-國道 3 號-臺北市東南區	(平)05:30-22:00 (假)05:40-22: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棕6	富德- 捷運市政府站	(平)06:00-00:00 (假)06:00-00:00	(平)尖峰12-15、離峰15-20；19:00以後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棕7	新店-臺北市政府	(平)05:25-22:45 (假)05:25-22:15	(平)尖峰10-15、離峰15-20；21:10以後固定班次 (假)尖峰15、離峰20；19:15以後固定班次
棕7 綠野香坡	新店-臺北市政府	(平)06:00-19:30 (假)07:15-17:3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棕7 建業路	新店-臺北市政府	(平)06:00-18:00 (假)06:00-18: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棕18	政治大學-松山車站	(平)06:00-00:00 (假)06:00-23:00	(平)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棕21	政大里- 捷運市政府站	(平)06:40-18:15 (假)停駛	(平)固定班次
綠1	新店-臺北市政府	(平)05:25-22:30 (假)05:25-22:30	(平)尖峰7-10、離峰12-20；21:00後20~30分 (假)尖峰15-20、離峰20-30；21:45後固定班次
藍5	吳興街- 捷運市政府站	(平)05:35-00:30 (假)05:45-00:30	(平)尖峰6-10、離峰13-20；23:00後固定班次 (假)固定班次
藍10	民生社區- 南港花園社區	(平)05:40-23:30 (假)05:40-23:30	(平)尖峰12-15、離峰15-20；21:30後固定班次 (假)尖峰20-30、離峰20-30；21:30後固定班次

資料來源：大臺北公車網站。

表 2-8 基地周邊現況大眾運輸路線彙整一覽表(續 2)

路線	起迄站名	頭末班車	發車間隔(分)
承德幹線	新北投-捷運市政府站	(平)05:00-22:00 (假)05:00-22:00	(平)尖峰4-6、離峰5-10；19:00後15-20分一班次 (假)尖峰15-20、離峰15-20；19:00後15-20分一班次
	捷運昆陽站-臺北車站	(平)05:30-22:30 (假)05:40-22:30	(平)尖峰4-6、離峰5-10；21:30後固定班次 (假)尖峰10-20、離峰10-20；21:30後固定班次
基隆路幹線	大崎腳-捷運市政府站	(平)05:30-22:30 (假)05:30-22:30	(平)尖峰4-6；離峰5-10 (假)尖峰10；離峰10
	麟光新村-捷運市政府站	(平)06:00-23:00 (假)06:00-23:00	(平)尖峰8-12、離峰15-20 (假)尖峰20-30、離峰20-30

資料來源：大臺北公車網站。

現況基地南側人行道設有「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往西)公車站，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2 月 21 日會勘結論(詳附錄七)，施工期間將拆除現有候車亭，採於施工圍籬外掛設電子看板之臨時性站位，並保留至少 2 公尺之人行道淨寬，以維護民眾候車權益，故本案施工期間將不會影響「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往西)公車站營運及民眾上下車。

另新建工程完工之復舊階段，因基地南側人行道設有「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往西)公車站，故路面及人行道復舊階段將規劃於夜間公車收班後及頭班車發車前之 01~05 時(依實際核發路證時間為主)進行，避免影響公車營運及民眾搭車權益。

※註：「信義松仁路口(信義)」(往西)公車站共 16 條公車路線行經(66、88、88 區、207、281、647、915、綠 1、棕 6、棕 18、棕 21、信義幹線、基隆路幹線、棕 7、棕 7 綠野香坡、棕 7 建業路)，經查前述公車路線頭班車最早時間為 05:10，末班車為 00:00。

2.7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工程之影響

經調查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 1 處新建工程基地(建照號碼：108 建字第 0075 號)，其基地位置與施工車輛主要進出動線詳圖 2-7 所示。

經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進度情形(詳表 2-9 內容)，各新建工程與本案施工相互影響說明如下：

1. 108 建字第 0075 號新建工程

最新施工申報進度為 47 樓板(塔樓區)，其工程車輛進出動線主要由松智路 15 巷進出，與本案施工車輛進出路線相互影響較低。

2. 102 建字第 0115 號新建工程

最新施工申報進度為基礎開挖工程，其工程車輛進出動線主要由松勤街進出，與本案施工車輛進出路線相互影響較低。

3. 107 建字第 0138 號新建工程

最新施工申報進度為屋頂板，其工程車輛進出動線主要由松勇路進出，與本案施工車輛進出路線相互影響較低。

4. 107 建字第 0122 號新建工程

最新施工申報進度為1 樓版，其工程車輛進出動線主要由松勇路進出，與本案施工車輛進出路線相互影響較低。

故依本案預定之工程進度及周邊新建工程進度分析，應無同時間有大量密集施工車次(如棄土車輛)到達之情形，施工車輛進出對周邊交通相互加乘影響可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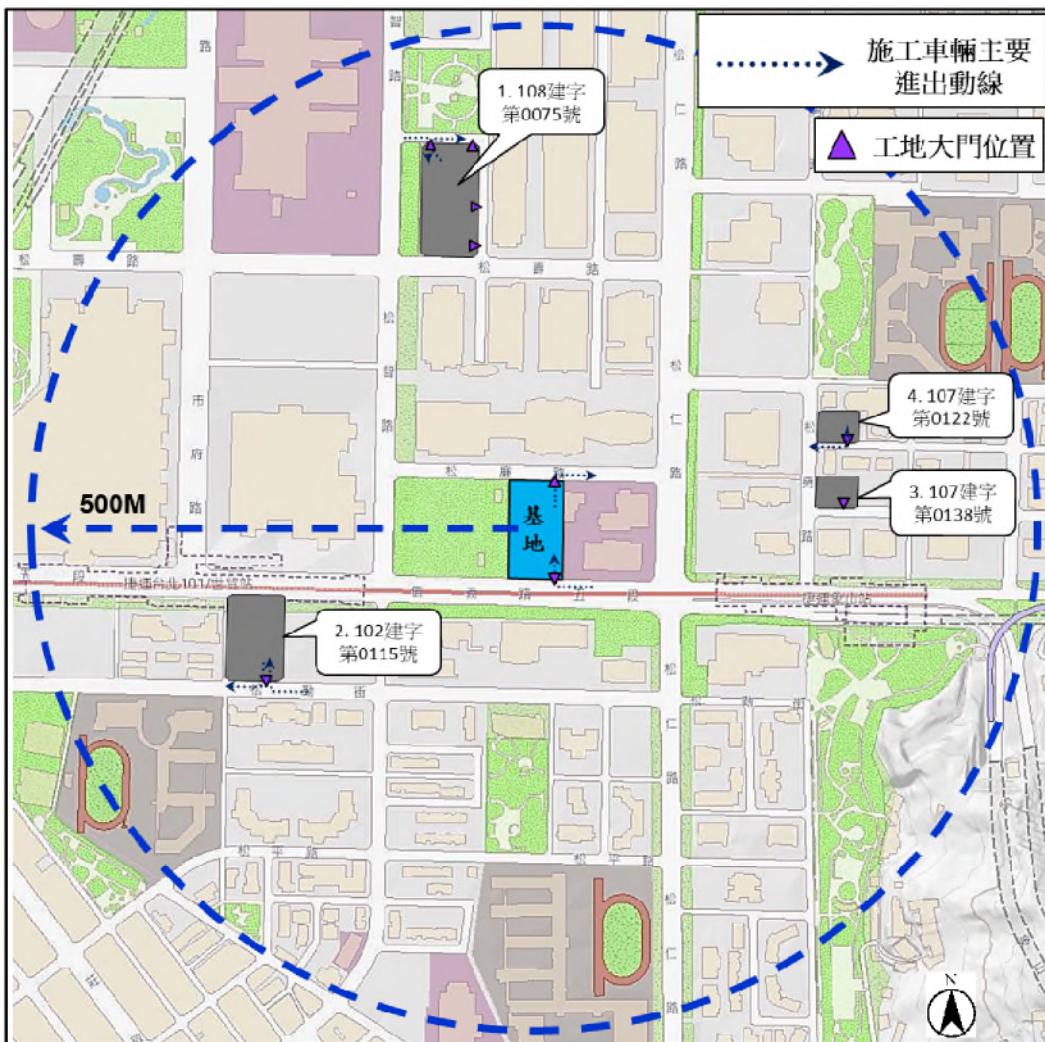


圖 2-7 基地周邊建築工程位置及施工車輛主要進出動線示意圖

本案工地主任已蒐集取得周邊建築工程工地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續施工期間倘有工項相互影響可協調討論，降低對周邊道路交通之衝擊，有關周邊其他建築工程施工進度詳表 2-9 內容。

施工期間倘本工程影響範圍內遇有道路或其他公共工程時，以公共工程優先使用施做為主。本案施工單位可配合調整施工順序，降低對交通或環境之影響。

表 2-9 本案與周邊其他建築工程施工進度彙整表

編號	建造執照	承造人	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	地下室結構體施工期間	地上層結構體施工期間	吊裝工程施工期間	最新申報進度	預定完工日期	施工進度說明	大門位置及主要進出道路
1	108 建字第 0075 號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4~110/5	本案分為塔樓區及群樓區，採逆打施工方式，故施工期間地下層與地上層會同時施工。			申報日：1120314 項目：47 樓板（塔樓區）	121/11/18	47 樓板（塔樓區）	松智路 15 巷
2	102 建字第 0115 號	五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1~迄今	基礎開挖工程。			申報日：1120302 項目：基礎開挖工程	113/03/12	基礎開挖工程	松勤街
3	107 建字第 0138 號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8~110/6	110/6~110/12	110/12~111/12	110/12~112/12	申報日：1120103 項目：屋頂板	113/12/28	屋頂板	松勇路
4	107 建字第 0122 號	嘉聖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4~111/3	111/3~112/4	112/3~113/4	112/3~113/6	申報日：1110929 項目：1 樓版	113/07/27	1 樓版	松勇路
(本案)	111 建字第 1688 號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2~115/1	114/5~115/5	114/5~115/5	114/5~115/8	-	115/12/22	-	信義路、松廉路

備註：

1. 本案工地主任已蒐集取得周邊建築工程工地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續施工期間倘有工項相互影響可協調討論，降低對周邊道路交通之衝擊。

2. 周邊建築工程工地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建造執照

- 108 建字第 0075 號
- 102 建字第 0115 號
- 107 建字第 0138 號
- 107 建字第 0122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第三章 工程內容說明

3.1 施工期間及施工時段

本基地建築工程施工期間與時段特性，概要說明如下：

1. 本案領照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自申報開工日起 102 個月內竣工；預定期：1,450 天。
2. 每週工程施工日期及時段：自週一至週日止，共七天。施工作業時間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每天工程車輛出入時間：工程車輛進出時間除配合前述「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之施工作業時段進出外，亦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相關工程車輛進出基地時間以自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時段為主。在上、下午尖峰時段，其他非大型施工相關之工程車輛，亦避開在基地周邊與聯外道路上行駛，以降低對既有道路交通之負面衝擊。本案承造單位將要求施工廠商車輛依核定路線行駛，於交通尖峰時段禁止進出基地，並不得有超速行駛或違規超載之情形，另工程車輛行經路線經國中、小學校周邊時，將督促宣導車輛駕駛配合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以維學童及行人安全，若遇重要節慶期間，基地工程車輛將配合避開期間進出，降低對周邊交通之影響。
4. 交管人員派遣時間：交管人員將配合各施工作業階段，於工程車輛進出基地時段，在工區大門出入口指揮車輛進出，並引導行經基地前方人、車通行，確保人車安全。

有關本案主要工程項目工程進度圖說，請參見表 3-1 內容說明。各項主要工程項目所規劃之工作天數量，包括例假日等無進行工程之時間(部分情況也有可能在例假日還是趕工不放假)，但由於現階段工程時間需求規劃，採用比較寬鬆標準進行計畫，因此，這些工程項目規劃工作天數量不管扣不扣除例假日，應可滿足該工程施做基本的時間需求。

表 3-1 本基地建築工程主要工程項目規劃進度表

主要工程項目	規劃工程進度												規劃工程起訖時間	規劃天數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1 連續牆工程																							112.08.22	~ 190	
2 反循環基樁逆打鋼柱及地質改良工程																							113.02.27	~ 356	
規劃工程進度																									
主要工程項目	民國114年												民國115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 反循環基樁逆打鋼柱及地質改良工程																								113.02.28	~ 356
3 轉換層施工																								114.02.17	~ 100
4 地下層結構體工程																								114.05.28	~ 341
5 地上層結構體工程																								115.05.04	~ 379
6 外牆、裝修工程																								114.09.21	~ 401
7 設備工程																								115.10.26	~ 351
8 景觀復舊工程																								115.08.18	~ 120
9 消防檢查、使照申辦																								115.10.09	~ 104
																								115.12.22	~

資料來源：本案工程進度圖。

3.2 施工方法

本工程施工採逆打工法，施工現場配置概況請參見圖 3-1 內容說明（圖 3-1 採用建物周邊街廓圖為參考底圖）。基地「地上結構體工程」採鋼構 SS 構造，施工範圍與圖 3-1 內容相同。

配合前述施工方法之進行，有關本基地建築工程施工範圍周邊設施之重要特性，依安全圍籬、大門設施與安全走廊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1. 安全圍籬部分：本基地安全圍籬範圍循基地建築線範圍進行設置，未占用道路或人行道，行人步行空間及動線不變。安全圍籬在地下室開挖、地下結構體及地上層結構施做階段將留設 3 處施工大門，分別位於基地南側(1 號門)及北側(2 號門、3 號門)。大門設施位置與寬度，不受工程作業階段變動影響，故可保留不用再進行調整。因此，本案循建築範圍所設置之安全圍籬設置範圍與型式，亦將配合工程施做需求不予以修改更動，直到興建工程作業完成後，才予以全面拆除。
2. 大門設施部分：本基地施工期間共留設 2 處 12M 施工大門(1 號門、2 號門)、1 處 10M 施工大門(3 號門)。施工大門之主要功能，在於有效連接基地內部施工車輛出入外部道路之需求，以便載運棄土車輛能順利在地下室開挖階段，及預拌混凝土車輛在結構體施做階段，出入基地內部空間參與施工作業。本基地將以北側臨松廉路之 3 號門進、2 號門出為主要動線，南側臨信義路五段之 1 號門則為緊急救災大門(平時關閉)。
3 處施工大門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12 條規定檢討，均符合設置規定(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 5 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 3 公尺以上)。
3. 施工構台部分：本案採逆打施工，無施工構台。
4. 安全走廊部分：施工期間於工區北側松廉路及南側信義路五段人行道設有安全走廊設施，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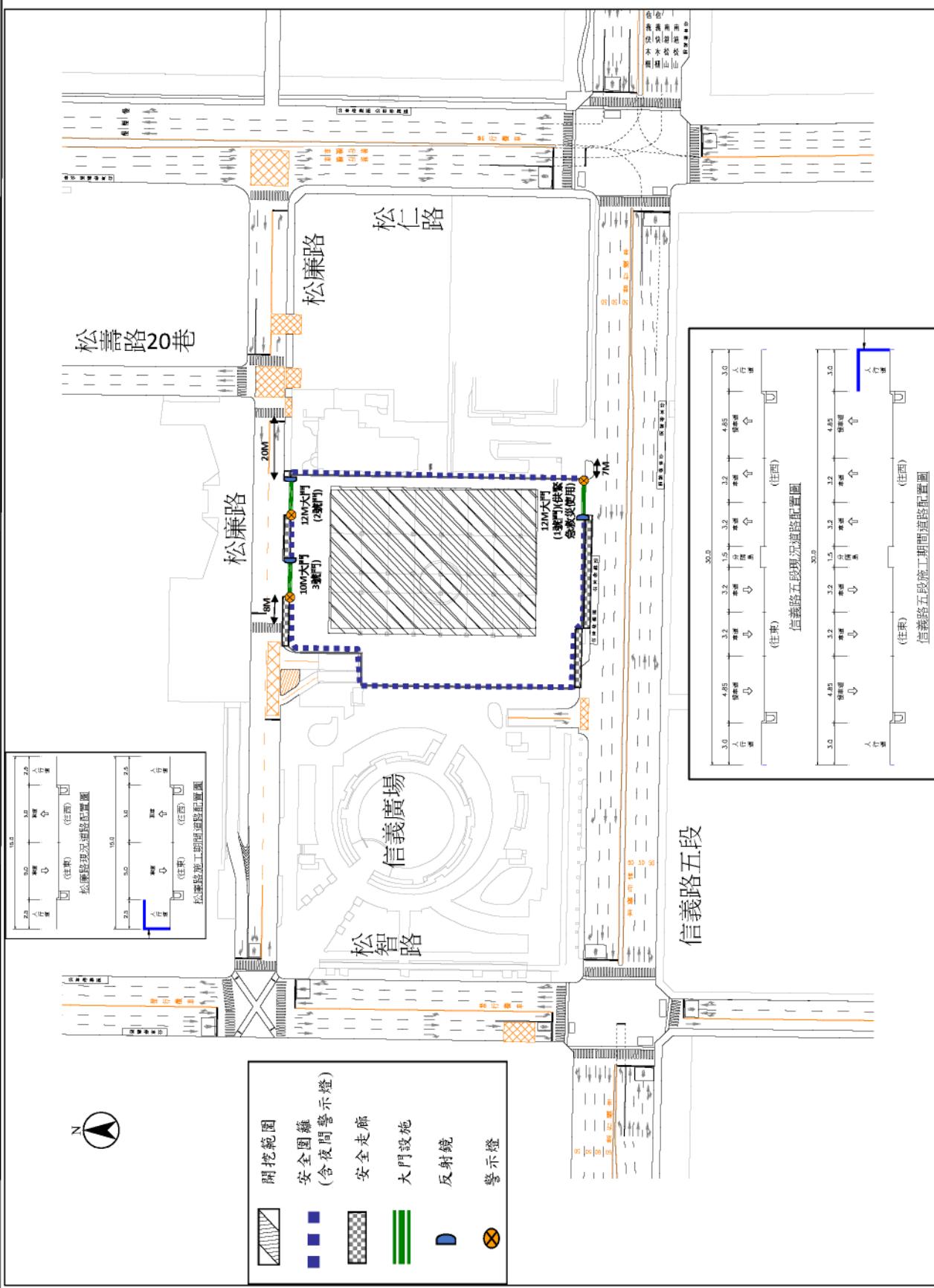


圖 3-1 本基地施工工程平面配置概況示意圖

3.3 施工安全措施

本基地施工安全措施重點有六項，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1. 本基地四週均依工務局規定，裝設甲種安全圍籬並予以綠化，圍籬施工詳圖 3-2 內容所示，且於圍籬頂、大門旁及轉角處裝設警示燈，出入大門裝設警告標示，夜間並設照明，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底部與地表間空隙依規定加設防溢座；鄰近路口轉彎處 10 公尺將採鏤空設計，以維行車視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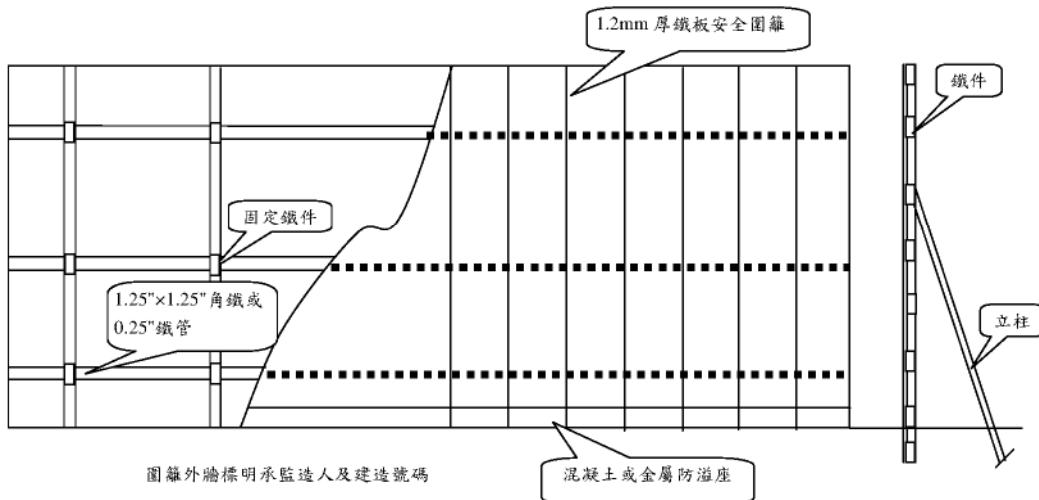


圖 3-2 安全圍籬示意圖

2. 為減少開挖時所產生之側向形變，施工中隨時注意橫擋平面支撐之彎曲及下陷，隨時檢查周圍土地之沈陷及基地狀況。
3. 地上層為鋼構 SS 構造，施工時均須架設安全防護網或浪形鋼板防護斜籬，於開口處設置防護版或護網，並設警告標誌，建築物四周設置 1.1 米以上之安全防護欄，樓梯設施加設扶手，並噴上醒目色漆。
4. 大門出入口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出入，本計畫規劃將指揮人力設置在基地大門周邊，以確實降低施工車輛出入對於大門周邊道路路段，可能產生之衝擊情形。指揮人員以紅色指揮棒指揮，應身著黃色反光背心，戴黃色安全帽，並配戴口哨。載運棄土車輛車斗應裝設防護網，以避免土石在運送過程中掉落，產生污染路面及造成其他車輛、行人交通安全問題。
5. 基地轉角處圍籬部分以鏤空型設置，以利行車視線，出入工地

車輛不得占用道路、污染路面，並派遣人員指揮交通，以維周邊道路交通順暢與安全。

6. 載運棄土車輛車斗應裝設防護網，以避免土石在運送過程中掉落，產生污染路面及造成其他車輛、行人交通安全問題。
7. 工區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反射鏡及照明設施；另於基地前、後路口設置「大型車輛進出請減速慢行」及「前方工程車輛進出請小心通行」警示標誌，以警示通行車輛及行人注意施工車輛之進出並慢速通行。

有關本基地施工期間各項安全措施示意圖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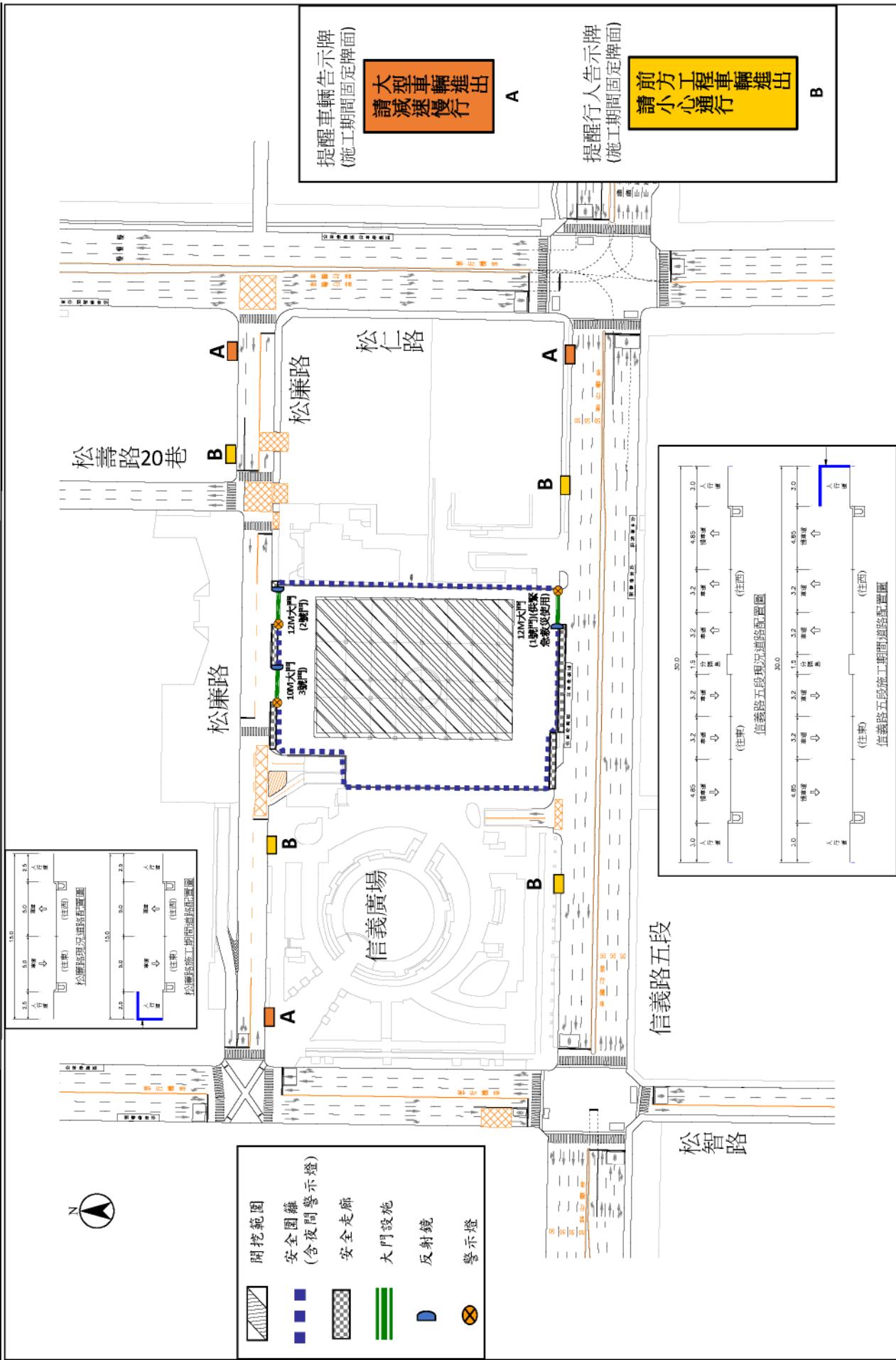


圖 3-3 本基地安全措斛建置示意圖

3.4 施工機具、材料、廢土進出方式

一、施工機具

本基地建築工程主要使用之施工機具車輛，包括下列八類：

- 1.油壓抓斗、吊車及超音波測壁機：用於連續壁施做開挖用。
- 2.挖土機：用於地下室開挖使用。
- 3.載運棄土車輛：將本基地挖方棄土載運往土方回收場使用，規劃使用 35 公噸砂石車進行載運，每車載運棄土約 12 立方公尺。
- 4.預拌混凝土車：連續壁工程載運混凝土使用，每車載運混凝土約 9 立方公尺。
- 5.壓力泵送車：連續壁工程及地下、地上結構體施做時，將預拌混凝土自地面輸送往地下或地上層使用。
- 6.各型貨車：載運基地建築工程所需之各型材料與雜項建材使用。
- 7.輪式吊車：輪式吊車用於吊掛各式貨車載運之各型材料與雜項建材。
- 8.塔式吊車：塔式吊車用於吊掛地上結構體之鋼筋建料。

二、進出方式

依基地四周道路系統檢討，大型施工車輛將以信義路五段為主要出入動線；車輛進出基地作業時間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之施工作業進行，棄土車輛亦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6:30~9:30、下午 16:00~20:00)進出。

三、時間及頻率

(一)挖土及棄土作業

本工程地下室土方開挖工程作業天數約 341 日曆天，預計挖棄土總量約 92,224 M³(以最終核定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為準)，包括連續壁鋪面、劣質破碎、土方開挖運棄，以 35 公噸砂石車載運平均每車載運棄土 12 M³，每日棄土時間約 6.5 小時計，平均出車次數為 3 車次/小時，為使棄土車之行駛不致影響地區之道路交通，作業時間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6:30~9:30、下午 16:00~20:00)，以使對地區交通影響降至最低。

(二)混凝土澆置工程

於地下室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 25 天灌漿一次，每次作業時間約可控制在一天 8 個小時內完成；在地上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每 16 天密集灌漿一次，每次作業時間亦可控制在一天 8 個小時內完成。在前述混凝土灌漿作業時間中，地下室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每次每小時約需 12 輛預拌混凝土車到達本基地進行灌漿作業，全日共約 97 車次；在地上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每次每小時約需 8 輛預拌混凝土車到達本基地進行灌漿作業，全日共約 62 車次出入基地周邊。為使預拌混凝土車之行駛不致影響到地區的道路交通，作業時間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6:30~9:30、下午 16:00~20:00)，降低其對地區交通之負面衝擊。

(三)其他工程車輛之進出

在上下午尖峰時段，其他施工相關之工程車輛，亦均避開在基地周邊與聯外道路上行駛，以降低對既有道路交通之負面衝擊。基地內各工程階段均利用在工地內部之構台及空地進行，同時安全設施應妥善安排，以維護周邊人、車安全。

有關本基地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各類施工機具、材料、廢土進出方式與時間頻率，彙整如表 3-2 內容所示。

表 3-2 各施工機具進出方式與時間頻率彙整表

施工機具	重量特性	機具作業期間	作業內容	出入基地時間頻率特性	備註
挖土機	約 30 至 40 噸重	地下室開挖階段	土方挖掘	地下室開挖及結構體施做期間，到離僅各 1 次。	
載運棄土車輛	約 35 噸重	地下室開挖階段	土方載運	包括連續璧鋪面、劣質破碎、土方開挖運棄，其中地下各樓層開挖工程，工期預估約 35 天，平均每小時 3 車次。	所有施工相關車輛出入基地周邊道路，均應避開平常日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6:30~9:30、下午 16:00~20:00）。
預拌混凝土車	約 21 噸重	地下與地上結構體混凝土澆置階段	混凝土載運	地下室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每 25 天澆置一天，每小時平均 12 車次，每天共約 97 車次；地上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每 16 天澆置一天，每小時平均 8 車次，每天共約 62 車次。	
壓力泵送車	約 30 噸重	連續璧混凝土澆置階段	混凝土輸送	地下室結構體施做階段平均每 25 天澆置一天，地上結構體平均每 16 天澆置一天，每次 1 車次到離。	
中小型貨車	約 10 噸重以下	工程期間	建材載運	地上結構體施工過程，因施工需求平均每天載運約 5 車次建材。	
大型貨車	約 35 噸重	工程期間	建材載運	地上結構體鋼筋建料吊裝期間，每隔 14 天到基地卸貨，每次到離 1 車次，一天總車次約 3 車次。	
輪式吊車	-	工程期間	建材吊裝	配合大貨車到基地卸貨，每次到離 1 車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5 占用道路施工範圍及時間

有關本基地建築工程各施工階段作業項目、時程及工程車輛進出情形，彙整如表 3-3 內容所示。

表 3-3 各施工階段施工期間占用道路及工程車輛進出情形表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車輛進出頻率 (車次/小時)	占用道路情形			備註
				路名	寬度	長度	
棄土作業	連續壁主體工程	工期 190 天	3 車次/日	無	無	無	
	地下層開挖	工期 341 天	3 車次/時	無	無	無	
混凝土搗注工程	地下層結構體	工期 341 天 每一層灌漿 1 天	12 車次/日	無	無	無	1. 尖峰時段 大型工程車輛不進出工區。 2. 利用上午 09:30 至 下午 16:00 時段進行。
	地上層結構體	工期 379 天 每一層灌漿 1 天	8 車次/日	無	無	無	
一般建料吊裝		每月 2~3 次 吊料，平均約每 14 天 吊料一次	輪式吊車每次到離 1 車次； 大貨車或拖板車一天總車次約 3 車次	無	無	無	
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	第一階段	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 7 日內施工	-	南側 信義路五段	3.0m +0.7m	75m	
	第二階段		-	北側松廉路	2.5m +0.7m	60m	
柏油刨鋪	第一階段	夜間(依核發路證實際日期時間為主)	-	南側 信義路五段	4.85m	75m	夜間 01:00~05:00 施工
	第二階段		-	北側松廉路	5m	60m	

註：1. 週一至週五尖峰時段 06:30~09:30 及 16:00~20:00。

2. 若有需要借用道路需求，將依「臺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 7 點規定，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辦核備後副知新工處備查。

3.6 環境保護計畫

有關「環境保護計畫」重點內容，主要包括：工法選擇、設置清洗設備、基地周邊設置防溢座、綠化設施、道路與公共設施維護、噪音管制、塵土管制等項目，概要說明如下：

一、工法選擇

本工地在工程進行期間，將隨時保持場內清潔，使場內污染源降到最低，晴天將不致於塵土飛揚，雨天將不致於污水亂流，而影響空氣與環境水質品質，並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械設備，對鄰近住戶儘量降低噪音污染情形。

二、設置清洗設備

於基地各出入口設置高壓沖洗設備，沖洗欲出場之車輛，經沖洗車輛在守衛人員檢查後，確認已清洗乾淨才准予以放行。此外，在基地內之出入口設置集水坑，本施工基地所排放之廢水，集水後經由基地自行設置之陰井沈澱，將上層較清潔之水排放至外側公共排水溝，避免加重施工期間之環境污染，維持周邊環境清潔。

三、基地周邊設置防溢座

於基地四週圍籬下設置防溢座，確保場內所有流質不直接溢出工地，維護周邊道路空間、騎樓之整潔。

四、綠化設備

工地四周安全圍籬全部漆以規定之顏色與圖樣。

五、道路與公共設施維護

工地旁路出入口每天派員清掃，以使路面常保整潔，同時也達到敦親睦鄰之成效。路面養護與維修亦依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定辦理，路面如有破損或基地周邊二十公尺內路燈、側溝、人行道等公共設施如有損壞，將立即請專業人員確實修復；道路標線如有損壞不清，將立即補繪。施工期間，水溝亦將保持疏濬暢通，以維持工區周遭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本案將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維護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主動查巡、維護及修復作業。

六、噪音管制

所有施工方法儘量採用低噪音之工法來施工以減少噪音發生程度；工地機械如震動機、混凝土壓送車輛等，噪音一律不得超過規定標準，且需拉長音源與機房之距離；為減少噪音之發生，本工程所有之機械設備均使用台電供應之電源及低噪音量之發電機，如非必要不使用發電機，以減少噪音產生的可能。

七、塵土管制

工地四周環境、大門出入口，車輛出入隨時灑水清洗，工地四周圍籬定期清洗，大門隨時關閉，以減少工地之塵土飛揚情形。

八、工程施工單位應加強與周邊學校及鄰里住戶之雙向溝通關係，必要時要配合改善提升施工品質、儘可能縮短工期，並做好相關安全設施。故本案施工單位在各項工程施做時將會與當地里長進行溝通，期使對當地里民之生活影響降至最低。

第四章 交通維持方案

一個完整的交通維持方案需考量到多個面向的基本需求，特別在行人交通維持部分，是交通維持方案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本基地建築工程交通維持方案，將按照各個包括：1.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2.大門位置及工程車輛進出交通維持、3.挖土作業交通維持、4.混凝土搗注作業交通維持、5.吊裝作業交通維持、6.其他施工階段占用道路(施工或放置工程機具車輛)交通維持措施，有關各個交通維持措施或事項概要內容，本計畫依序說明如下：

4.1 圍籬範圍及行人交通維持(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

一、施工圍籬範圍

安全圍籬均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規定設置，範圍主要以基地建築線範圍進行設置，共留設 3 處施工大門，分別位於基地南、北側，如圖 4-1 內容。

工區四周圍籬於施工期間外表並漆以規定之顏色及圖案，圍籬頂端、大門旁及轉角處裝設警示燈，出入大門裝設警告標誌，夜間並設照明。

二、行人通行交通維持

現況基地北側松廉路及南側信義路五段設有人行道，本基地安全圍籬範圍循基地建築線範圍進行設置，施工期間未占用人行道空間(北側 2.5M、南側 3M)及影響無障礙坡道或通路，行人步行空間及動線不變。施工期間於工區北側松廉路及南側信義路五段人行道設有安全走廊設施，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工區大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反射鏡及照明設施，工程車輛進出時將加派義交人員引導，若有行人或自行車行經施工大門時，將優先禮讓行人或自行車通行，再引導工程車輛進離場，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施工期間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於施工大門旁設置施工警告標誌牌面(黃底黑字黑邊，如圖 4-2 內容)，提醒行人前方施工大門有車輛進出應小心通行。有關本案施工期間行人交通維持示意圖，請參見圖 4-2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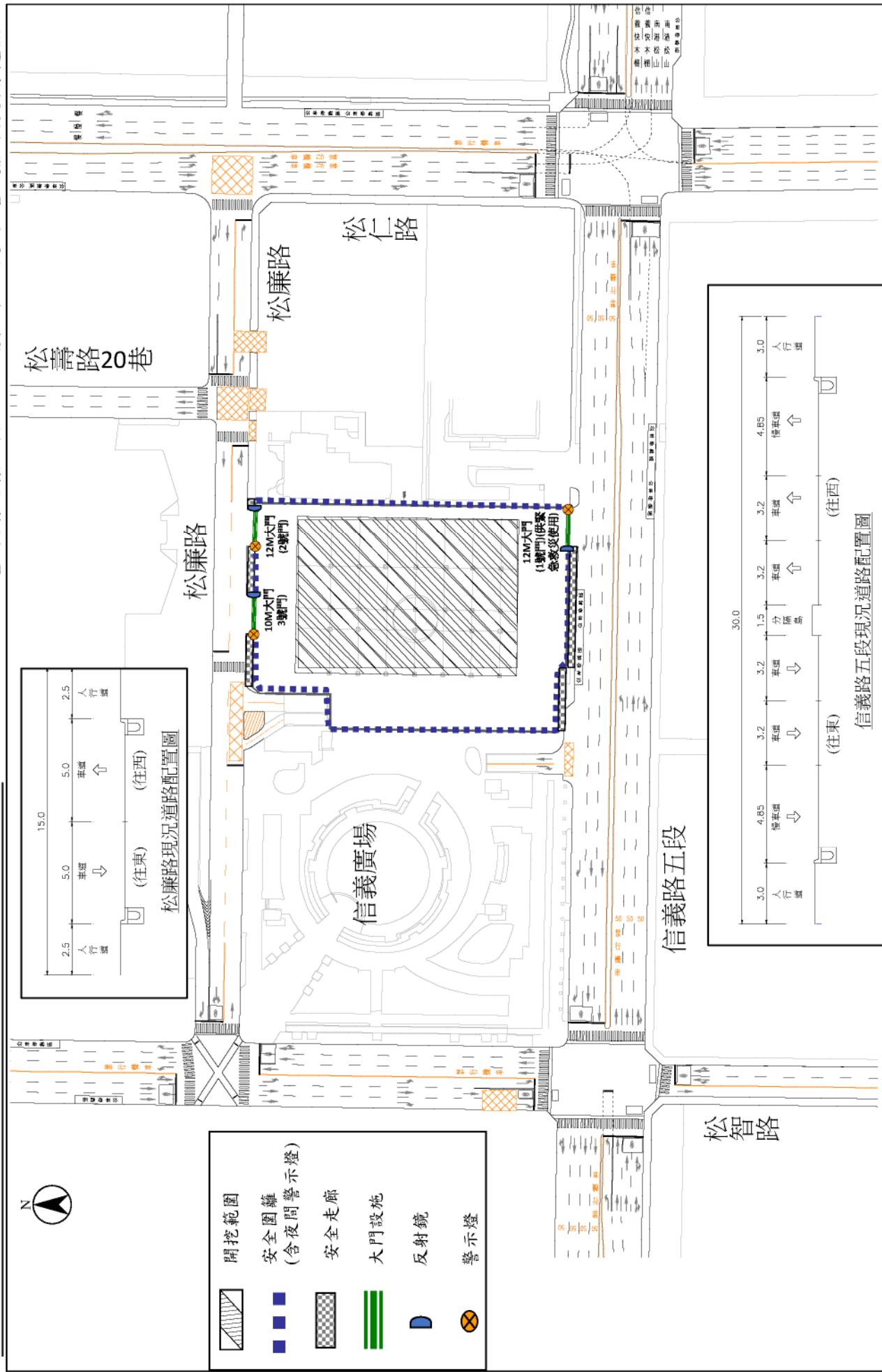


圖 4-1 基地施工圍籬範圍及出入口設置位置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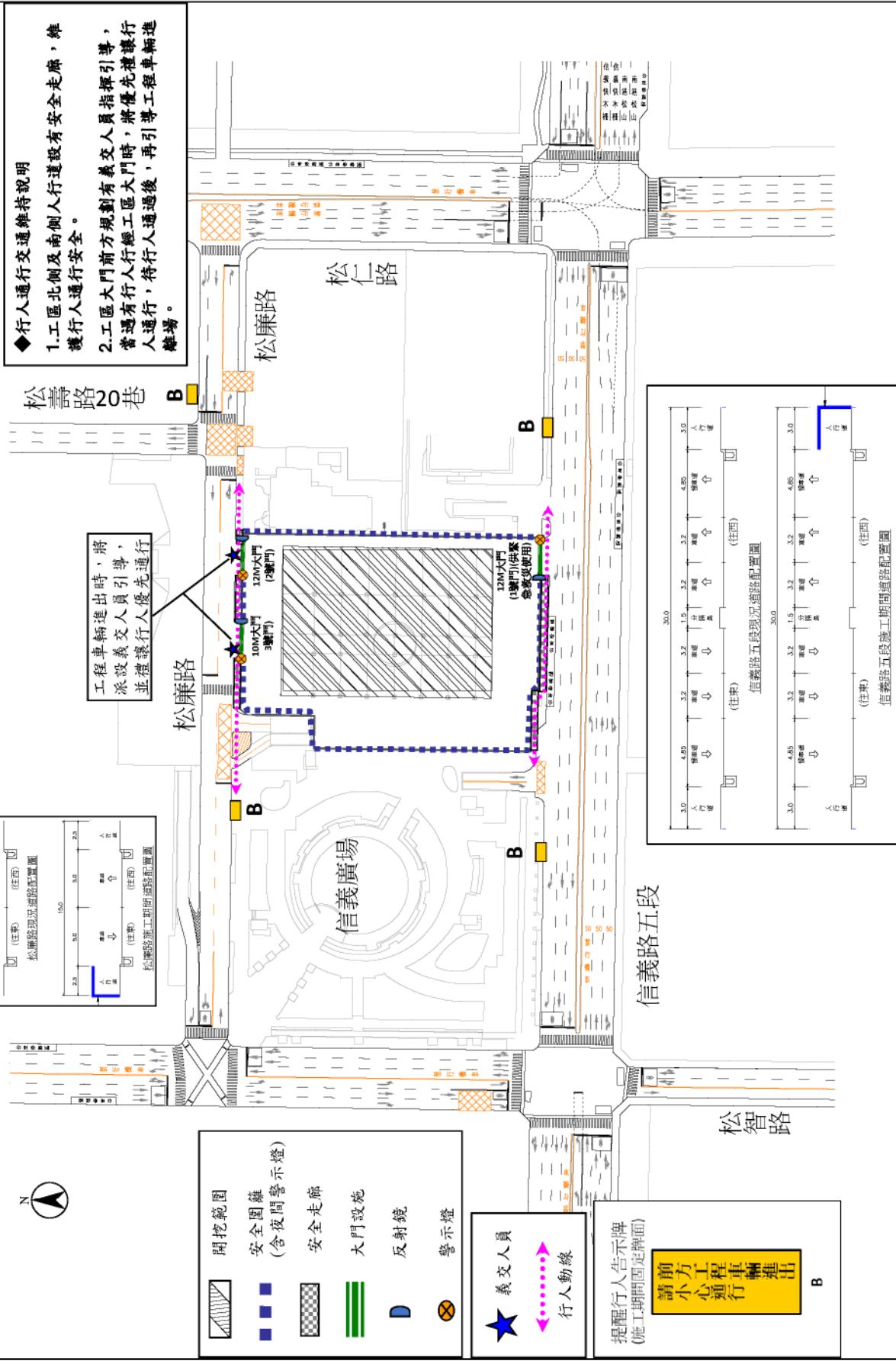


圖 4-2 基地施工期間行人通行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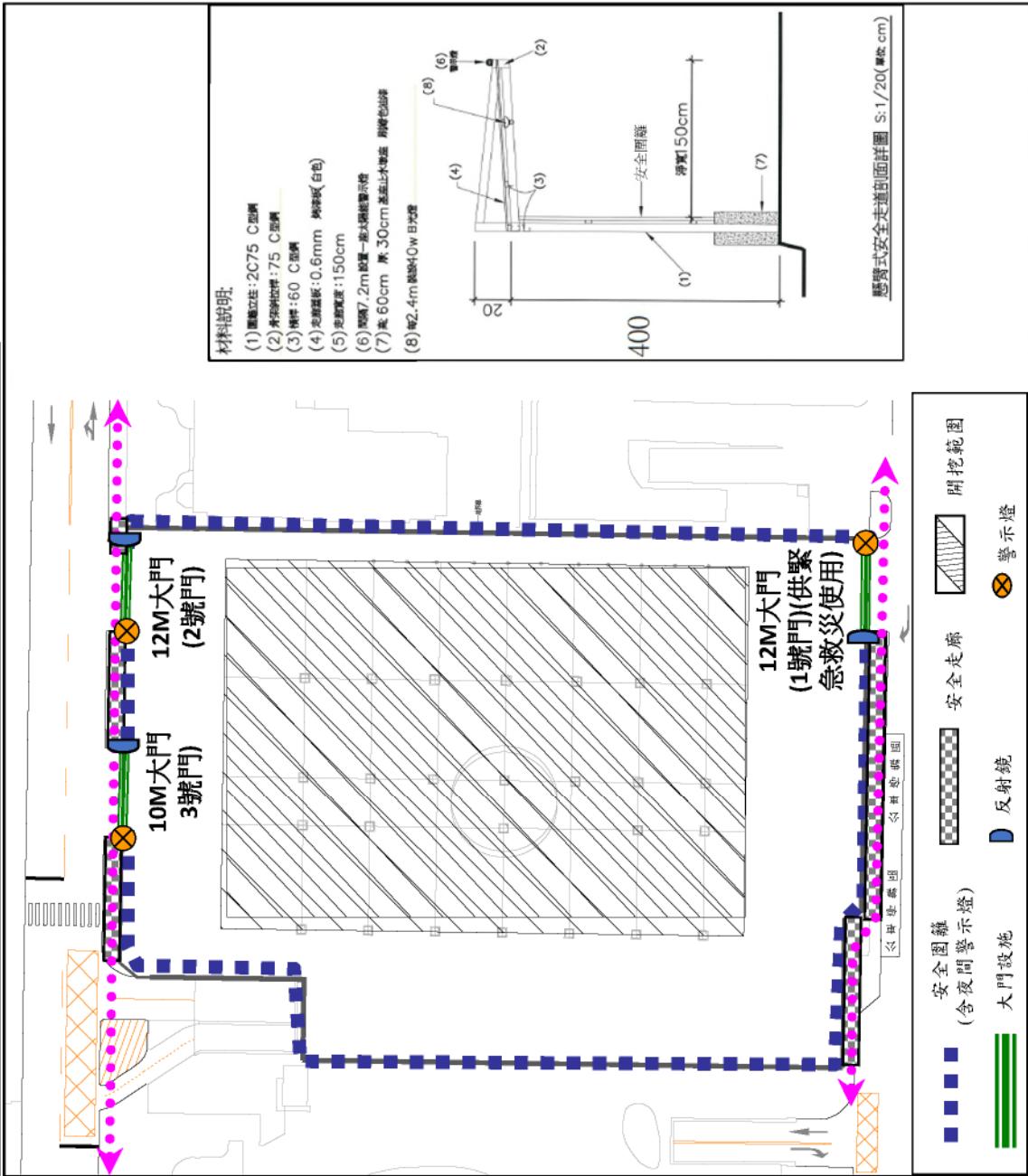


圖 4-3 基地施工期間安全圍籬及安全走廊(局部放大)設置示意圖

4.2 大門位置及工程車輛進出之交通維持

一、大門位置

工地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相關規定設置施工大門，施工期間共設置 3 處工區大門，分別於基地南側(1 號門)及北側(2 號門、3 號門)，大門位置如圖 4-1 內容。

二、工程車輛進出交通維持

地下層施工期間相關工程車輛透過 3 號門(松廉路)進場、2 號門(松廉路)離場，地上層施工期間亦同，有關各施工階段相關工程車輛進出使用大門及動線，彙整如表 4-1 內容。

地下層及地上層施工階段車輛進出動線計畫如圖 4-4、圖 4-5 內容。

表 4-1 各施工階段相關工程車輛進出使用大門及動線彙整表

作業項目	相關工程車輛	進出大門及動線	備註
地下室開挖	棄土車輛	3 號門進場 2 號門離場	-
地下室結構體施做階段	預拌混凝土車、大貨車、小貨車		-
地上層結構體施做階段	預拌混凝土車、大貨車、小貨車	3 號門進場 2 號門離場	-
吊料作業	大貨車		-

施工各階段工程車輛進出工區時，將派義交人員於施工大門口兩側協助疏導交通及管制人車出入，工程車輛進出基地時均應減速慢行，當有行人穿越基地大門時，均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以確保交通安全。

施工車輛進出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6:30~9:30、下午 16:00~20:00)進行施工，並於進出工地時減速慢行，以確保工程車輛進出不影響附近主要幹道之車輛安全。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

◆工程車輛進出交通維持說明
(地下層施工階段)

1. 工程車輛進出時，將確實派員於工區大門口兩側協助疏導交通及管制人車出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2. 當遇有行人行經工區大門時，將優先禮讓行人通行，待行人通過後，再引導工程車輛進離場。

**大型工程車輛、混凝土車進入
混凝土車離場動線**

**大型工程車輛、
混凝土車進出
混凝土車離場動線**

**120#大門 (需擋土牆)
110#大門 (需擋土牆)**

信義廣場

松仁路

松廉路

松壽路 20巷

開挖範圍

**安全圍籬
(含夜間警示燈)**

安全走廊

大門設施

反射鏡

警示燈

信義路五段現況道路配置圖

3.0	4.85	3.2	3.2	1.5	3.2	3.2	4.85	3.0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住東) (住西)

信義路五段工期道路配置圖

3.0	4.85	3.2	3.2	1.5	3.2	3.2	4.85	3.0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機車	人行道

(住東) (住西)

工程車輛進場動線

工程車輛離場動線

圖 4-4 大門位置與車輛進出動線計畫示意圖(地下層施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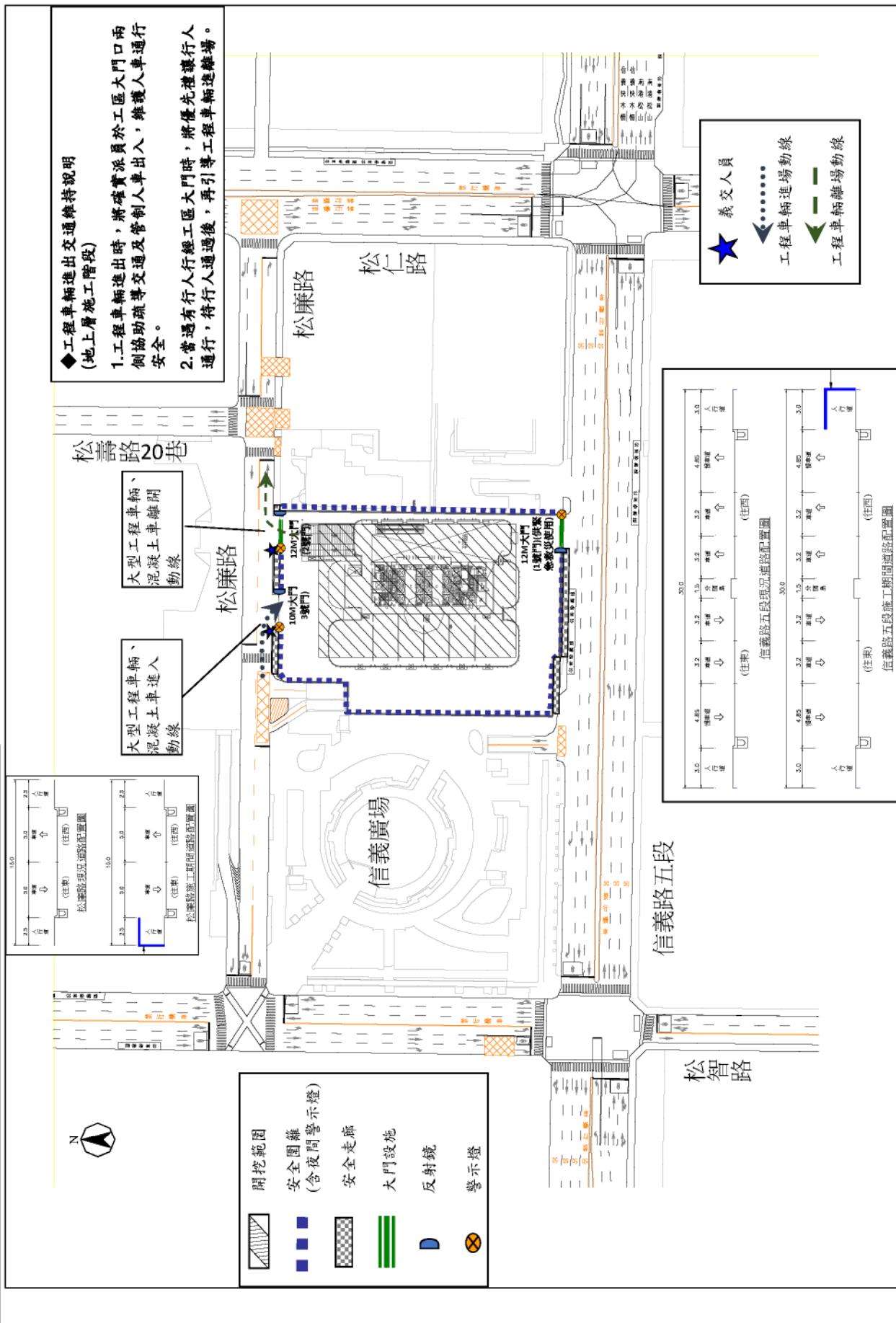


圖 4-5 大門位置與車輛進出動線計畫示意圖(地上層施工階段)

4.3 挖土作業之交通維持

- 一、本工程施工採逆打工法，地下層土方開挖及結構體工程所需時間約 341 天，總挖土方約 92,224 M³(以最終核定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為準)。
- 二、出土運送作業時間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之施工工作業進行，棄土車輛亦將避開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
- 三、有關本工程棄土地點及棄土車輛進離場動線說明如下：
 1. 本案棄土場證明文件詳附錄二，實際棄土場及動線將依據核准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2. 棄土地點及路線如有調整變更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將同意函轉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管處、環保局、警察局暨轄區分局、臺北市新工處、交工處、停管處、公運處、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週知。
 3. 載運棄土之大型車輛，須避開尖峰時段於 2、3 號施工大門進出，並依申報核准路線行駛。若行經臺北市管制路段(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管制範圍已於 110.07.01 更新)，除依規定申請通行證外，亦須依當地管制標誌、標線規定行駛。

開挖棄土階段相關工程車輛均於工區內部空間作業，不占用外部道路空間，有關開挖棄土階段車輛進出施工基地之周邊動線及交維措施如圖 4-6 內容所示；相關車輛進出軌跡如圖 4-7 內容。

為維護基地工程車輛進出之安全，本案工程棄土車輛離場時將加派義交人員於工區大門兩側協助指揮管制，以避免造成周邊道路交通之影響。

四、工程清運廢土注意事項：

1. 相關施工車輛進出工地時均派員指揮交通。
2. 棄土清運車輛嚴禁變更車斗、超載及超速行駛，並應覆蓋帆布並避免滲漏等情形發生。
3. 相關施工車輛應保持車體清潔及牌照號碼清晰。
4. 相關施工車輛避免占用道路停等及併排停放。

5. 相關施工車輛之駕駛員及助理，要求穿著制服及止滑膠鞋。
6. 進出工地時要求駕駛員減速慢行。
7. 大型工程車輛(車窗)及相關告示牌面(背面)將張貼施工單位、工程
名稱及聯繫電話，以利辨識。

臺北市信義區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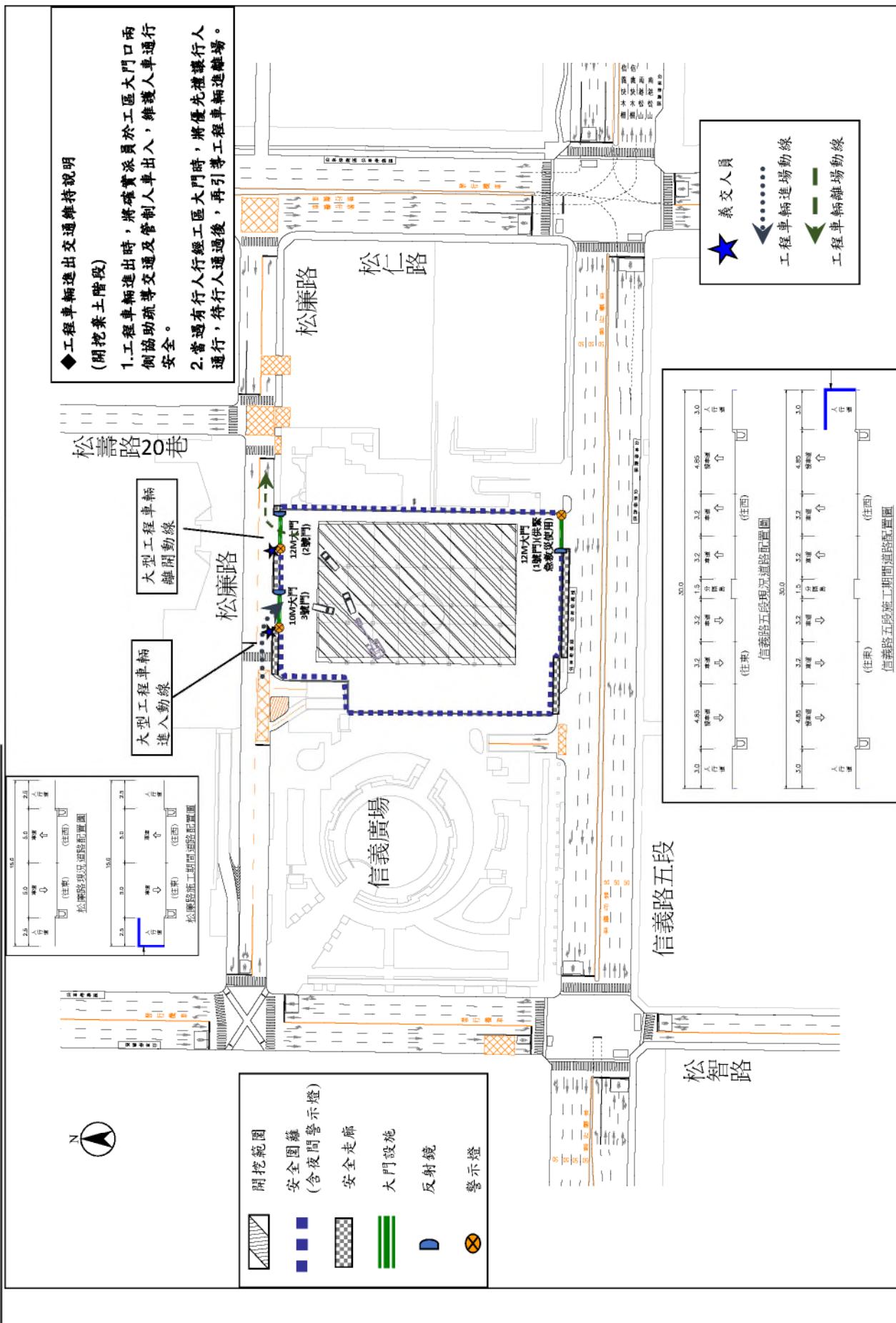


圖 4-6 地下層開挖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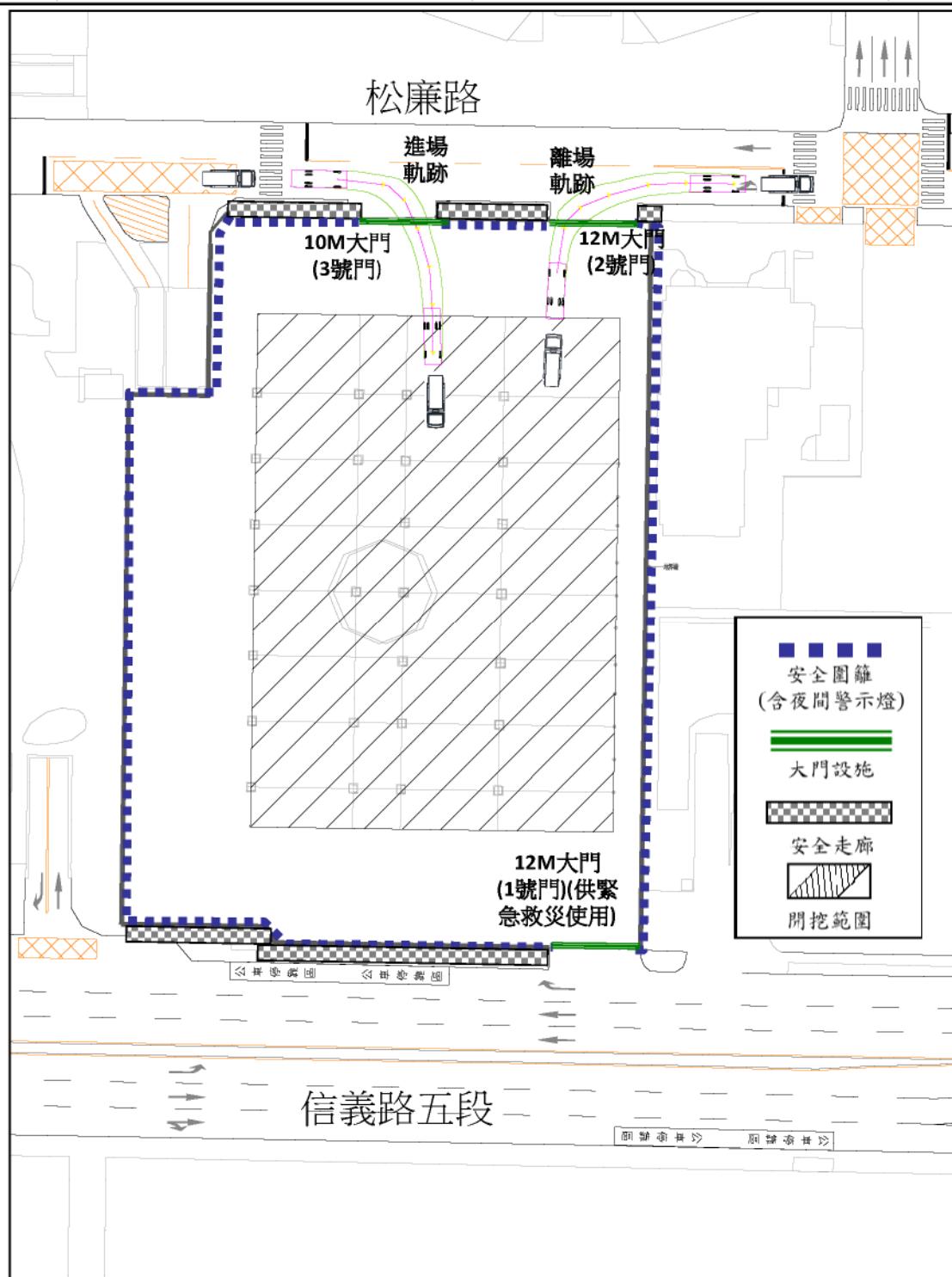


圖 4-7 棄土車輛進出車輛軌跡示意圖

4.4 混凝土攜注工程之交通維持

一、本工程之預拌混凝土廠為「台灣水泥-台北水泥製品廠」

有關混凝土車輛整體去回程之動線分別如下：

進場：

台泥-台北廠→汐止大同路一段→新台五路一段→國道 3 號→
國道 3 甲→信義快速道路→信義路五段→松智路→松廉
路→3 號大門進場

離場：

2 號大門離場→松廉路→松仁路→信義路五段→信義快速道
路→國道 3 甲→國道 3 號→新台五路一段→汐止大同路
一段→台泥-台北廠

上述運輸路線應遵守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10 噸)及聯結
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及標誌、標線規定行駛，有關預拌混凝土車
輛動線如圖 4-8~圖 4-11 內容。

地下層混凝土攜注階段車輛進出施工基地之周邊動線及交
維措施如圖 4-12 內容；地面 1 樓版及地上層結構體混凝土攜注
階段車輛進出施工基地之周邊動線及交維措施如圖 4-13 內容。

故在地下層、地面 1 樓版及地上層混凝土攜注階段，相關
工程車輛均於工區內部空間作業，不占用外部道路空間。

二、本工程施工期間儘量對交通影響減至最低，但為確保安全，仍於
現場設置警告標誌或警示燈，配合人員指揮過往車輛，以維交通
流暢。

三、注意事項：

1. 相關施工車輛進出工地時均派員指揮交通。
- 2.棄土清運車輛嚴禁變更車斗、超載及超速行駛，並應覆蓋帆布並
避免滲漏等情形發生。
- 3.相關施工車輛應保持車體清潔及牌照號碼清晰。

4. 相關施工車輛避免占用道路停等及併排停放。
5. 相關施工車輛之駕駛員及助理，要求穿著制服及止滑膠鞋。
6. 進出工地時要求駕駛員減速慢行。
7. 大型工程車輛(車窗)及相關告示牌面(背面)將張貼施工單位、工程
名稱及聯繫電話，以利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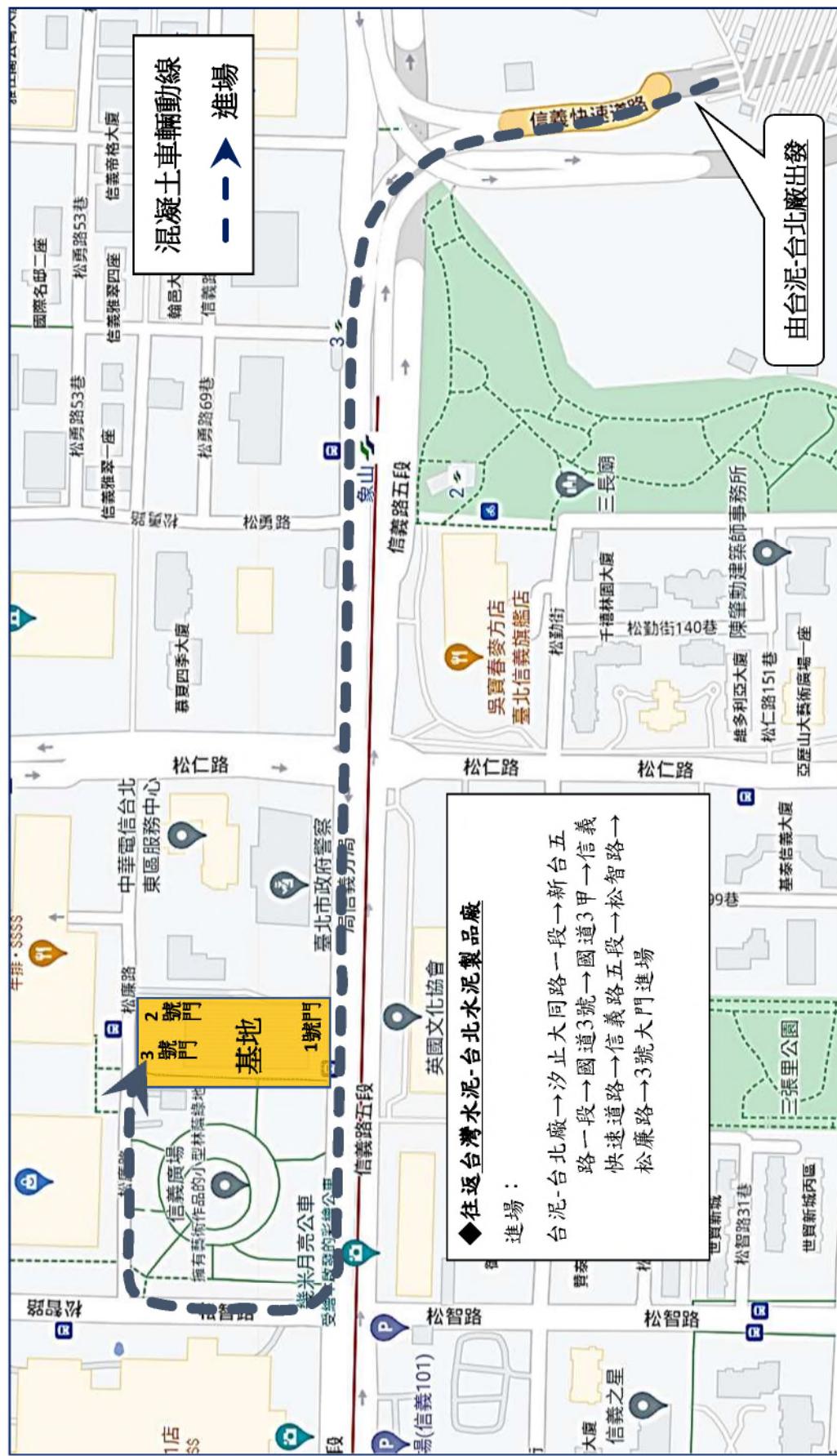


圖 4-8 預拌混凝土車輛區域動線示意圖(進場)



圖 4-9 預拌混凝土車輛大範圍動線示意圖(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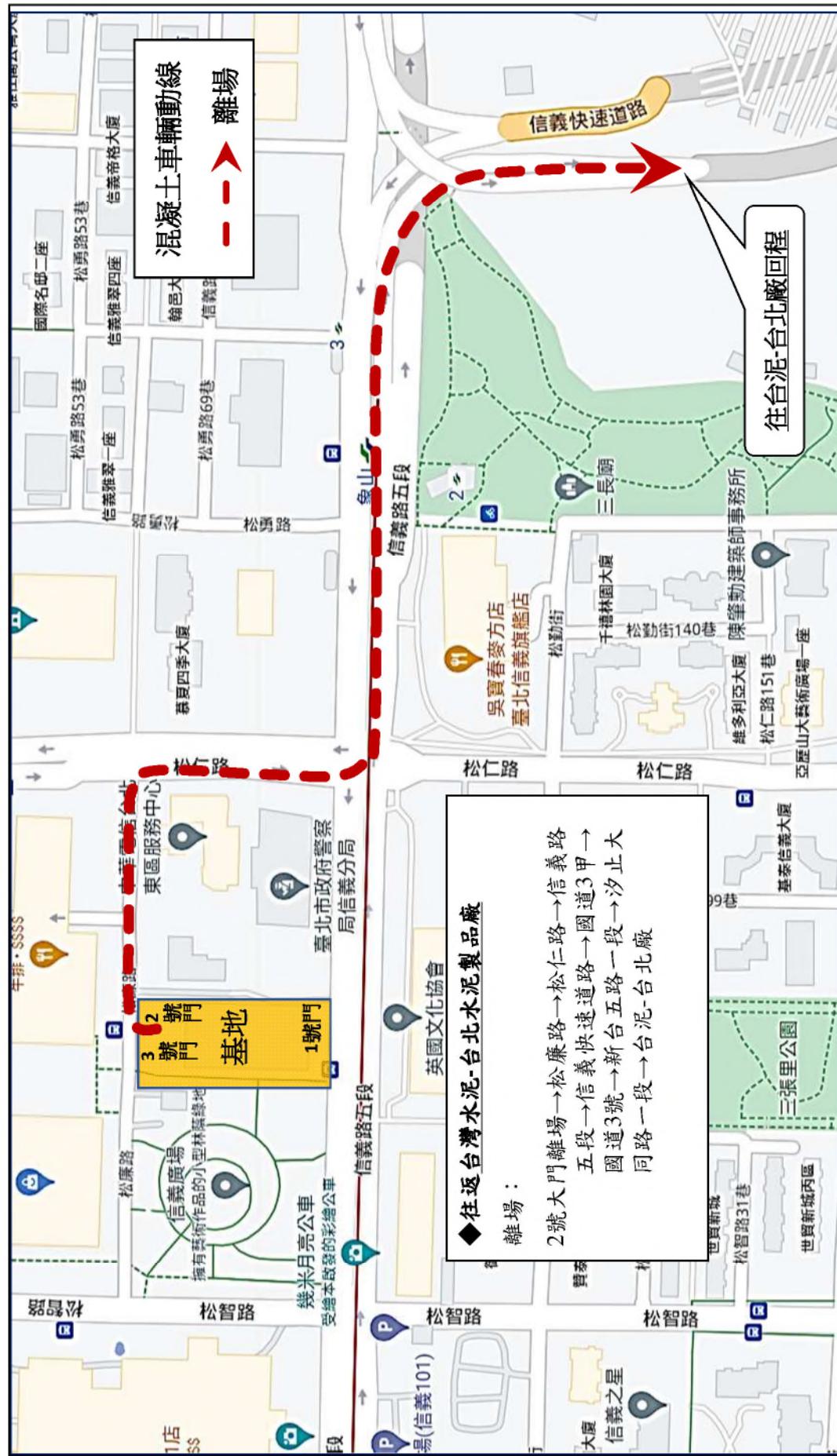


圖 4-10 預拌混凝土車輛區域動線示意圖(離場)



圖 4-11 預拌混凝土車輛大範圍動線示意圖(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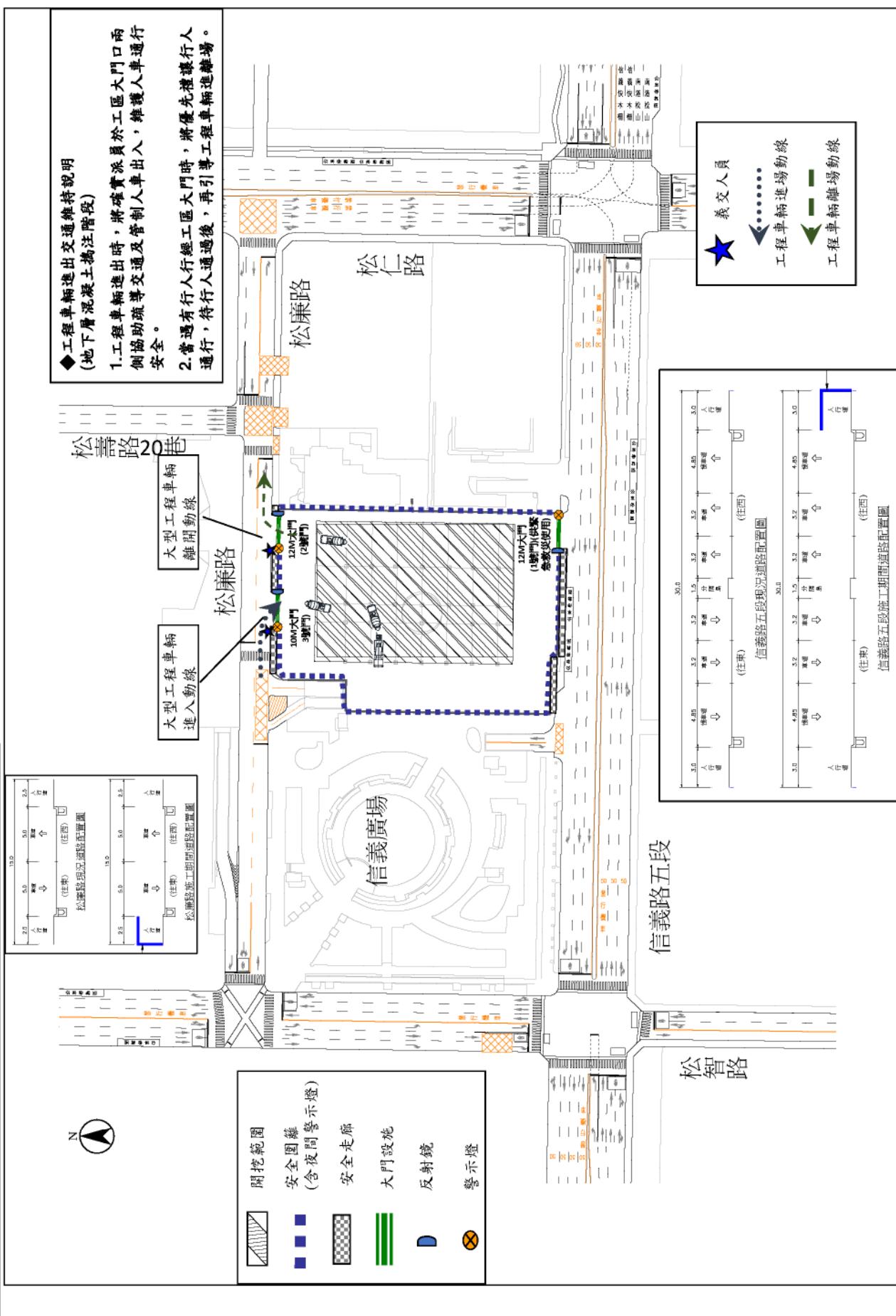


圖 4-12 混凝土攜注車輛動線示意圖(地下層施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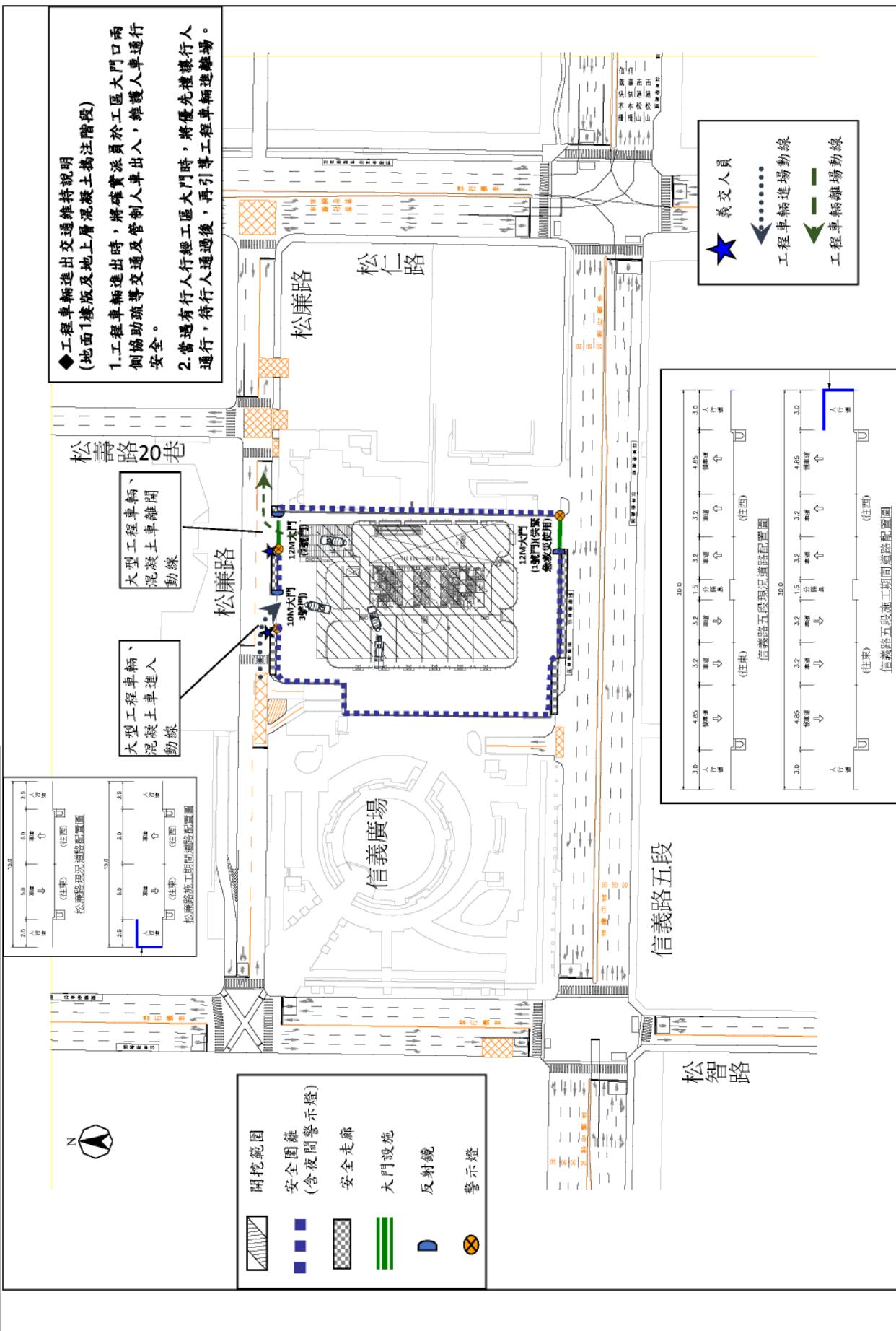


圖 4-13 混凝土攜注車輛動線示意圖(地面 1 樓版及地上層施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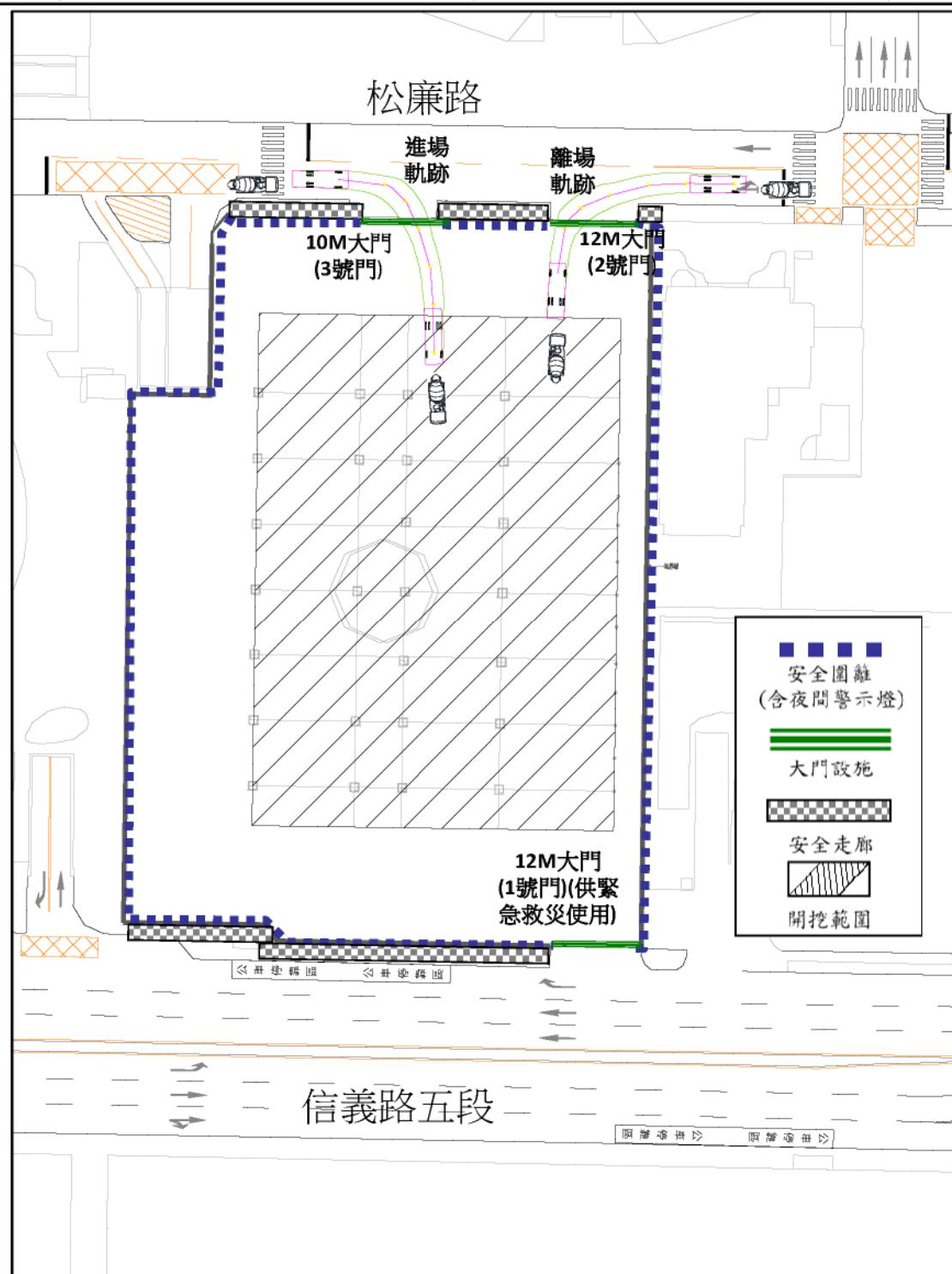


圖 4-14 混凝土攜注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

4.5 吊裝作業交通維持

本案施工建料預計使用 2 部塔式吊車進行吊裝作業，地上結構體施工階段在進行建料吊裝作業時，均利用基地一樓內部空地空間作業，不占用外部道路。有關本案建料吊裝作業車輛進出施工基地之周邊動線及交維示意圖，如圖 4-15 所示。

為維護基地工程車輛進出之安全，大型貨車及相關工程車輛進離場時將加派義交人員於施工大門兩側協助指揮管制，以避免造成周邊道路交通之影響。另塔吊安裝及拆除期間影響範圍、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將於施工前依規定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提送塔式吊車安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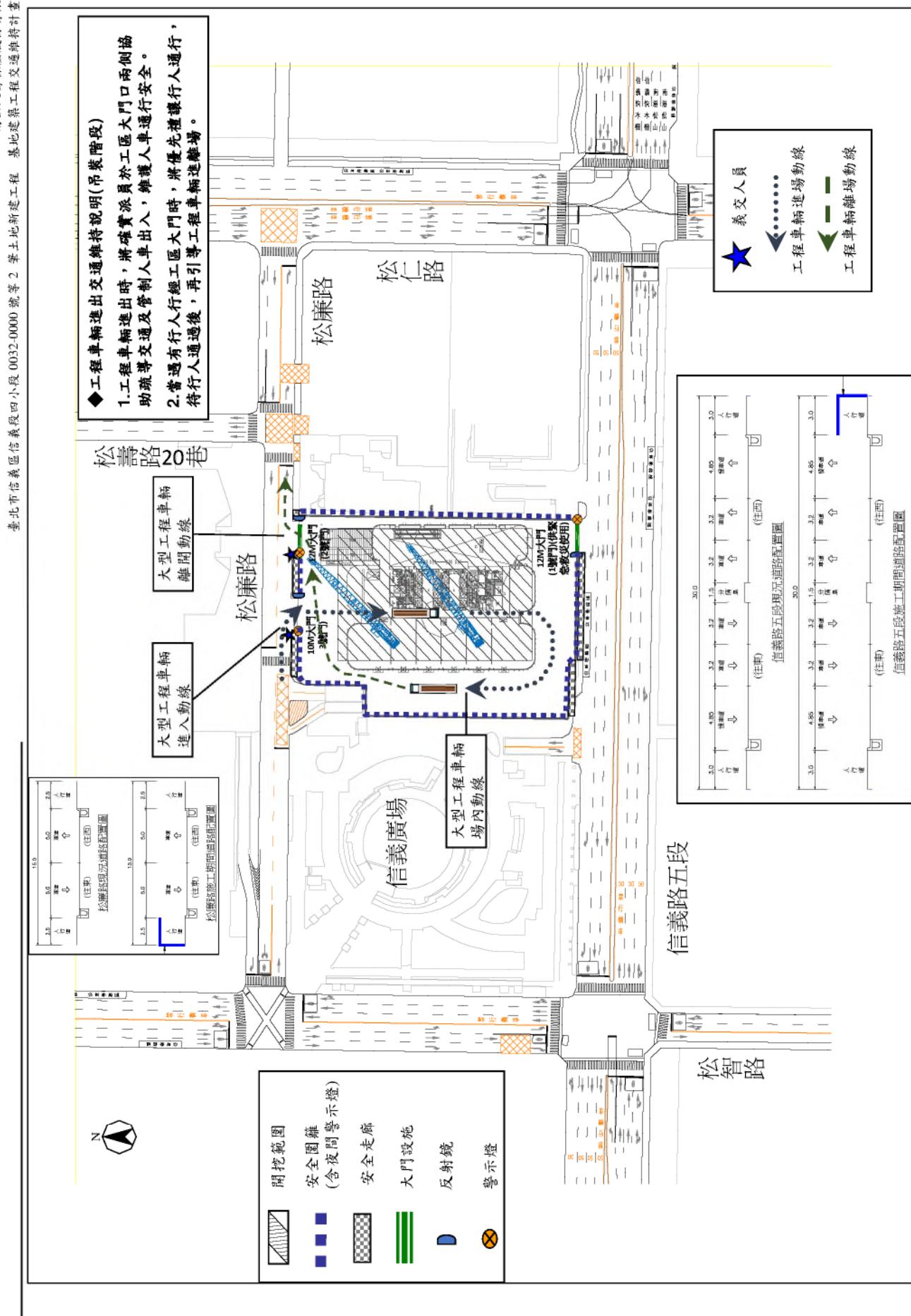


圖 4-15 地上層施工吊裝作業階段交通維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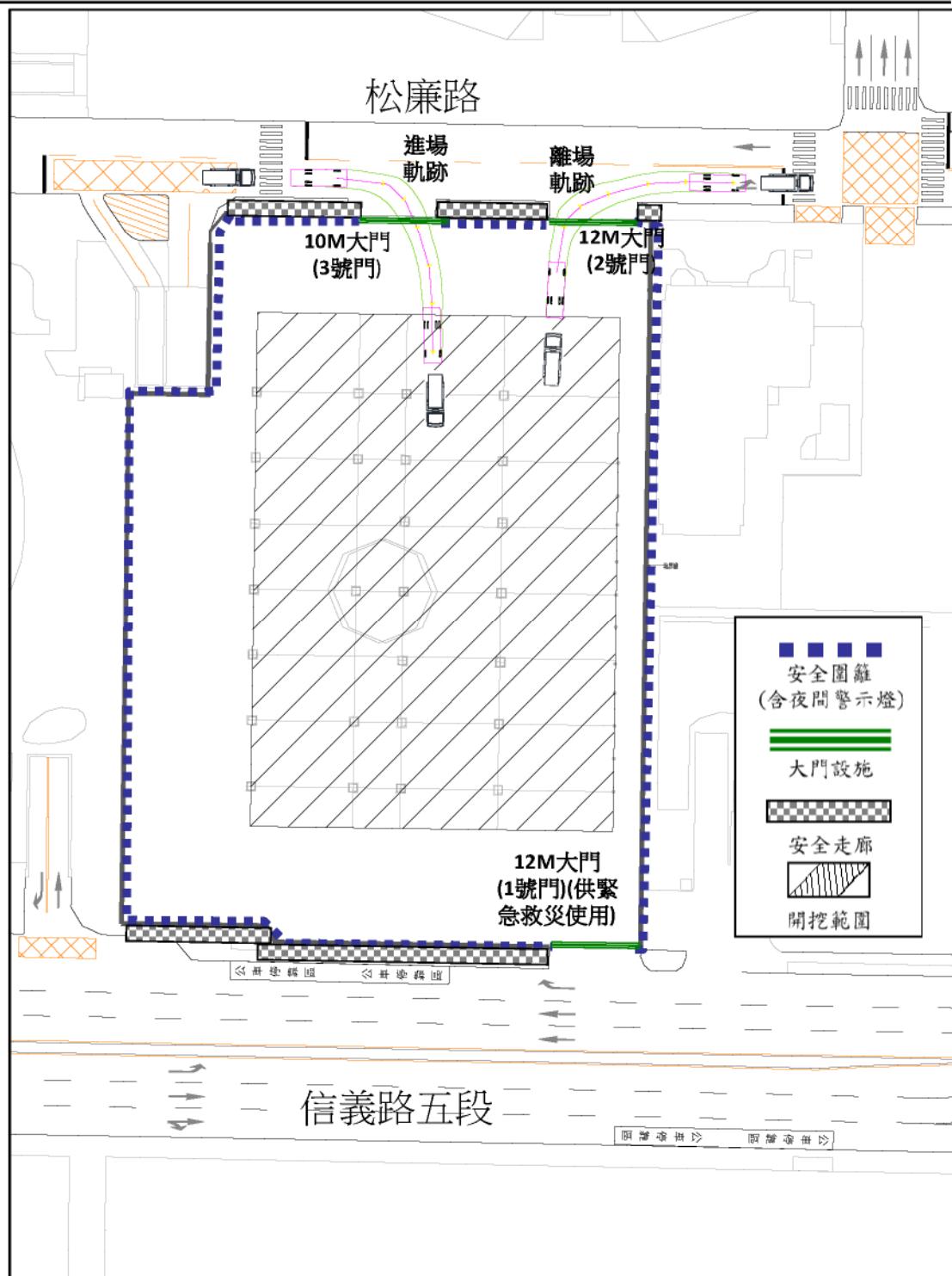


圖 4-16 地上層施工吊裝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

4.6 其他事項

有關貨運及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可能造成之交通影響，對於周邊交通之維持及疏導，作以下之程序處理：

- 一、派員配戴口哨、指揮棒，引導車輛進出，以維護來往車輛及行人之安全。
- 二、設置警示標誌及燈號，引導來往人車警覺，並誘導其改道。
- 三、設置作業時間警示牌，並標示作業時間，詳如圖 4-17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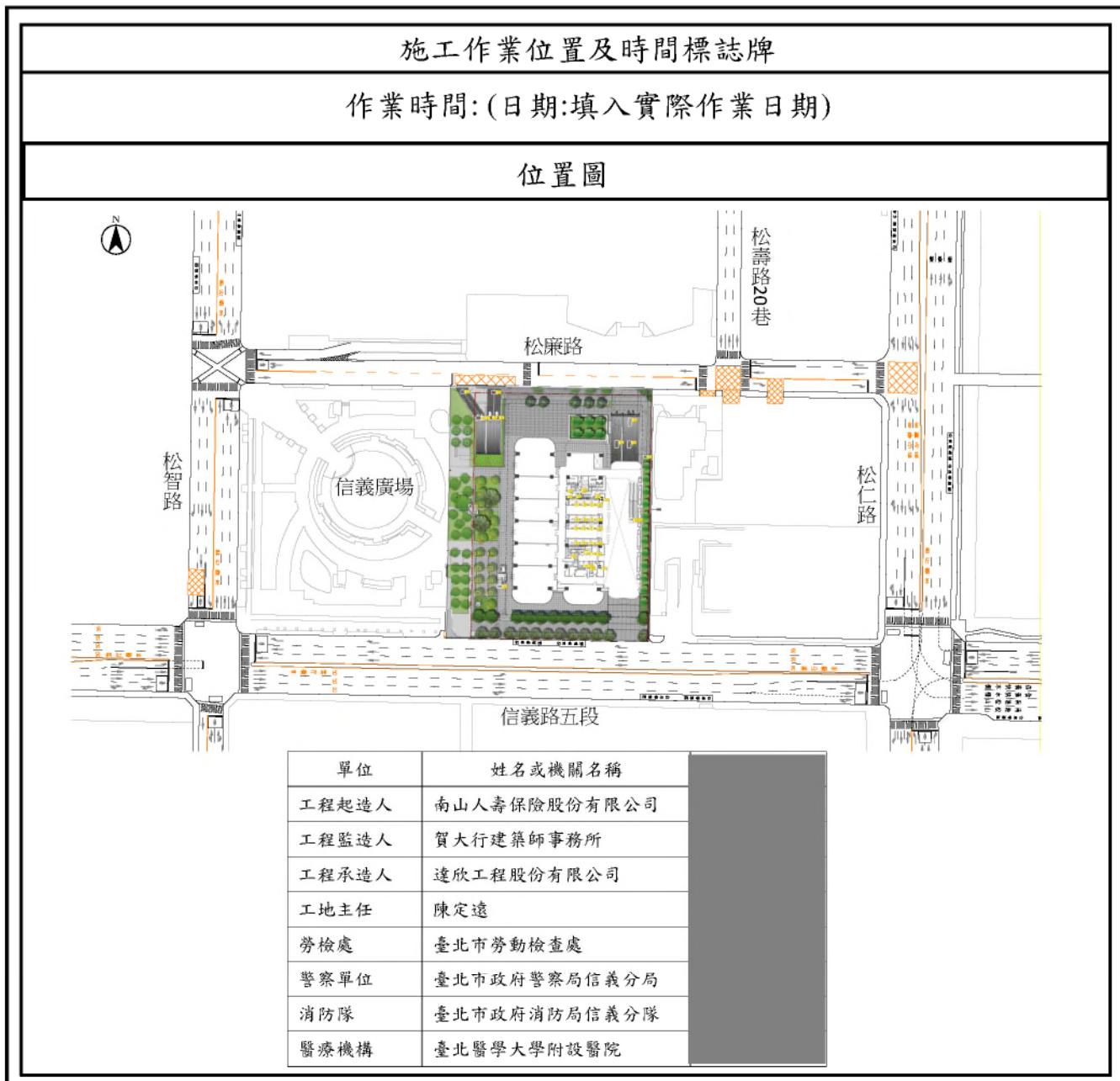


圖 4-17 施工作業時間標示牌

4.7 其他施工階段佔用道路交通維持

(1)復舊計畫施工項目

本案施工期間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維持施工工地周邊 2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完整，周邊道路及附屬設施如有破損或路燈、標誌等公共設施如有損壞，將立即請專業人員確實修復或改善；道路標線如有損壞不清，將一併補繪。

建筑工程整體完工後，將針對基地周邊道路因本基地工程施做所產生破壞或影響的部分，由本基地建筑工程執行團隊使用自己的經費，將因施工所導致之道路損害部分，恢復成原先道路之硬體服務水準。

復舊施工項目主要為人行道及側溝復舊、道路路面柏油重新鋪設及標線重新劃設等，分別說明如後。

(2)人行道及側溝復舊計畫管制設施

本案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完工後將對工區北側松廉路人行道、側溝及南側信義路五段人行道、側溝進行復舊，預計 14 日內完工(依實際核發路證日期時間為主)，施工區域輔以槽鋼護欄、警示燈加強警示，並定時派員巡檢，避免行人誤闖，確實行人通行安全，復舊施工期間將於工區前後設置行人改道牌面及施工預告牌面，並開放基地內退縮空間，由施工區域兩側義交人員引導行人改行基地內退縮空間，避免行經施工區域。另信義路五段以公車候車區為界半半施作，以維持站牌上下車功能，詳圖 4-18~圖 4-20 內容。

※經洽詢公運處，人行道及側溝復舊期間建議以半半施作，避免影響民眾搭車權益(不遷移設臨時站位)。

(3)路面復舊計畫管制設施

為降低路面復舊對交通之影響，預計 1 日內完工(夜間 01:00~05:00 施工，依實際核發路證日期時間為主)，施工區域詳圖 4-21 所示，交通維持詳圖 4-22、圖 4-23 內容。

路面復舊施工區域輔以槽鋼護欄、警示燈加強警示，施工時並派義交人員於施工範圍前後進行指揮，以維護車輛及行人

安全，施工完畢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原狀，恢復道路既有通行功能。

上述路面復舊計畫施工期間，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拒馬(拒 1 拒 4、拒 6、拒 7)，並於施工區域前後設置施工牌面(施 3、施 6)，以維護車輛及行人安全，復舊作業所需施工機具，均規劃放置於復舊區域範圍內，不再占用其他道路空間。

另進行道路銑鋪復舊作業時，將通知周邊通行受影響之建築物附設停車場預為因應，並將復舊範圍內標線依施工前原樣復舊。

(4)復舊期間改道動線

A.車輛改道動線

本案路面復舊施工期間佔用基地南側信義路五段西向外側車道及北側松廉路東向車道。

南側信義路五段，施工路段由單向 3 車道縮減為單向 2 車道，車輛行徑施工區域時規劃由內側車道通行，詳圖 4-22 內容。

北側松廉路路面復舊需封閉東向車道，故松廉路規劃單線管制行車，詳圖 4-23 內容。

B.公車改道動線

本案路面復舊範圍之施工時間(夜間 01:00~05:00 施工，依實際核發路證日期時間為主)並無公車路線行經。

C.行人改道動線

路面復舊期間行人通行需求部分，因路面復舊範圍不佔用公有人行道，公有人行道維持現有寬度(北側 2.5M、南側 3M)，若有行人行經復舊區域，將由義交人員引導行人由人行道通行，避免行經施工作業區域。

(5)人行道復舊計畫管制設施

本案基地完工後，未來公共人行道部分將與基地帶狀式開放空間景觀工程整體規劃設計，現階段規劃於基地帶狀式開放空間景觀工程完工後，再進行原公共人行道範圍鋪面更新工程。

本計畫初步規劃人行道復舊期間管制設施，原公共人行道

範圍進行鋪面更新施工時，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占用車道寬度為側溝 0.7M 範圍，不影響現有車道數及公車停靠，行人動線將改道於基地內帶狀式開放空間，並至少提供 7M 寬度供行人通行。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占用車道寬度為側溝 0.7M 範圍，不影響現有車道數及公車停靠，行人動線將改道於基地內帶狀式開放空間，並至少提供 7M 寬度供行人通行。另考量乘客上下車需求，將採二階段施工，施工期間公車站將加派義交協助指揮，公車停靠區域將機動調整。

施工區域輔以加重型交通錐加連桿、警示燈加強警示，施工段前後方將派員指揮導引行人通行，並提前設置施工告示牌，提早通知用路人注意。另復舊期間將定時派員巡檢，避免交通錐傾倒或連桿掉落，導致行人誤闖，確實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有關人行道復舊施工交通管制範圍及道路斷面圖詳圖 4-18~圖 4-20 內容。

上述復舊事項，將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相關規定辦理，施工單位均努力降低對附近環境之影響並遵守奉行，克盡企業良知及服務精神，凡對於交通安全、順暢之相關責任，均應隨時檢討力行，以求達到降低對交通的影響、施工無公害、無意外之施工品質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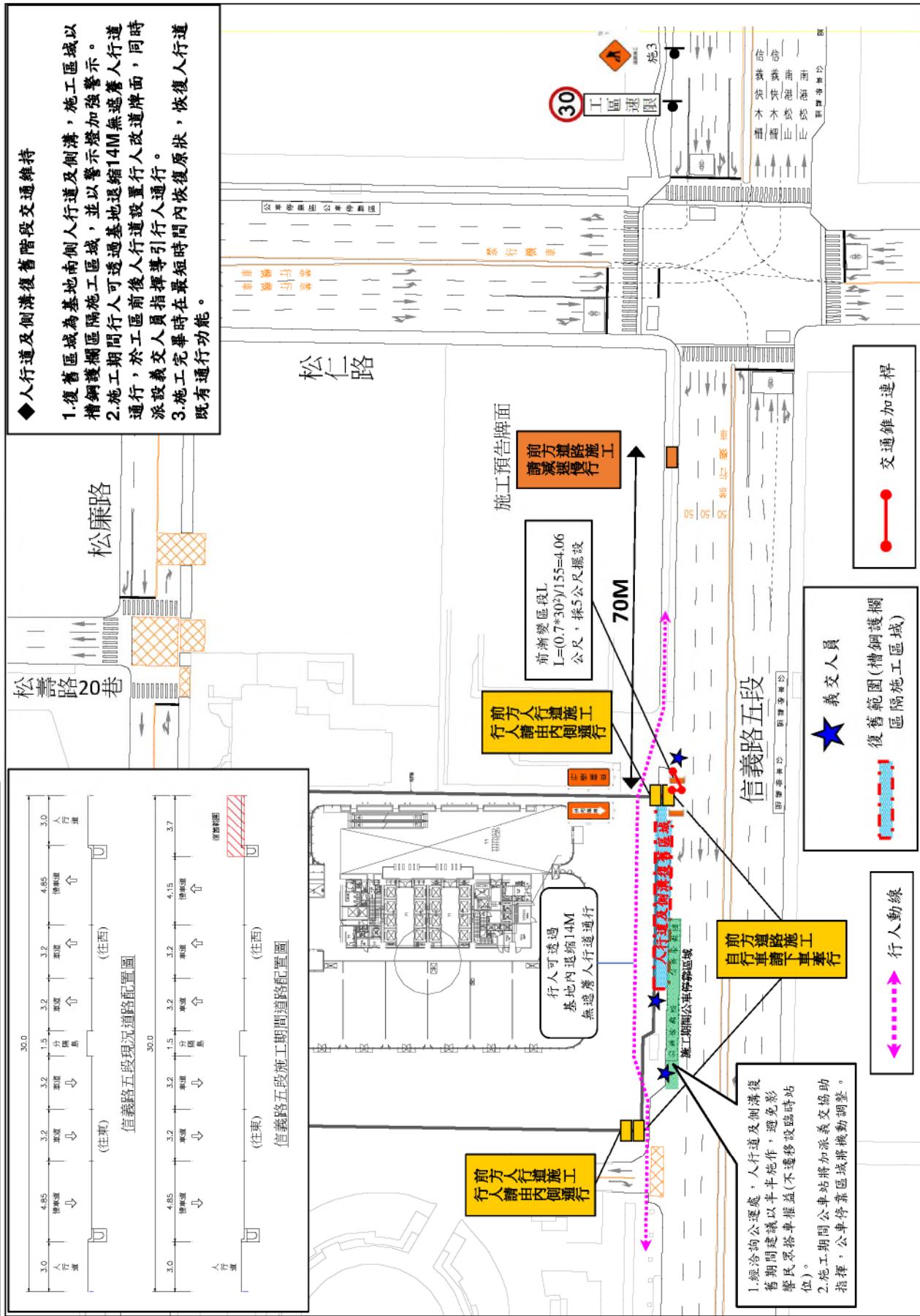


圖 4-18 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第一階段)

◆人行道及側溝復舊階段交通維持

- 1.復舊區域為基地南側人行道及側溝，施工區域以槽鋼護欄區隔施工區域，並以警示燈加強警示。
- 2.施工期間行人可透過基地退縮14M無遮擋人行道通行，於工區前後人行道設置行人改道牌面，同時派設義交人員指揮導引行人通行。
- 3.施工完畢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原狀，恢復人行道既有通行功能。

圖 4-19 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計畫示意圖(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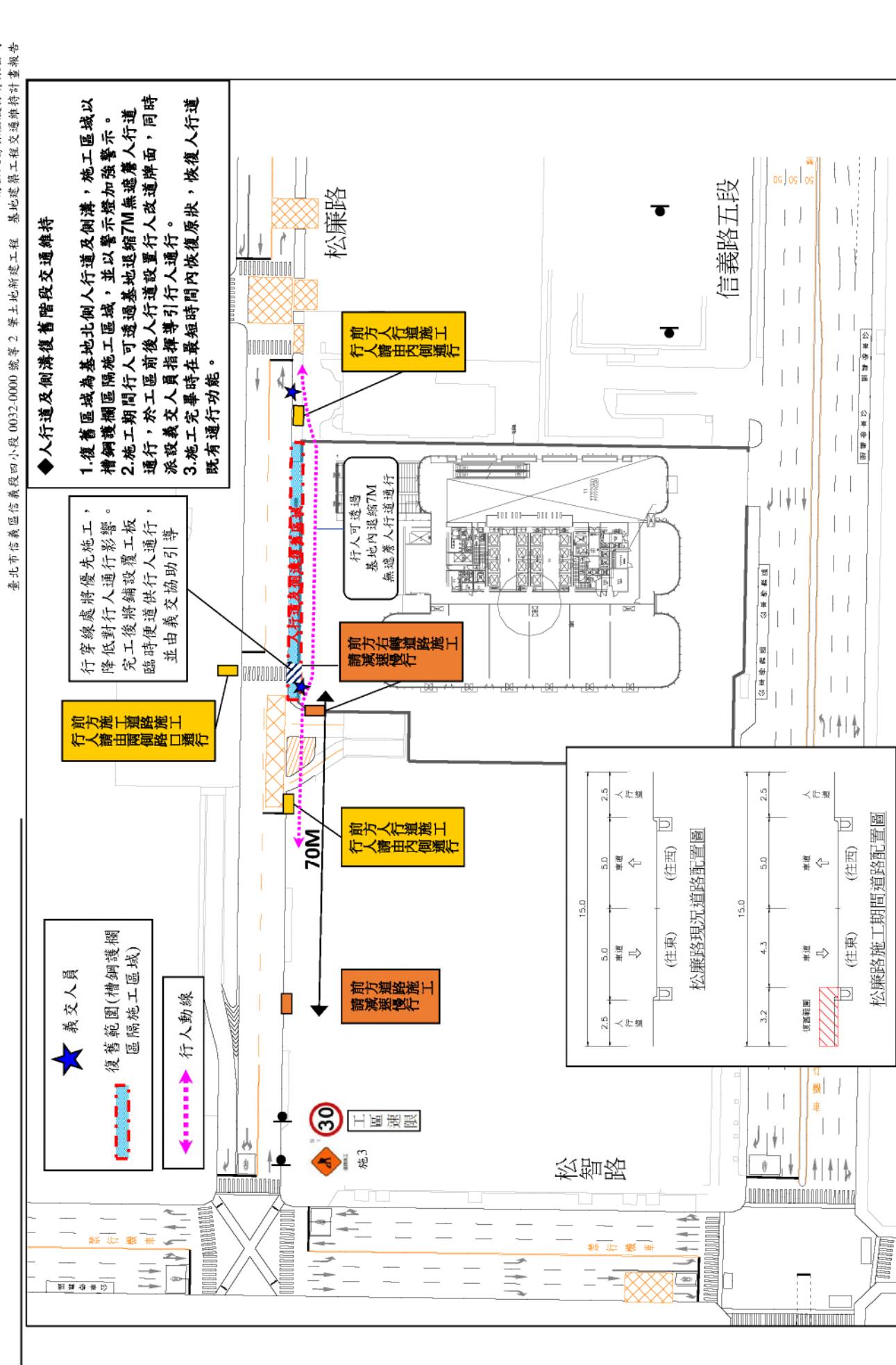


圖 4-20 西北側人行道及側溝復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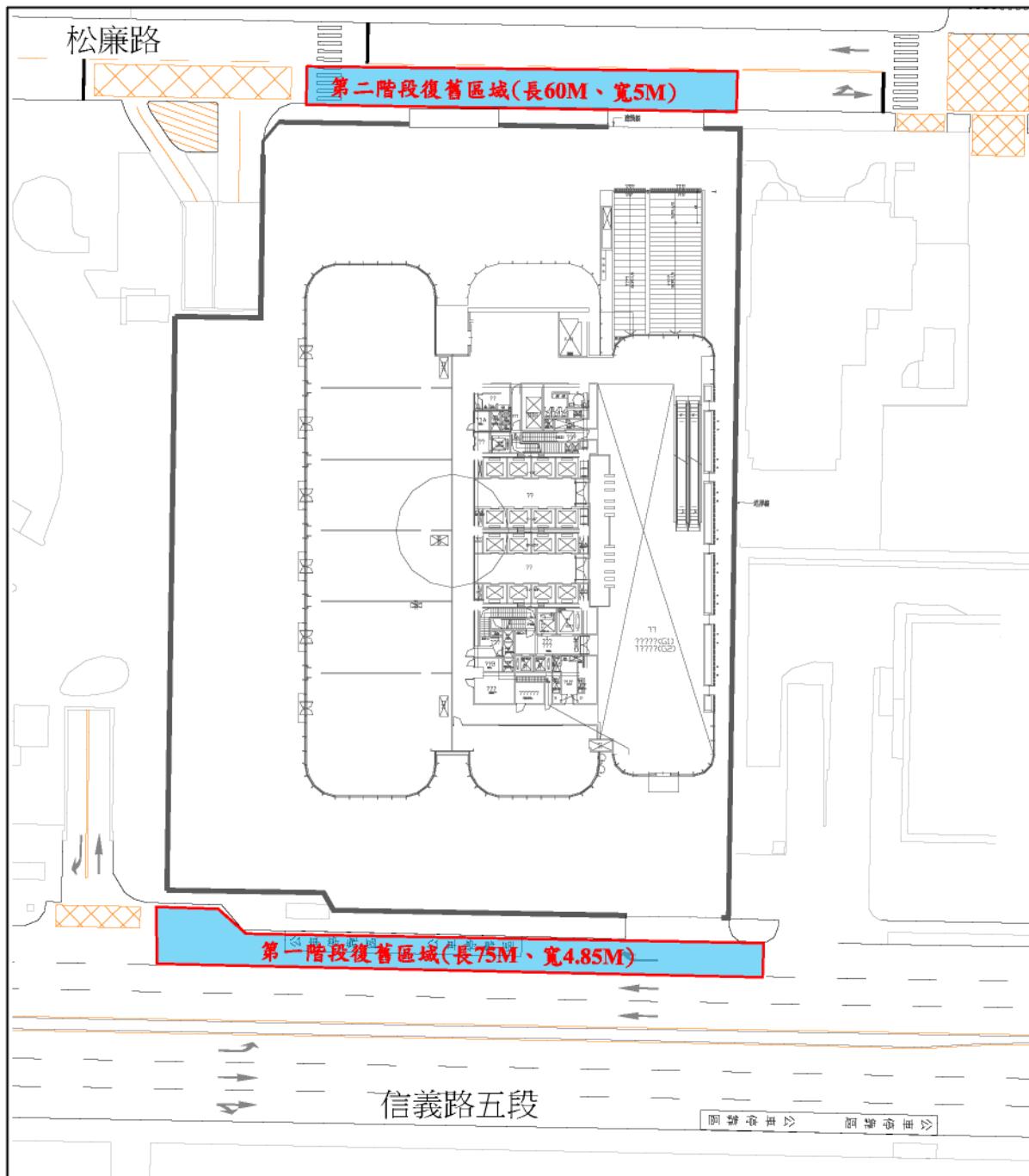


圖 4-21 路面復舊施工範圍示意圖

◆路面復舊階段交通維持(第一階段)

1. 第一階段：復舊區域為基地南側信義路五段西向外側慢車道。
2. 施工區域以機銅護欄、警示燈加強警示，施工時並派義交人員於施工範圍前後進行指揮引導車輛通行。
3. 施工完畢時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原狀，恢復道路既有通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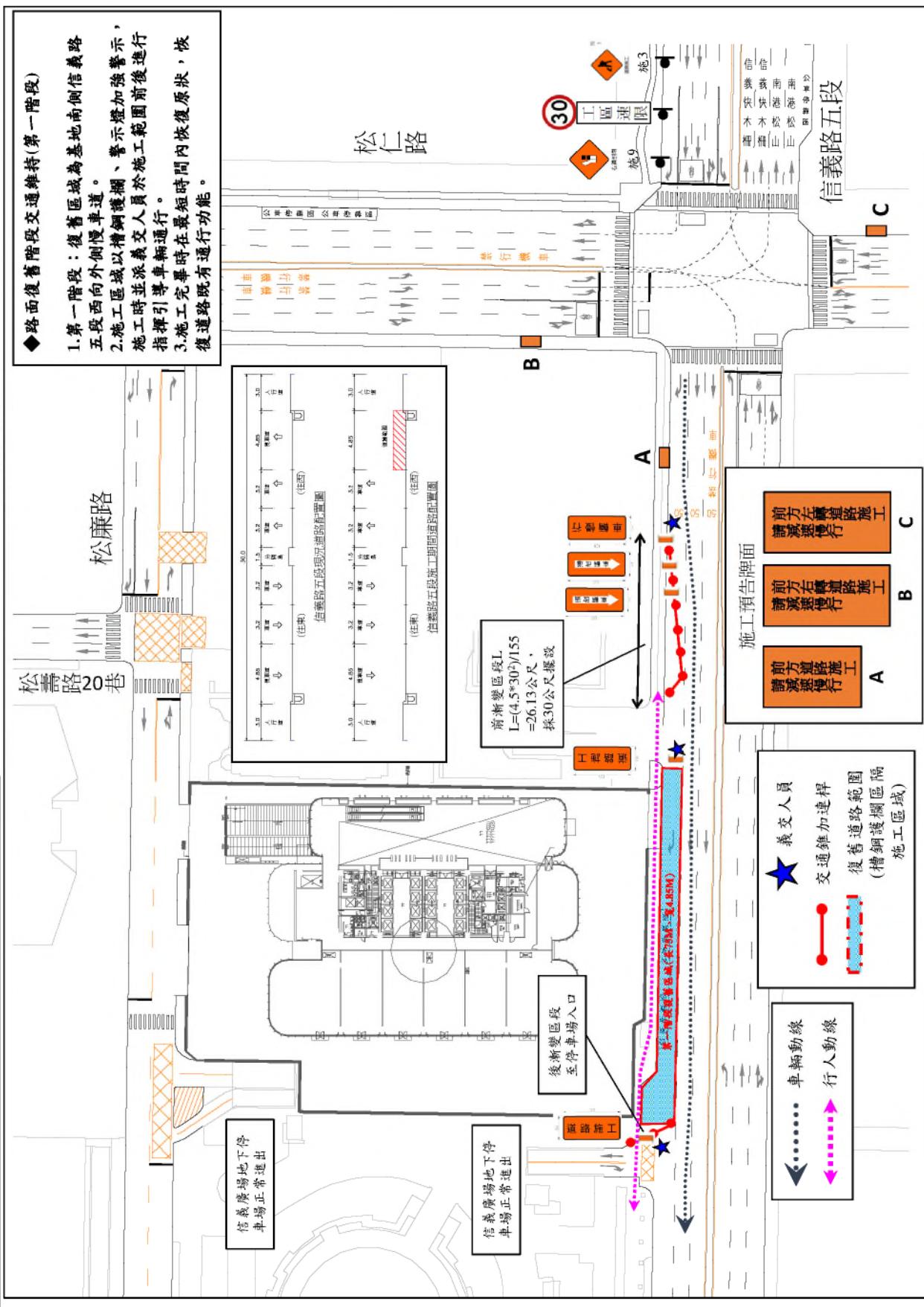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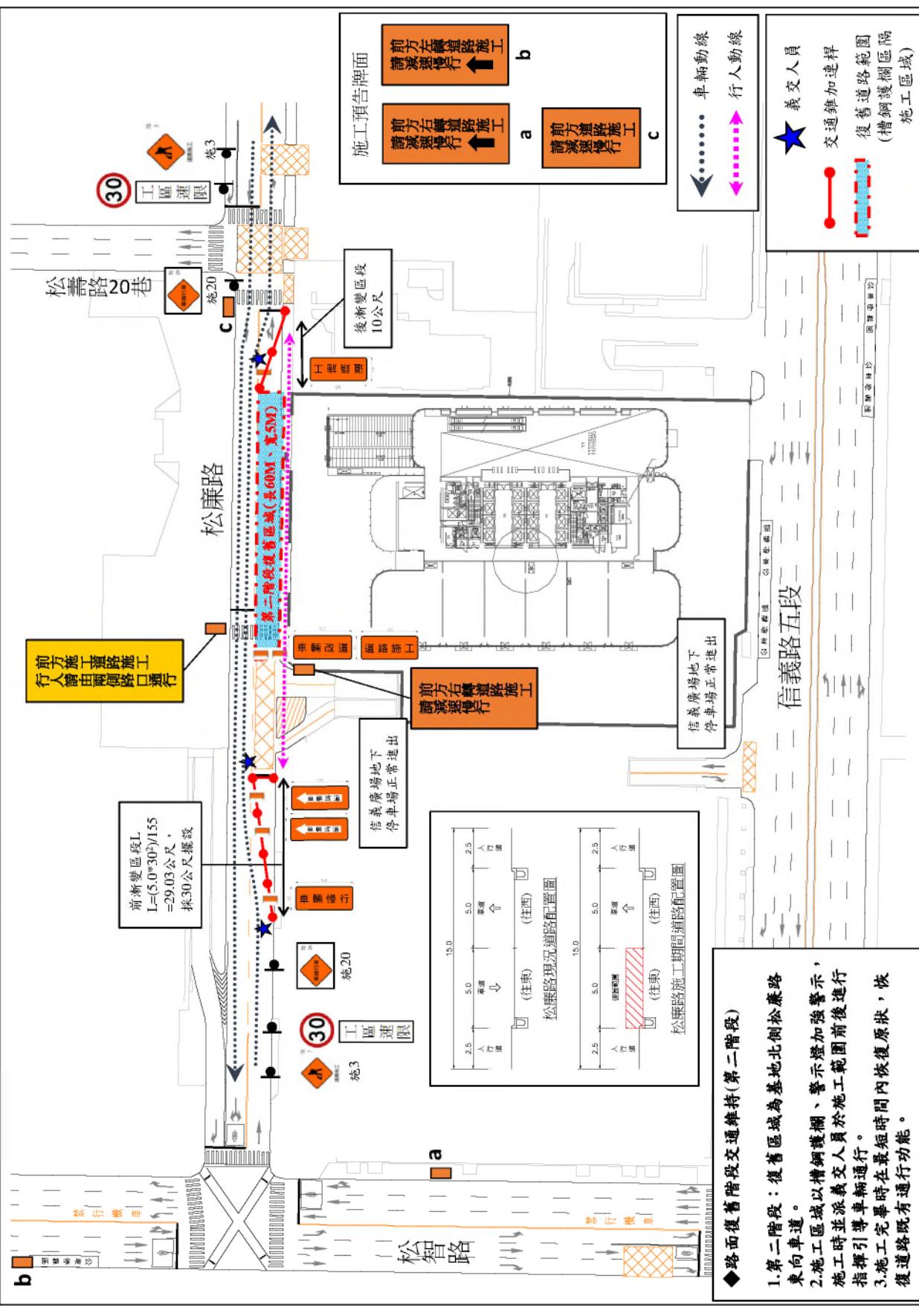


圖 4-22 第一階段復舊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及道路斷面示意圖(信義路五段)



4.8 其他事項

有關工程車輛進出工地可能造成之交通影響，對於周邊交通之維持及疏導，將依臺北市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相關規定辦理，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及警示燈牌樣式如圖 4-24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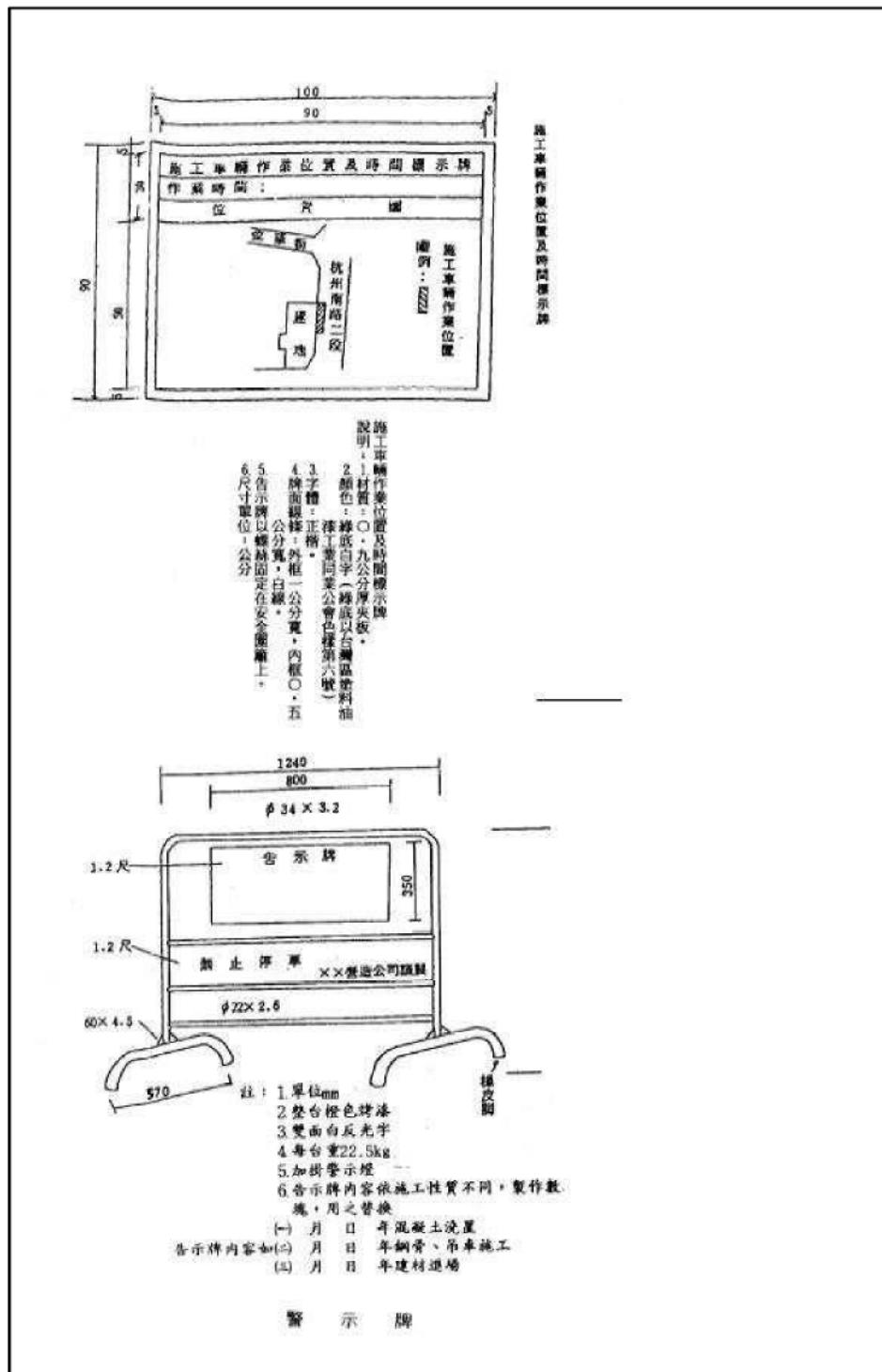


圖 4-24 施工作業時間標示牌示意圖

附錄一 建造執照影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11建字第1688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1688號

建築地點：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11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2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3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4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5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6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7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8樓之1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8樓之2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8樓之3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8樓之4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8樓之5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8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9樓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地下）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之1
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15號10樓

地號：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0032-0000號

建築物概要：A棟地下001層、面積：4448.4m²、高度：5.07M、

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3層、面積：4461.03m²、高度：3.5M、

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2層、面積：2053.13m²、高度：6.0M、
用途：(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便利商店
、日用百貨)(G3)兼(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含
飲酒店)(B3):205.27m²,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
業甲組(不含便利商店、日用百貨)(G3)兼(第二
十二組)餐飲業(不含飲食業)(B3):95.45m², 管
委會:628.92m², 梯廳、樓電梯、機房等空間
:1123.49m², 合計2053.13m²。

A棟地上004層、面積：2309.53m²、高度：4.5M、
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
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06層、面積：2309.53m²、高度：4.5M、
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0033-0002號

A棟地下002層、面積：3641.38m²、高度：3.5M、用

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1層、面積：3225.21m²、高度：6.7M、用
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
般事務所(不含文化藝術工作室)(G2)兼(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B2)兼(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不含便利商
店、日用百貨)(B2)兼(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含
飲食業)(B3):137.49m²,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
(G2)兼(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便利商
店、日用百貨)(B2)兼(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不含便利商店、日用百貨)(B2)兼(第二十二組
餐飲業(不含飲酒店)(B3):526.38m²,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
含文化藝術工作室)(G2)兼(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不含便利商店、日用百貨)(B2)兼(第二十組
一般零售業乙組(不含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B2)兼(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含飲酒店
(B3):655m²及梯廳、樓電梯、機房等空間
:1906.34m², 合計3225.21m²。

A棟地上003層、面積：2334.91m²、高度：4.5M、用
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
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05層、面積：2309.53m²、高度：4.5M、用
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
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07層、面積：2309.53m²、高度：4.5M、用
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1688號

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般事務

習班)(G2)

建築物概要:A棟地上008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09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0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1層、面積:2310.9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2層、面積:2269.18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3層、面積:2269.18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4層、面積:2269.18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5層、面積:2269.18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6層、面積:2269.18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7層、面積:2312.08m ² 、高度:7.0M、用途:機房
A棟地上017層夾層、面積:78.19m ² 、高度:4.11M、用途:機房	A棟地上018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19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0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1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2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3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4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5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6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7層、面積:2309.5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8層、面積:2270.6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29層、面積:2270.6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地上030層、面積:2269.13m ² 、高度:4.5M、用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G1)兼(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含補習班)(G2)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479.07m ² 、高度:5.5M、用途:機房	A棟突出物002層、面積:336.74m ² 、高度:3.5M、用途:機房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10月0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 1.首次掛號日期：《110》年《11》月《30》日（法令適用日期：110 年11 月 30 日）。
- 2.建築地點：信義區西村里。
- 3.實設空地《3873.79》平方公尺。
- 4.法令適用日於105年6月4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5.結構專業技師：《長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地質調查專業技師：《磐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冷凍空調專業技師：《格林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事務所》
- 8.電機專業技師：《于尚禮電機技師事務所》，技師
- 9.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1》幢。
- 10.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1.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27184.50》平方公尺（含有產權27039.50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145平方公

注意事項：

- 尺），共《18》戶。拆除門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號地
、15號四樓、15號五樓、15號六樓、15號七樓、15號八樓、15號八
八樓之4、15號八樓之5、15號九樓、15號十樓、15號十一樓》由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
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12.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13.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76建字第0018號，原使用執照：79使字第704號。
- 14.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15.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
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1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16.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
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17.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
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
防設備簽證之竣工圖說。
- 18.昇降機《22》部。
- 19.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20.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21.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22.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23.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24.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25.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111年8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113039026》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26.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04860》號核備。
- 27.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1101.2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
化面積為674.83平方公尺。
- 28.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 1000噸
）、（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192.78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674.83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29.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30.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
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31.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
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32.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
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
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33.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
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
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34.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35.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36.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37.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
，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水利工程處，基地開發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
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38.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103年1月1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
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
- 39.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40.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605.49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
絕對高度163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注意事項：

- 41.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
- 42.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43.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44.自103年7月1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CMS3299-12(穿鞋C.S.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 45.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實質管理。
- 46.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47.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48.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屬(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49.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份），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50.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51.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21475.82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52.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3225.21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53.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54.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0320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14974.4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40%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14972.55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40%，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55.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2,208,536,820元，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取得耐震標章，得向本市建管處辦理備查，免予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
- 56.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銀級綠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662,561,046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57.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銀級智慧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662,561,046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銀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58.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59.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11年3月29日(111)北結師徐(十四)字第1110350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0.第2, 12, 13, 14, 15, 16, 28, 29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904.24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61.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62.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63.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64.(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65.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

注意事項：

- 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
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1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案。
- 66.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67.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68.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之1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69.於竣工階段，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列入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項目。
- 70.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1年7月20日北市捷土字第1113014876號函，有關下列意見請於建照備註欄註記，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 (一)有關開挖安全監測系統之警戒值、行動值，請依評估報告的分析結果納入施工計畫書中，以為開工時監測之依據。
 - (二)基地開工前應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並提送報告，於開工後若有任何損害捷運設施事件，本局第二區工程處將依申請人所提送之調查報告作為釐清相關責任之依據。
 - (三)於施工前通知臺北捷運公司與本局第二區工程處，並將施工計畫書依本局第二區工程處所需份數送該工程處審查。
 - (四)基地開挖期間之監測紀錄（含監測儀器初始值）隨時提供予本局第二區工程處，並副本通知臺北捷運公司及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 (五)本建案於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請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18條規定，向本區第二區工程處申請會勘
- 71.依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113039026號函說明二、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一)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及帶狀開放空間，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 (二)全案立體連通系統及垂直連通設施應維持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 (三)本案地下1層汽車停車位8席、機車位82席及地下2層汽車停車位47席開放供公眾使用部分，請依交評報告書所載停車空間管理計畫辦理。
 - (四)本案西南側植生牆維管部分，請申請單位依承諾於竣工後認養2年及納入管理規約外，並額外提供新臺幣96萬元（每月40,000元~12個月~2年）基金予管委會續管。
 - (五)本基地位屬「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之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屬「一般商業區（A26）」，本建築物全棟申請用途含一般零售業甲組、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金融保險業、一般事務所等，後續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築物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並於銷售合約加註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1、本案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後續亦不得約定專用。
2、專有及公共領域間茶水間、廁所及機房之牆壁以30公分厚牆壁設置，避免後續二次施工。
3、請於地上一層主要出入口處增設使用單位之名稱標示牌，並標註本棟大樓不得作住宅使用。
- (六)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 說明三、本案基地向北銜接A18街廓之立體連通設施，應另案辦理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於使照取得前完成 規劃設計、施工、捐贈及認養程序。
- 說明五、有關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認養及信義廣場認養等事宜，後續請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意見辦理。
- 72.有關本案基地南北兩側人行道認養，請依「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規定，檢具本案之都市設計案報告書核可設計圖說，於竣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俟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接續辦理認養事宜。
- 73.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1年7月19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37215號函，說明二、經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2月1日起已認養信義廣場，俟都市審議通過後，向本處就「改造認養」區域及目前尚未認養之松廉路側人行道行道樹提出申請，未通過前，謹請針對現況進行維護，並請南山人壽於契約到期日期1個月辦理續約，以維護當地環境。
- 74.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0320號函，本案取得建造執照後如需變更起造人，應先辦妥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
- 75.本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04860號函核備在案。本案核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11建字第1688號

注意事項：

- 為黃金級綠建築，依核定內容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黃金級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2年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76.本案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7點規定，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之相關文件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補送，如未依規定辦理，本局保有建照廢止權，另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送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 77.本案因取得候選銀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註記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附錄二 棄土場證明文件

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申報日期：2023-03-09

列印時間：2023-05-03

綁定序號	BEU521	流向編號	BWC09414
土方流向	出土	查核狀態	未查核
查核機關		查核機關代碼	
建照(拆照)號碼	臺北市111建字第1688號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_臺北市111建字第1688號		
工程所在縣市	台北市	工程地點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003 2-0000號共2筆地號
起造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清運業者	歲倫興業有限公司		

土方去處場所與工程名稱列表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土量 (M ³)
1	EWC2747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 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B2-3	4,594.000
2	EWC2747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 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B4	39,065.000
3	EWC2747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 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B5	3,980.000
4	EWC2747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 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B6	6,144.000
總土方量				53,783.000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023-03-27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工北112030084號

備註

說明：

- 工程經主辦機關綁定後，工程興建管理單位、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與查核人等相關資料將自動帶出，未綁定案件上開欄位將顯示空白。

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

申報日期：2023-05-09

列印時間：2023-05-09

綁定序號	B76674	流向編號	BWE09936			
土方流向	出土	查核狀態	未查核			
查核機關		查核機關代碼				
建照(拆照)號碼	111建字第1688號					
建築物名稱	111建字第1688號(B7)					
工程所在縣市	台北市	工程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 小段0032-0000地號等2筆			
起造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廠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						
清運業者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方去處場所與工程名稱列表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土量 (M ³)		
1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B7	22,003.000		
總土方量				22,003.000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2023-05-09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新北市政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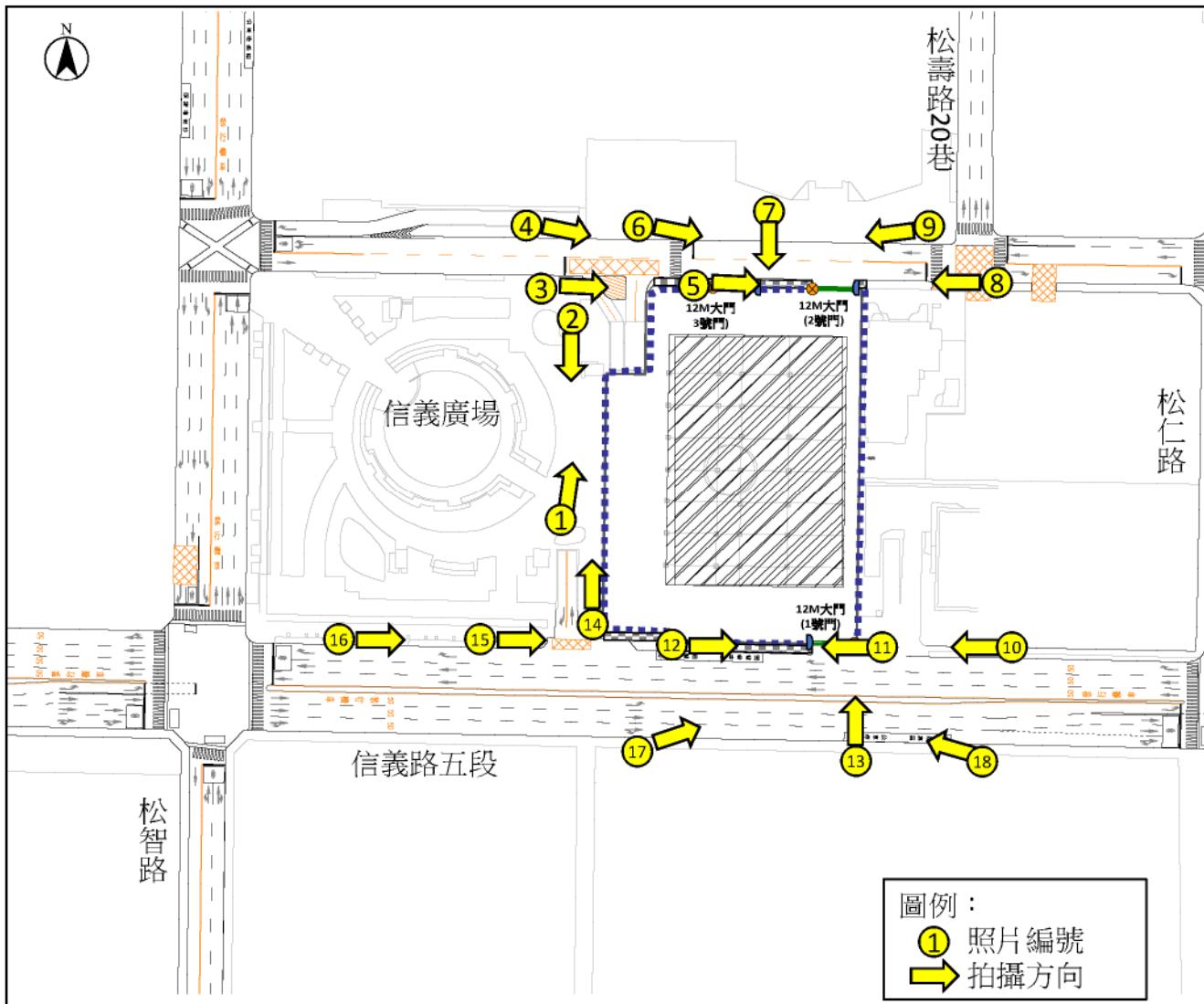
說明：

- 工程經主辦機關綁定後，工程興建管理單位、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與查核人等相關資料將自動帶出，未綁定案件上開欄位將顯示空白。
- 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 同時輸入綁定序號與流向編號，綁定本工程案件。



附錄三 施工地點周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

基地現況照片



基地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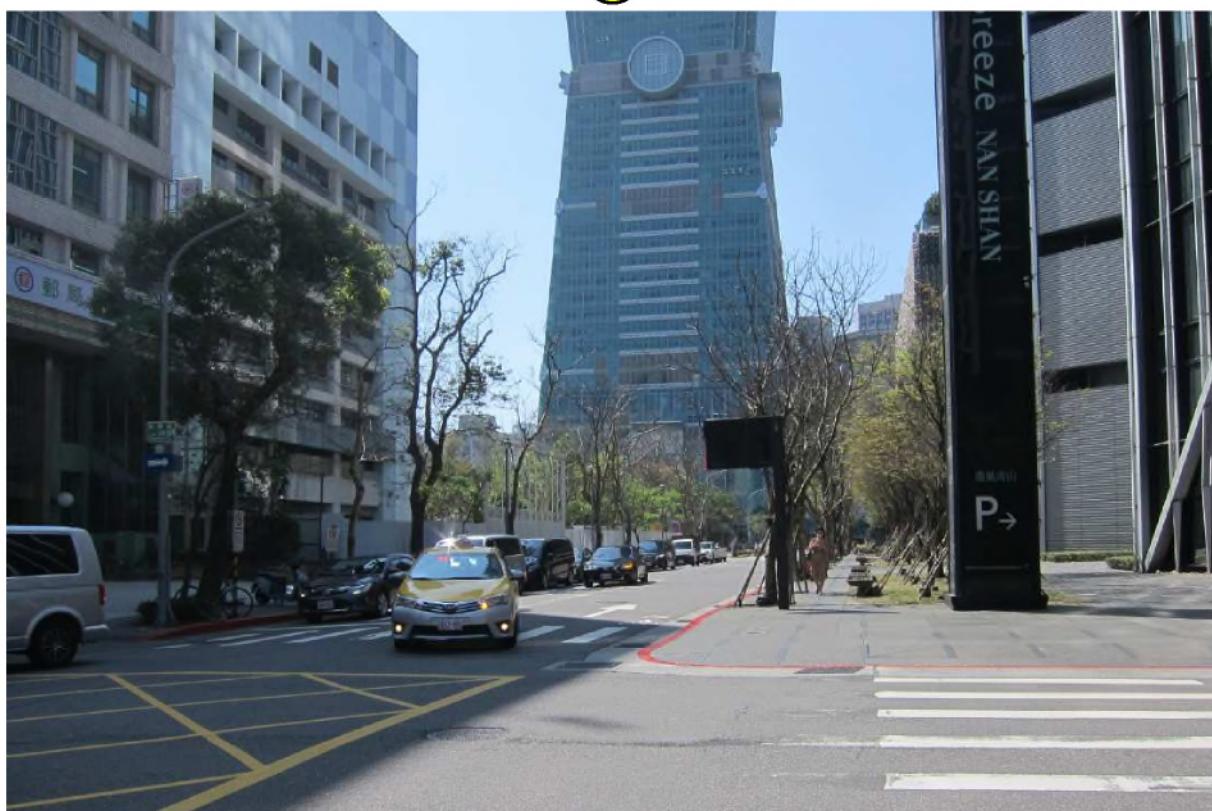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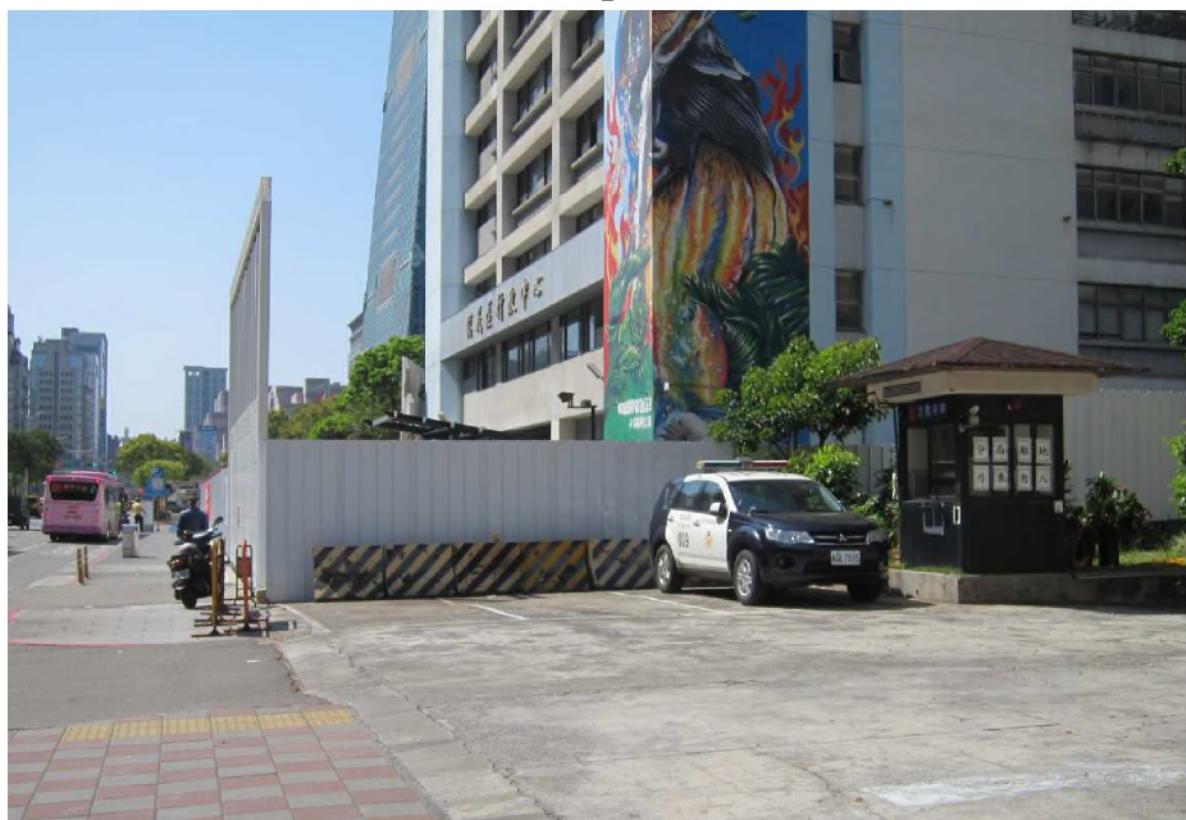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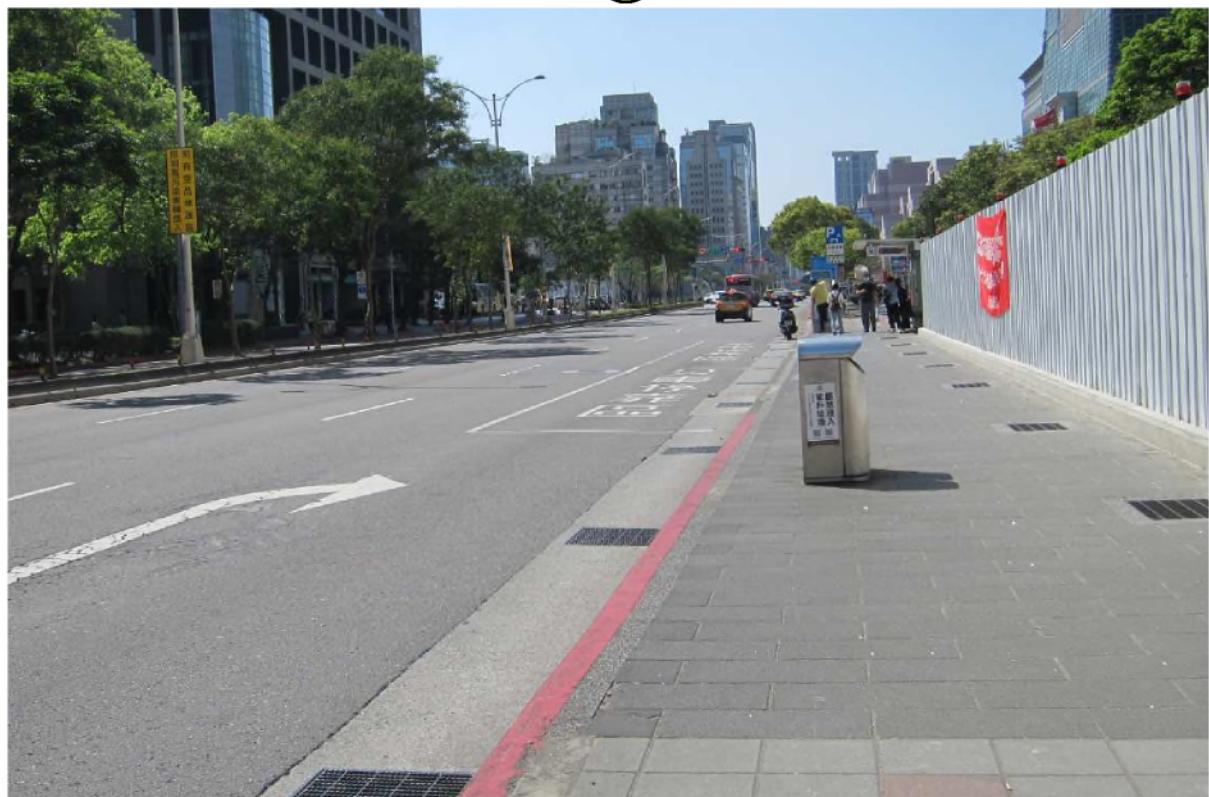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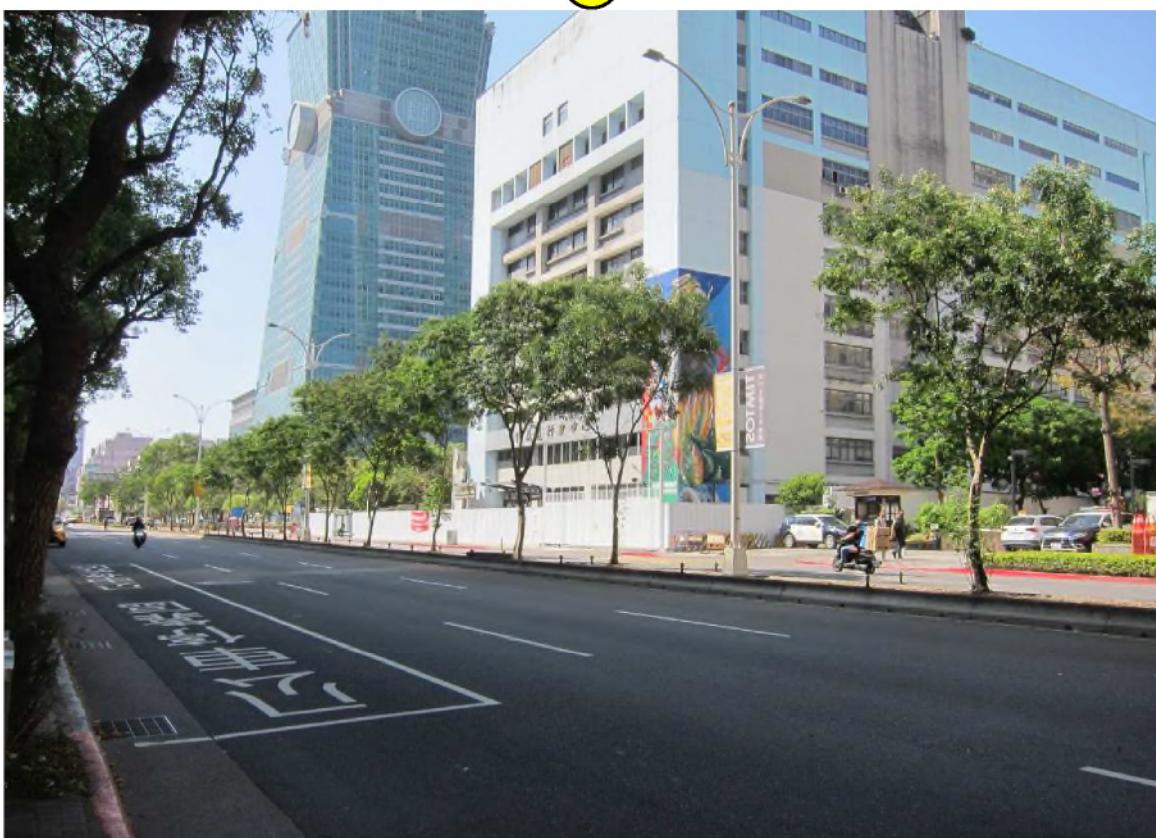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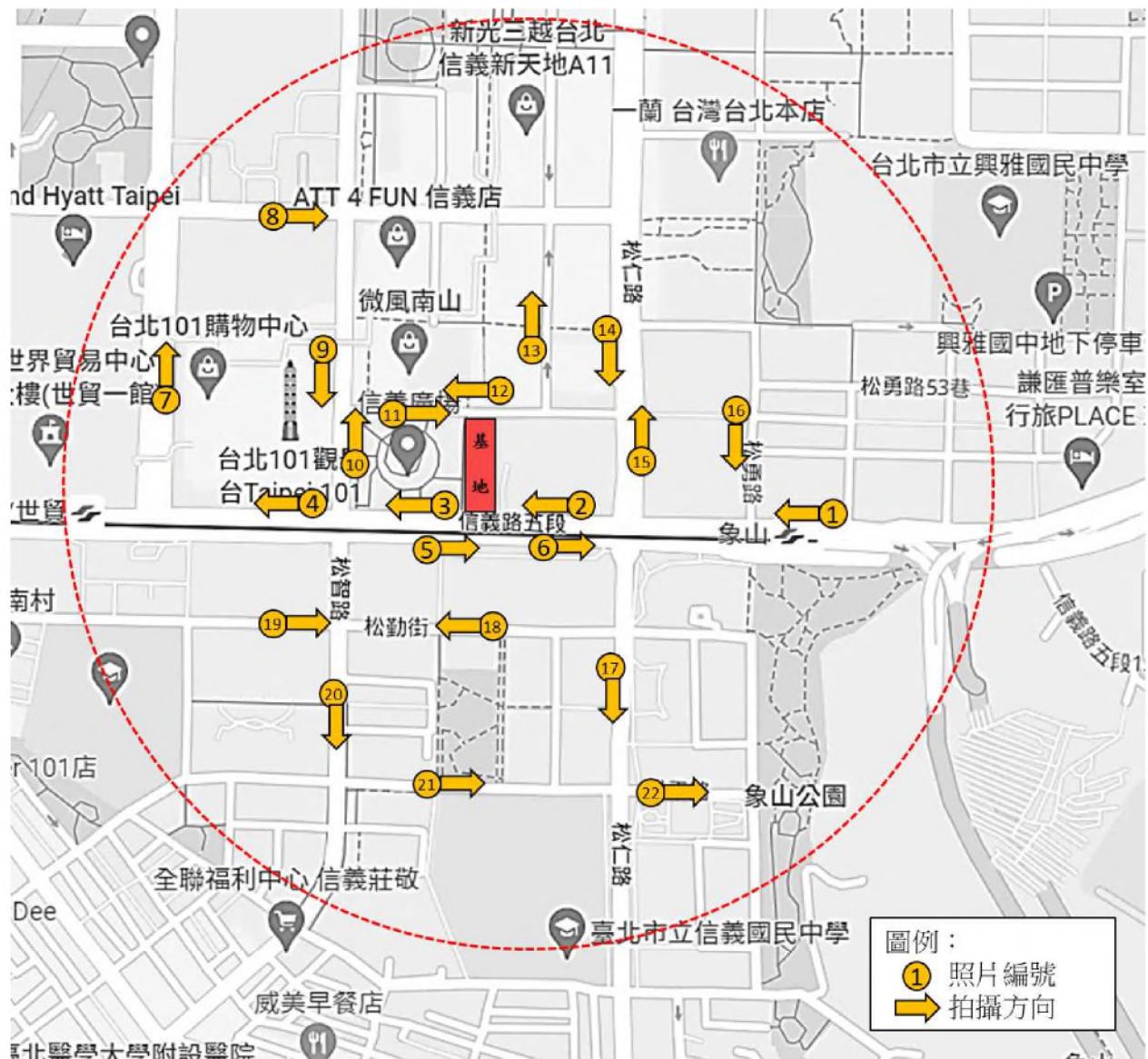
11



12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照片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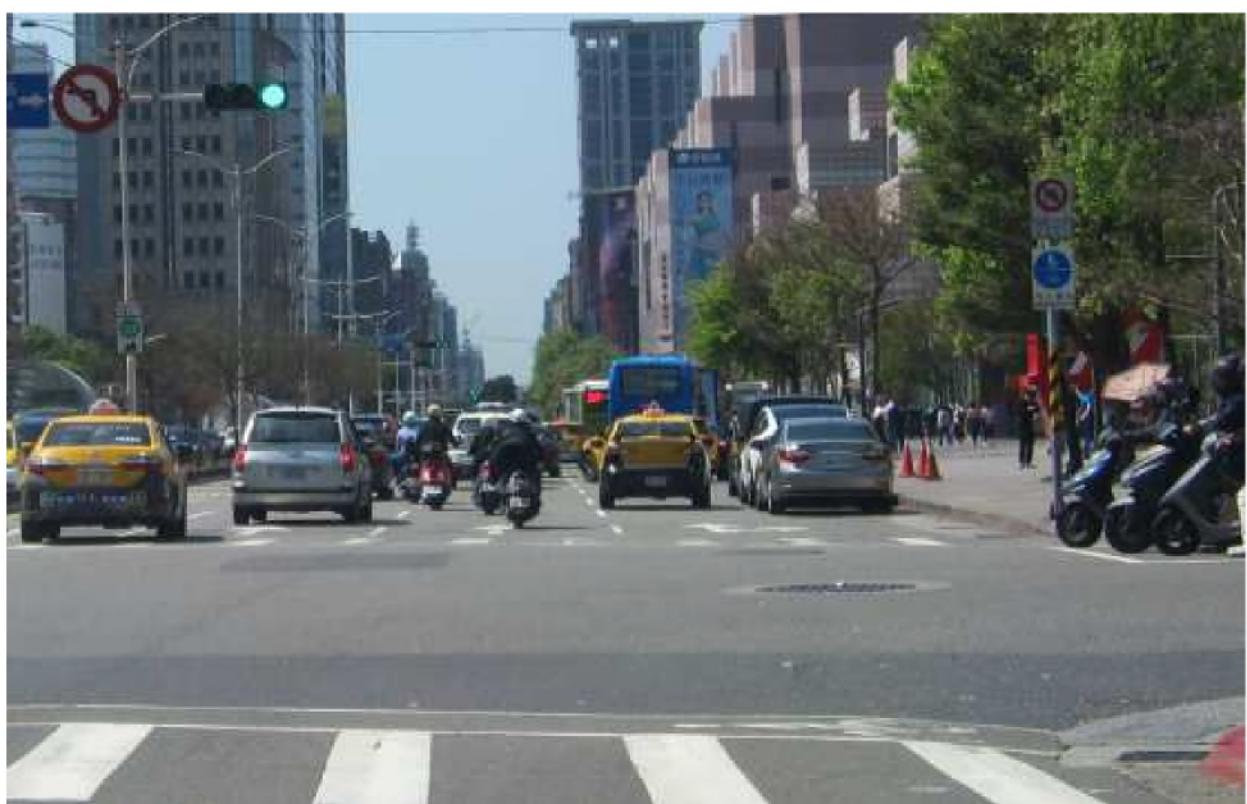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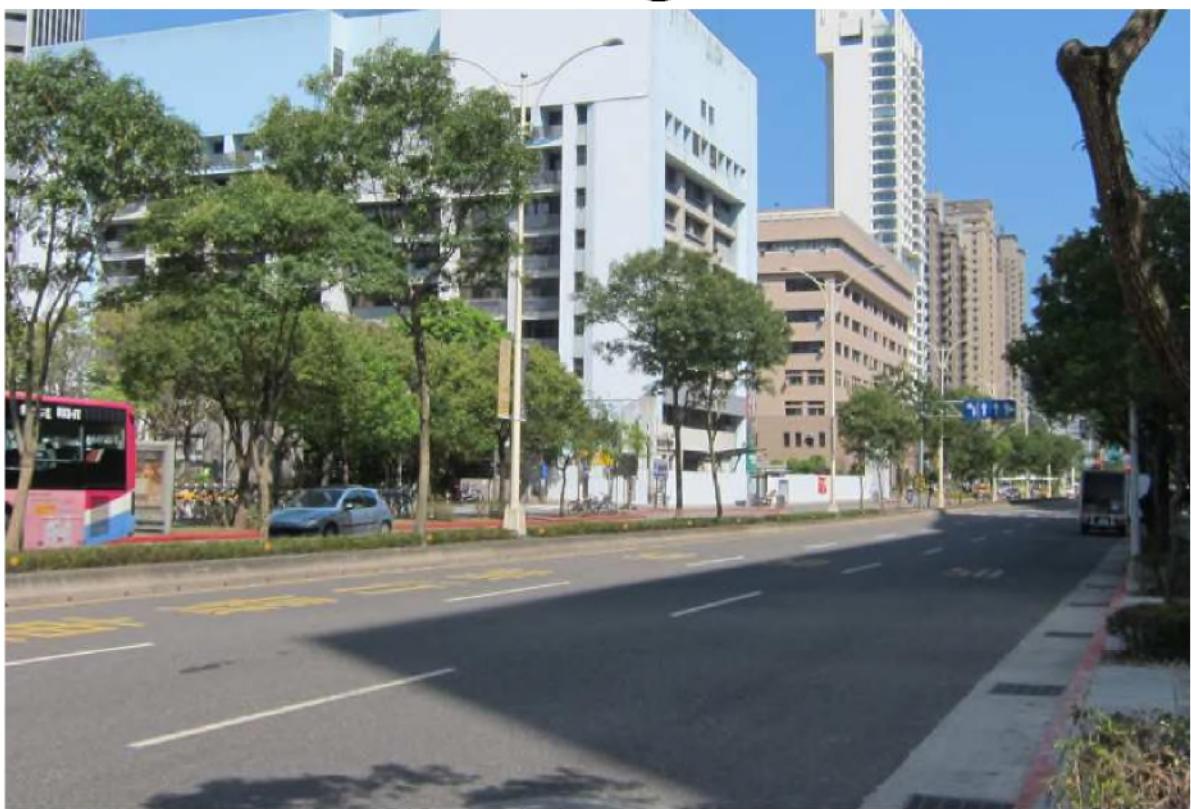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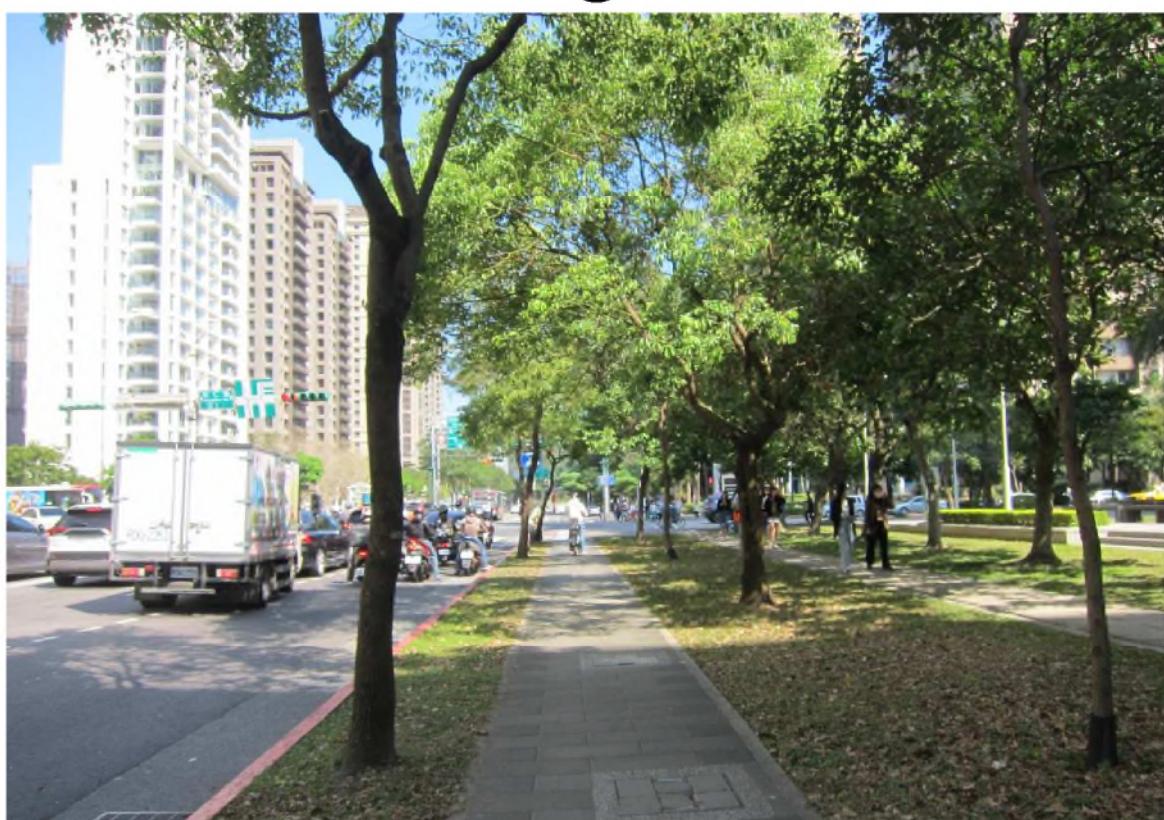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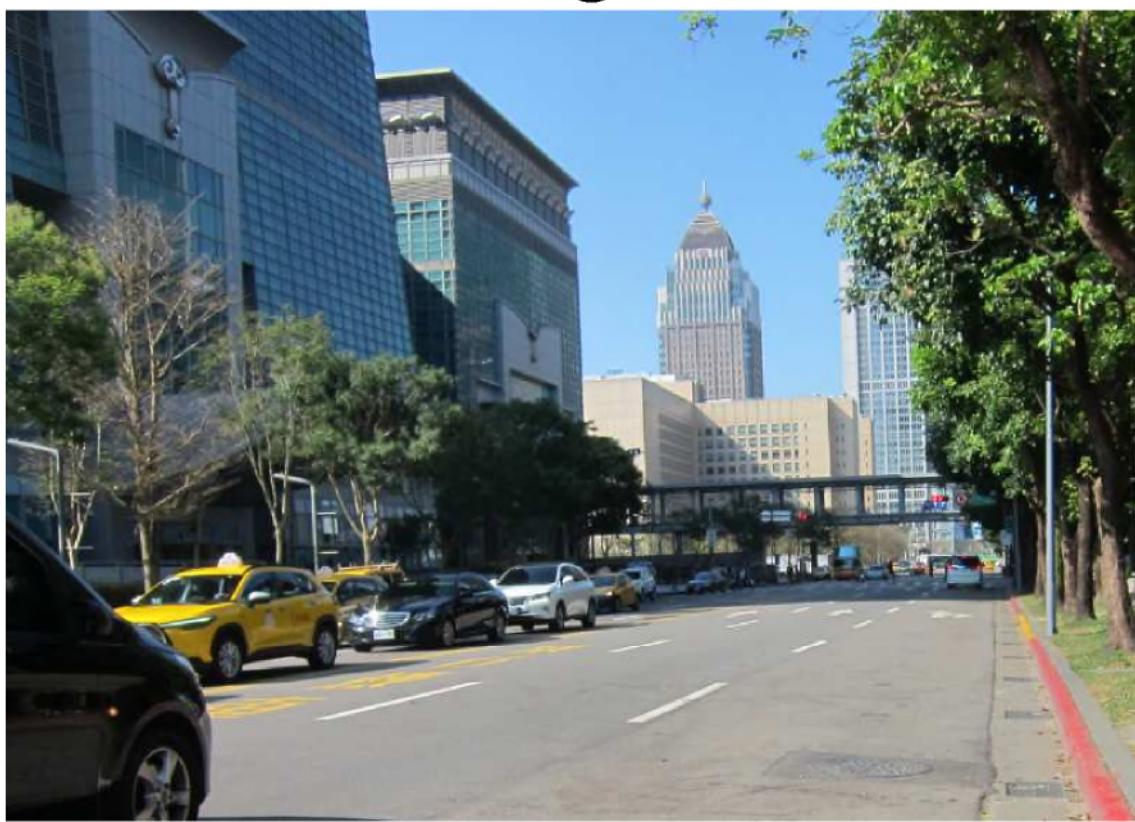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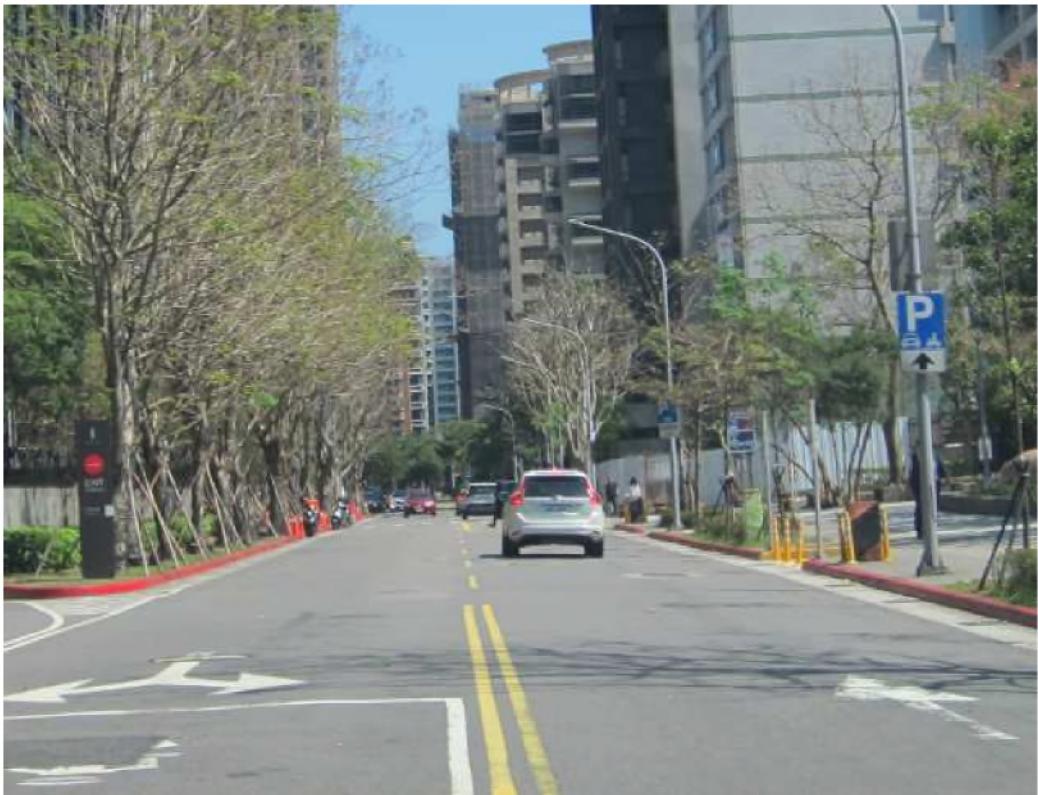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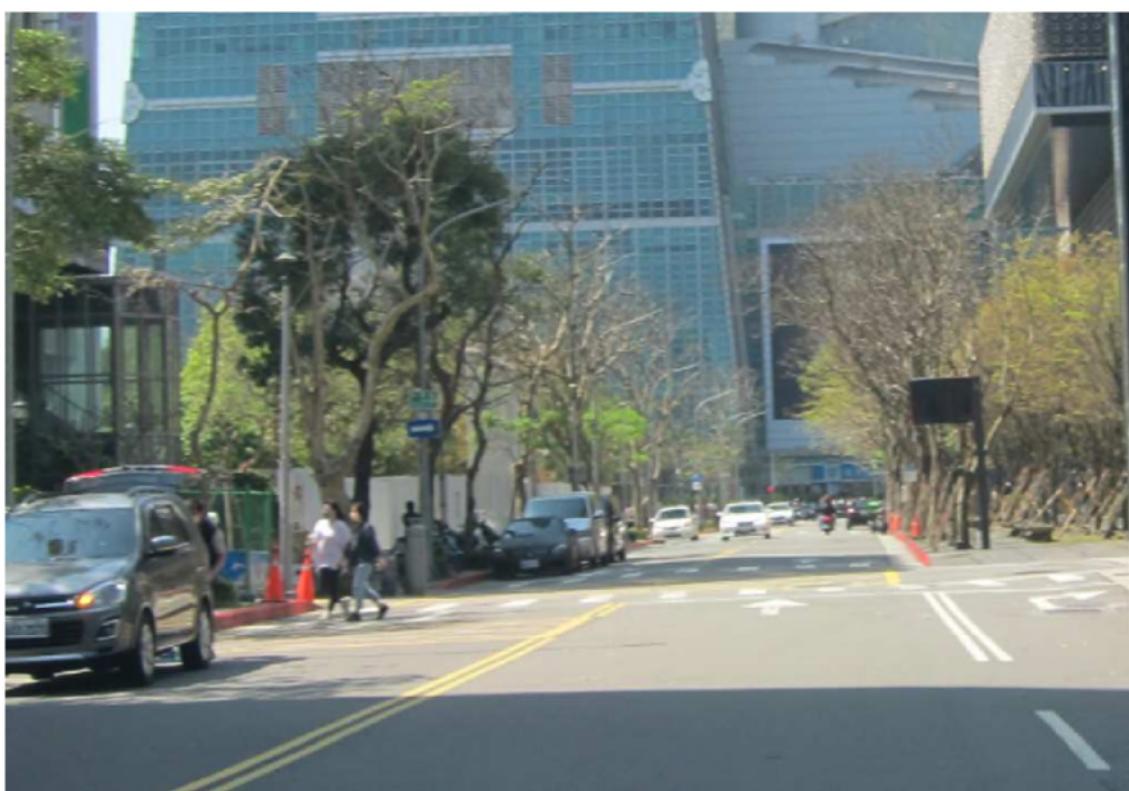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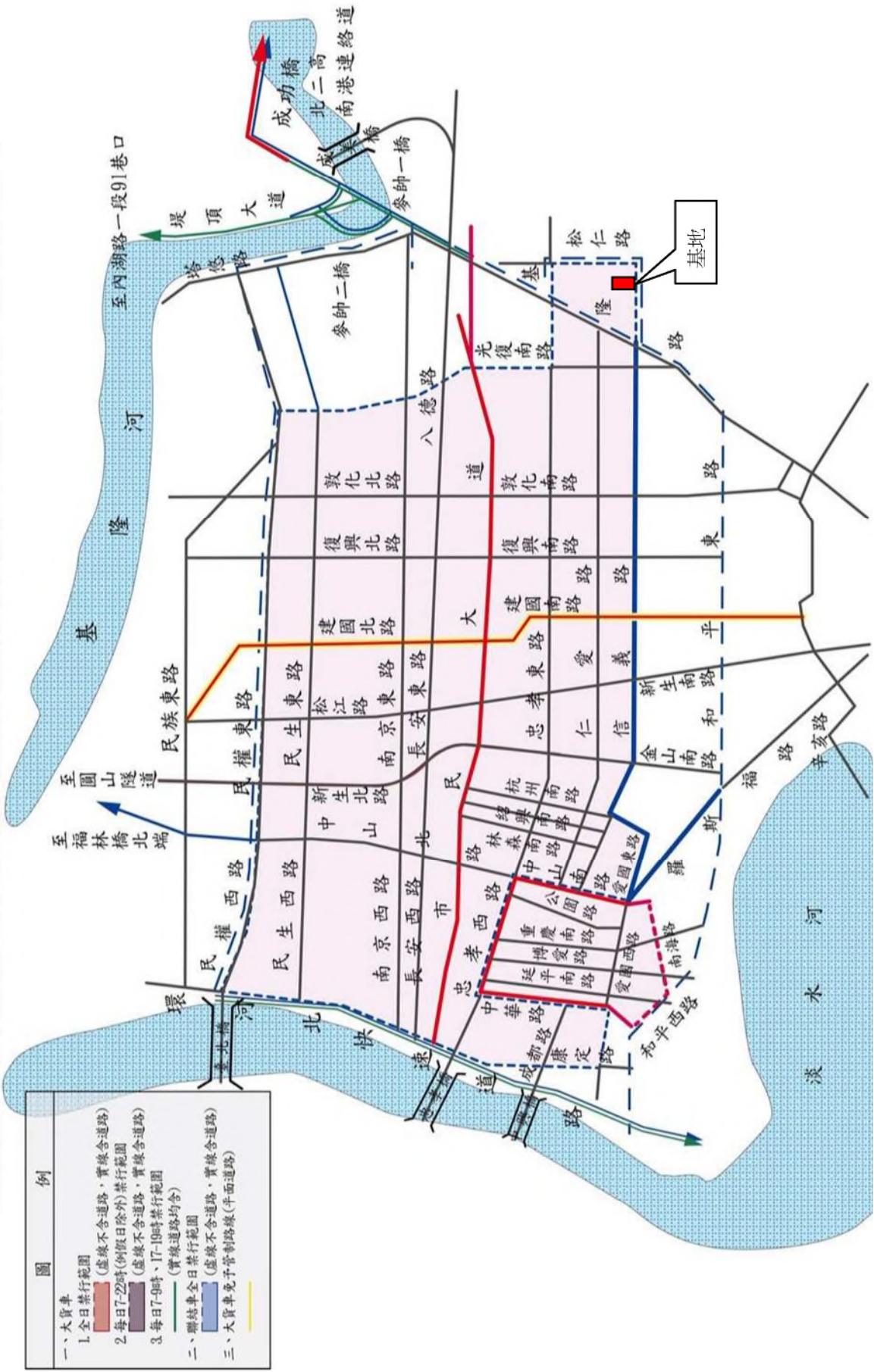


附錄四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禁止 通行範圍路線圖

本案基地座落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0032-0000 號等 2 筆土地，基地北側臨 15M 松廉路，南側臨 30M 信義路五段，施工期間工程車輛主要透過松廉路、信義路五段、松智路、松仁路進出。

對照附 6-2 頁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圖，本案基地工程車輛進出道路位於臺北市大貨車禁止通行範圍內，故需申請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10噸）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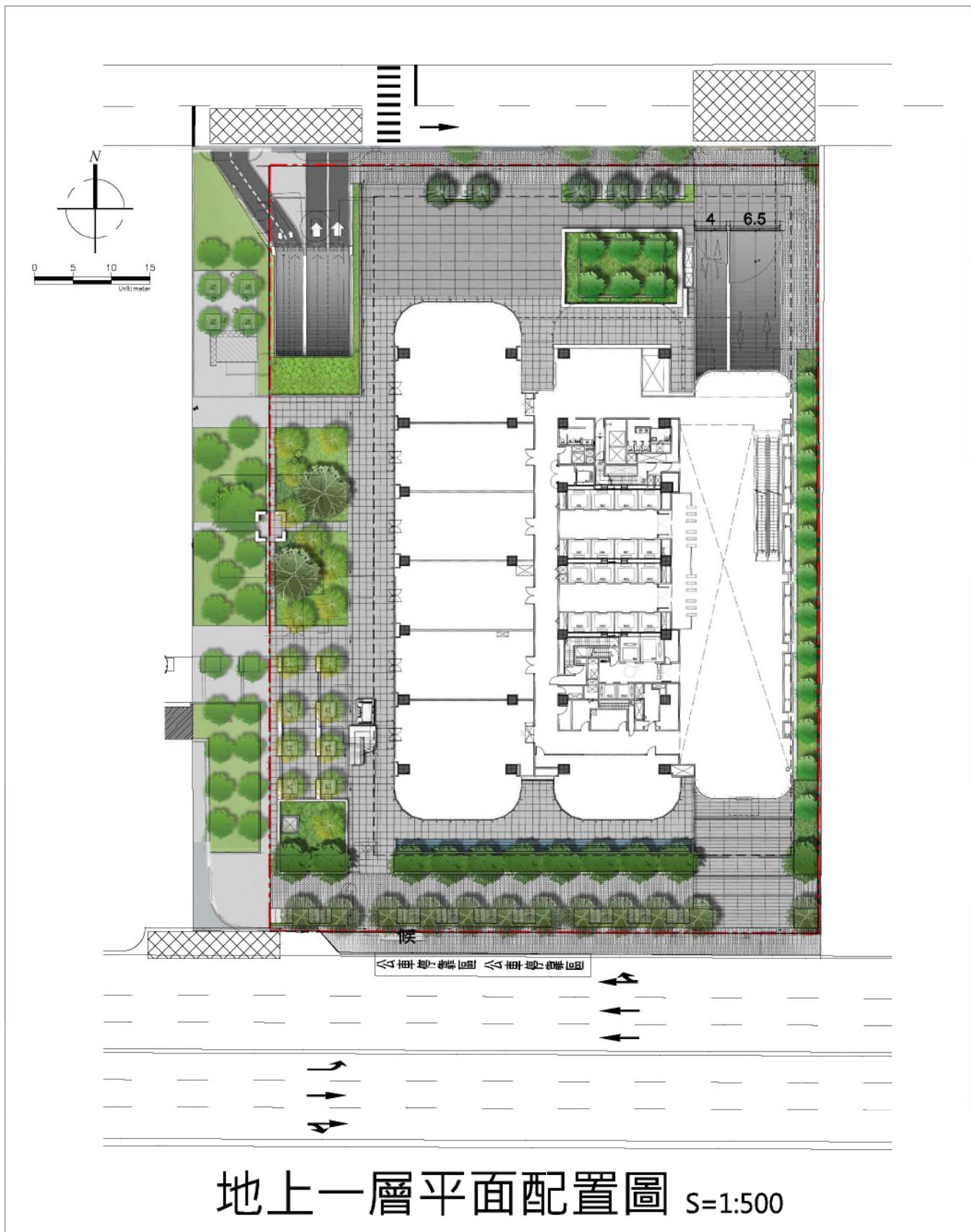


附4-2

附錄五 基地一層平面配置圖與立面圖

本案





設計重點說明

編號	說明	備註
①	都市之森	
②	樹海休憩區	
③	林蔭涼步道	
④	入口廣場	
⑤	兩棲船	
⑥	活動廣場	

景觀圖例表
圖例說明
燃化植物範圍
蓄水池
建築線
建築物地下開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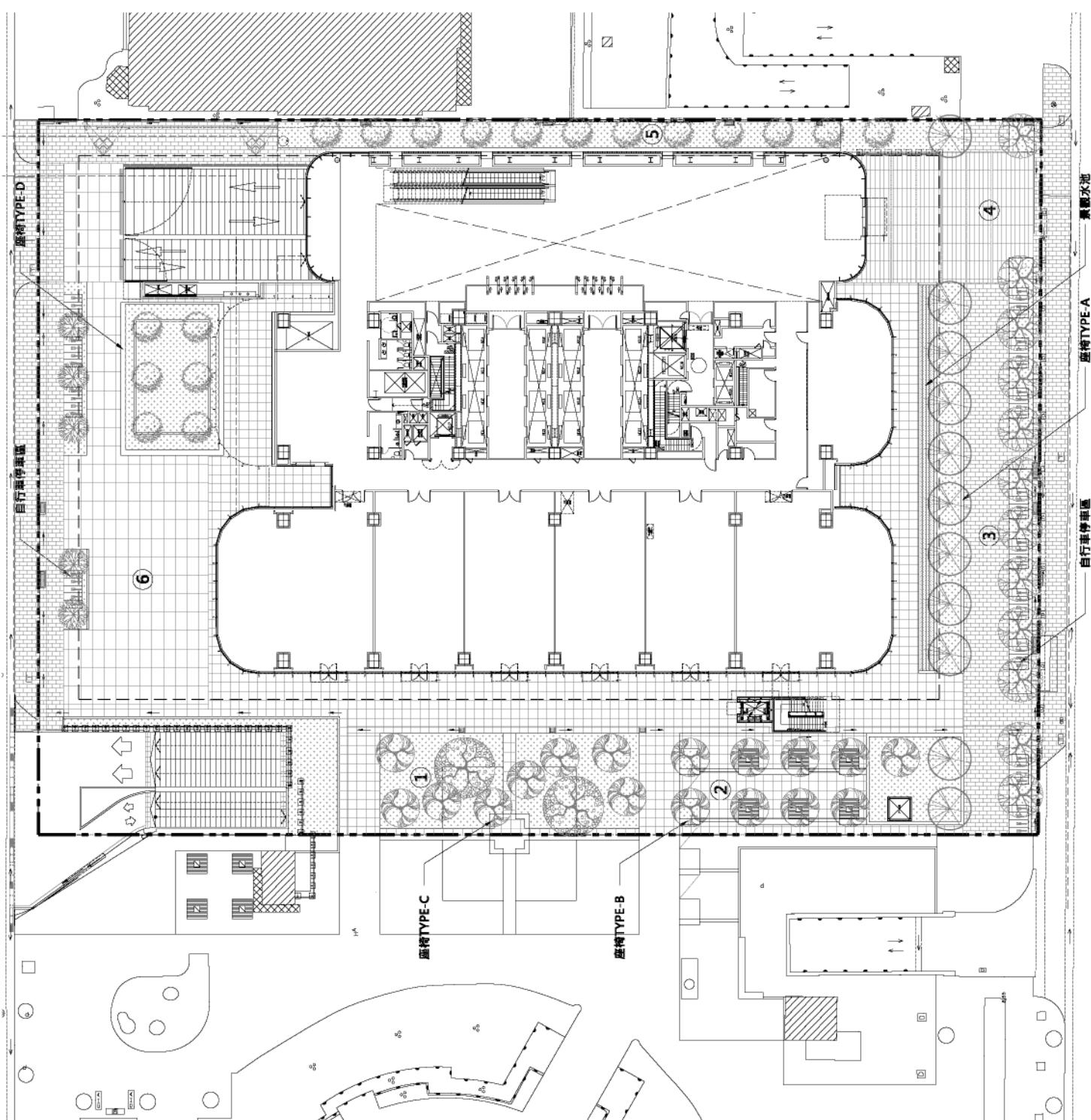
說明：

1. 本景觀工程系承商於施作前，應先針對施工範圍內之現況植栽、設施及高程進行實地調查與補充測繪，並辦理現地作為後續執行依據，另應檢視設計圖說，對圖說中之尺寸及施工細節有疑慮或發現有不相符處，應於施工前以書面提請甲方確認。
2. 對接本景觀圖說若有需配合基地環境進行更新或修繕復原之景觀工程，承商需依實際測繪資料並依據本設計圖說繪製細部大樣，送甲方與設計單位審查後可後方得施作。

圖名	1F層景觀平面配置圖
規格	1000mm x 1400mm
比例	1:200
日期	10/28
設計者	南山-綠景園有限公司 臺中市眷村生活美學有限公司 32、33、34、35、36號 地址：32、33、34、35、36號 設計地點：新竹市 工程名稱：10428

Wk. #1

A02



H
智大行建築事務所

審正版次 / 日期
REVISION DATE

工程範圍
GENERAL AREA
結構工程
STRUCTURE
水電工程
MECHANICAL & ELECTRICAL
消防工程
FIRE PROTECTION
空調工程
HVAC

比例尺 A= 1/300
Scale A= 1/300
單位 cm
Unit cm
工程名稱、案號 10428
PROJECT NAM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32、33、2樓 舊市有土地
設定期地上權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NO.

A3 - 01

日期
DATE

簽章
SIGNATURE
蓋章
SEAL

定

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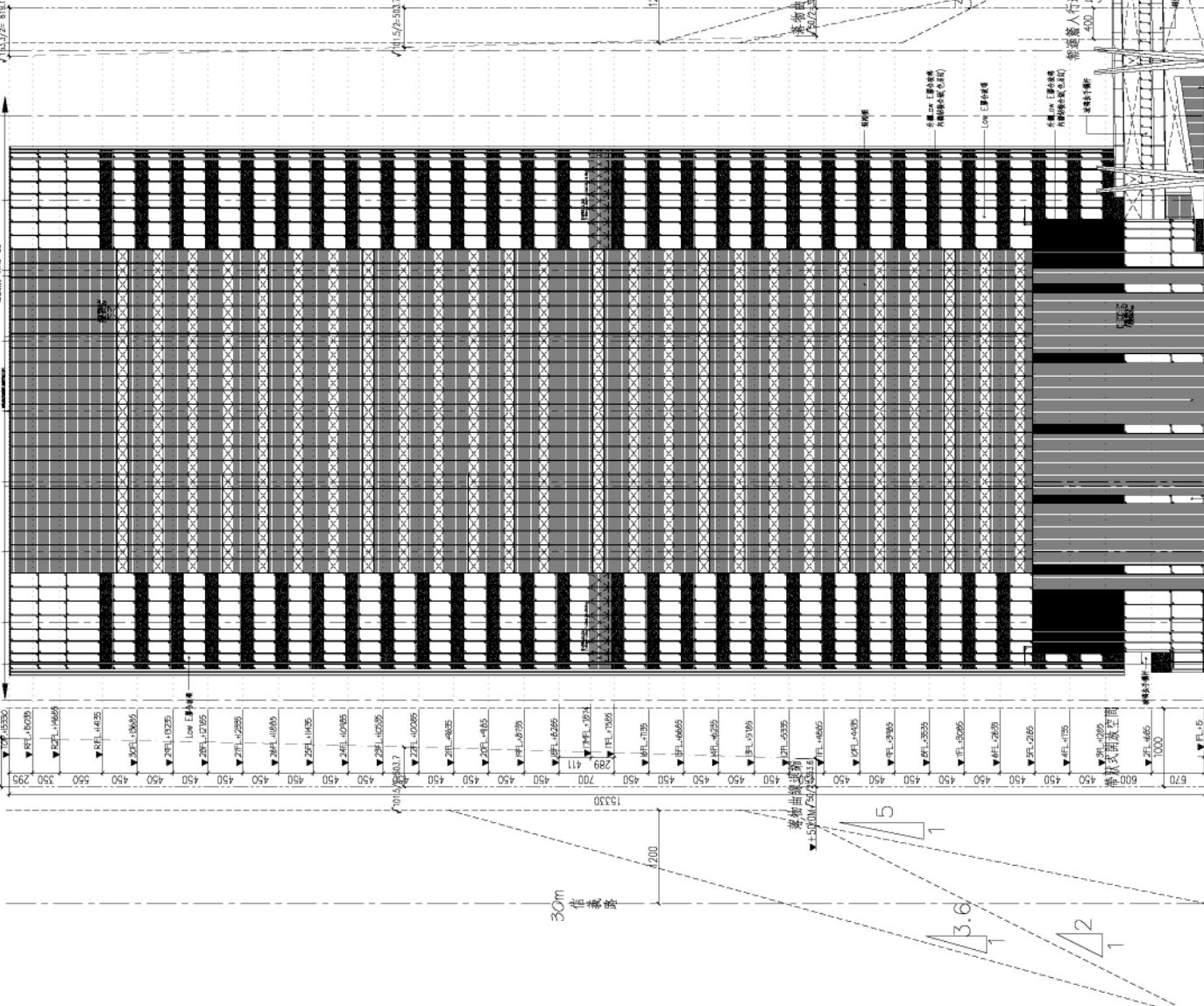
道路中心線

高架退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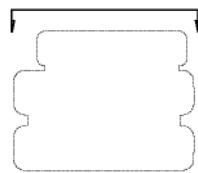
建築退縮線

道路中心線

建築線



2 立面圖索引圖
立面圖索引圖
A3-01



1 東向立面圖
EAST FACADE
Scale A1:1/300
Scale A3:1/600
A3-01

賀大行建築師事務所

修正版次 / 日期

工程類別
工程類別
工程類別
工程類別
工程類別

卷之三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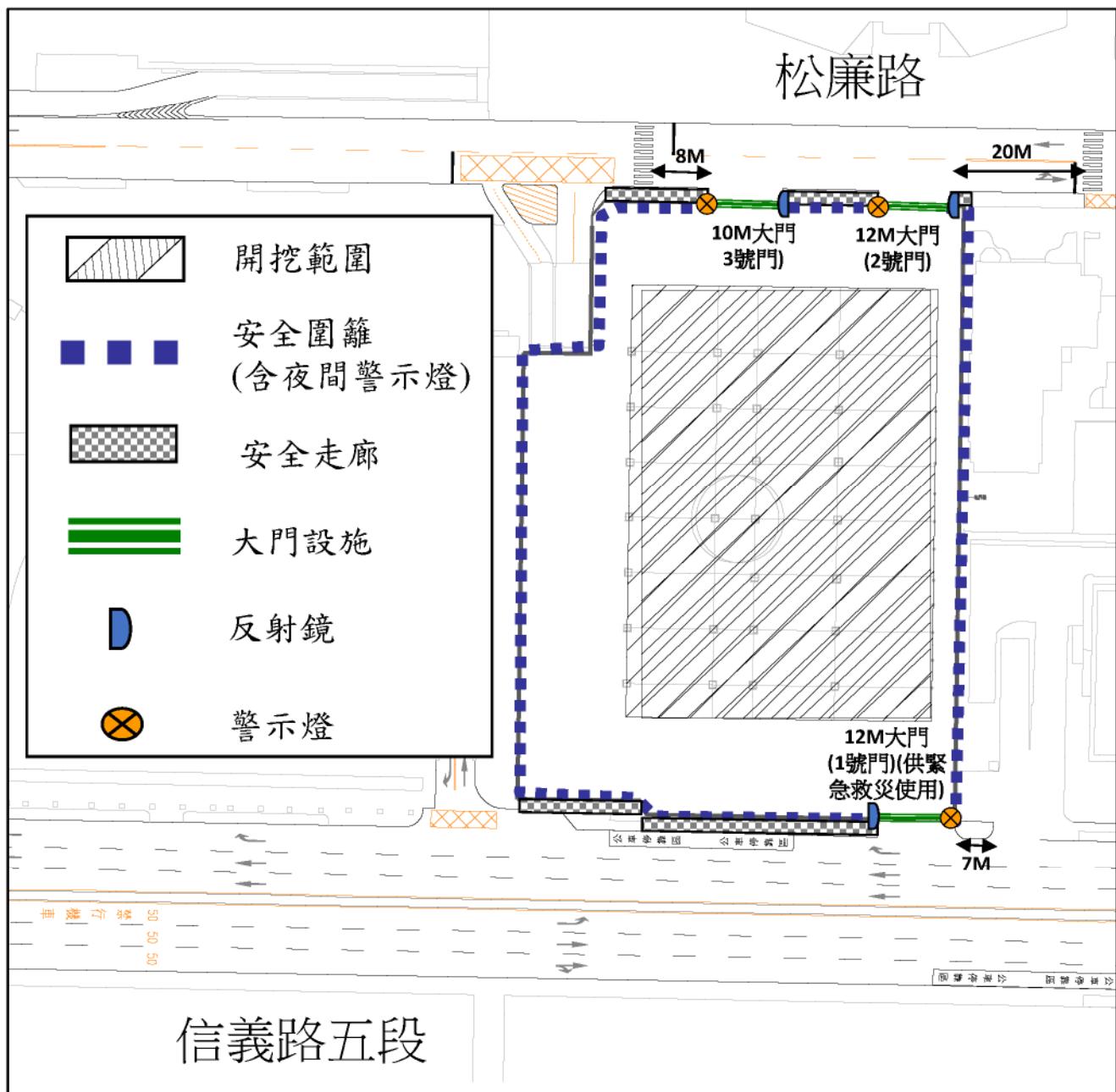
6

三

信義廣場

圖索引

附錄六 基地假設工程配置圖



附錄七 相關會勘紀錄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112301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2月21日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圍籬與前方公車候車亭之人行動線規劃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依會勘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2月14日北市財金字第1123012290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圍籬與前方公車候車亭之人行動線規劃事宜

會勘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原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舊址

三、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本案開發基地臨信義路五段之東西兩側設有人車共道標誌牌面，開放自行車可騎乘於人行道，惟考量該區域通行空間寬度大幅縮減，人車共道已影響人行動線及候車舒適性，亦有人車碰撞之疑慮，經與會單位共同評估後，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即刻拆除該人車共道標誌牌面，並請地上權人洽該處提供相關警示文字以製作告示牌掛於圍籬前後兩側；另請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加強巡查並取締違規騎乘於人行道之自行車，以維行人交通安全。

(二)原信義區行政中心前方之公車候車亭因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範圍內，經地上權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市公共運輸處現勘研議後，將拆除現有候車亭，採於施工圍籬外掛設電子看板之臨時性站位，以工地臨時電供給電力。施工圍籬倘有設置頂蓋行人安全走廊，除法規最低要求外，應同時滿足行人通行與等車需求。上述所需相關設施費用由地上權人負擔，至後續臨時性站位之維護管理則由本市公共運輸處負責。

(三)本案公車候車亭附近有停車場出入口亦遇人行道縮減，爰請南山人壽於後續施工階段應規劃檢討施工圍籬界線及相關動線，務必留設適宜行人空間以維公共安全。

六、散會（下午3時）

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圍籬與前方公車候車亭之人行動線規劃事宜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舊址

三、



南山人壽--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0002161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2月21日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圍籬與前方公車候車亭之人行動線規劃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依會勘結論辦理，請查照。

意見	
1. 已完成歸檔作業。 2. 函轉營管處文佳配合辦理。	
呈請 存查核決	
閱	
閱	
會勘結論：	
1. 人行道上之人、腳踏車共道 標誌牌面-拆除-由交通管制工程處拆除 2. 人車共道標誌牌拆除後警語告示-設置-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警語內容及規格→交付南山製作設置於東西兩側之現有圍籬上 3. 人車共道取消後之維護-台北市信義分局 加強巡查及取締違規人員 4. 暨有公車站亭-拆除-南山拆除運至運輸處指定地點存放 5. 臨時候車亭-設置-南山設置(由暨有候車亭電子看板移至現有圍籬上，由南山工區 提供用電)；後續由運輸處維護管理。 6. 候車亭人行安全走廊-設置-南山設置並考量候車人之等車需求 7. 候車亭附近入停車場人行道縮減-留設設度之行人空間-請南山 以公共安全之最大欲度考量留設較大人行道供人行。 追蹤上述 相關決議 改善時間 ●NO. 1, 2項於3月底前完成改善 ●NO. 4~7項於7~8月間配合工程進度施工設置 以上說明	
閱	
如黃文佳所擬。	
同意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金字第112301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圍籬現況照片1、圍籬現況照片2、人車共道標誌牌

會勘事由：辦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圍籬與前方公車候車亭之人行動線規劃事宜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勘地點：原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舊址（鄰信義路側）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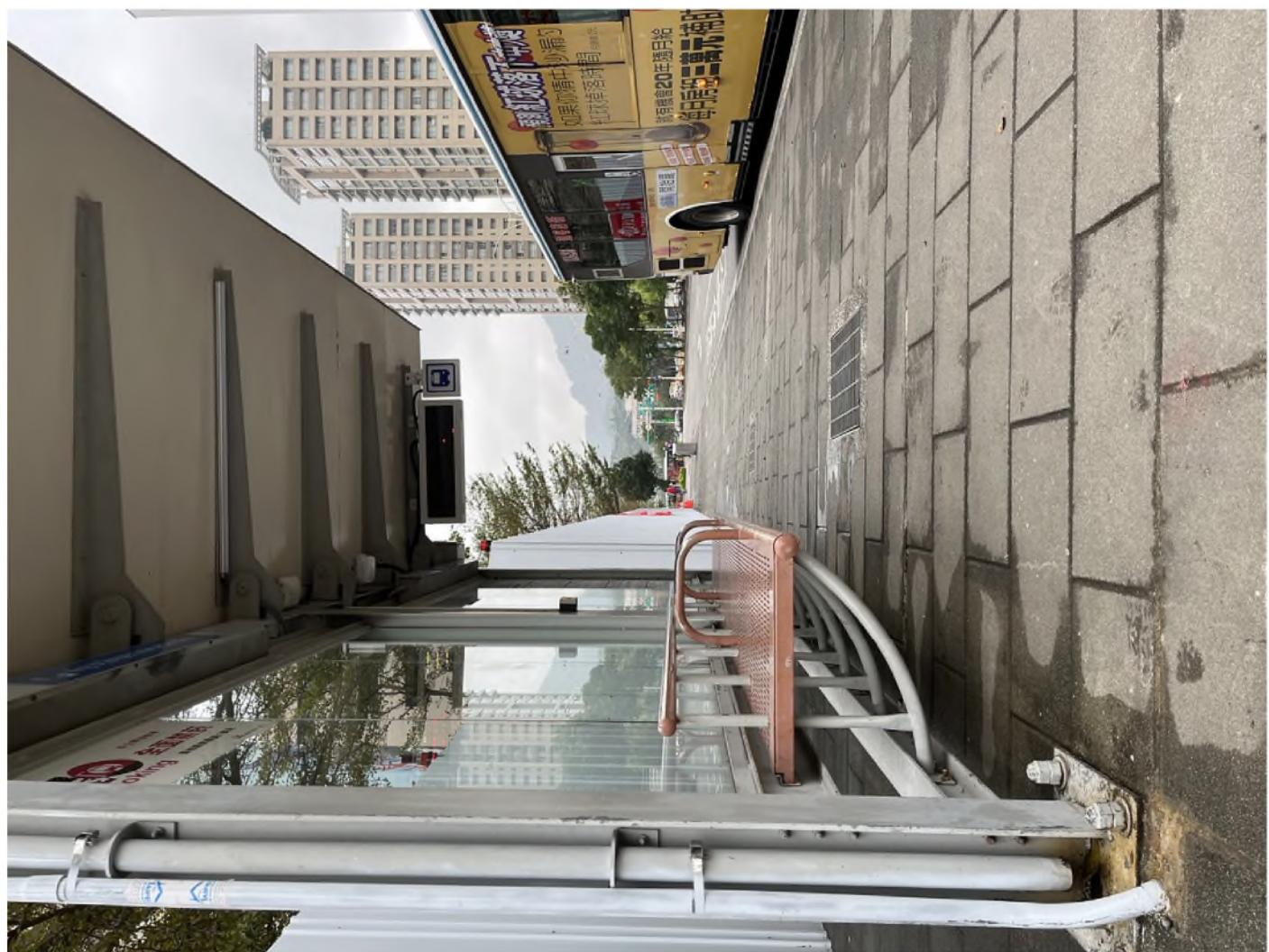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茲因本府接獲民眾陳情原信義區行政中心前方人行道圍籬施工，致自行車與行人爭道一事，經查涉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開發基地圍籬與前方人行道上既有公車候車亭之人行動線（如附件）及設置人車共道標誌，爰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商討改善方式。

二、本會勘提供台北通掃碼簽到，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台北通TaipeiPASS」APP，並完成會員註冊，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眾字第1113076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與簽到表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11月29日「研商本市信義區『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配合施工調整公車站位可行性」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11月18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082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政德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

研商本市信義區「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配合施工調整公車站位可行性會勘紀錄

時 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 點：本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前之公車候車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結論：

一、因本市信義區「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之候車亭位於後方基地施工範圍內，經與會單位現勘研議，考量該站位係文山區行經信義快速道路至信義區下匝道之第一站，且該站位平日上下客人數眾多，決議於施工期間設置臨時性站位。

二、本案預計於原址之施工圍籬外設置臨時性站位，並保留至少2公尺之人行道淨寬，設置既有制式雙座候車亭改設新式單座候車亭1座，以利民眾候車。

三、請施工單位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1. 請依會勘研議結論辦理站位（含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及相關電力管線設施）調整，並負責其臨時性站位設置所需費用。
2. 本案施工如涉及挖掘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並詢問明（112）年春節期間禁挖時段。
3. 有關公車候車亭遷移前，請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協助張貼公告，以週知當地民眾。另有關施工圍籬設置時，建議加裝照明設備，以維民眾候車安全。
4. 倘相關工程車進出施工基地時，請協助派員引導工程車進出，以維行車安全。

四、本案施工範圍倘涉及公車站位時，請確實將候車亭周圍淨空

(含候車民眾)並請施作足夠之安全設施(含圍籬)。另請施工單位經洽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中心確認實際開工日期後，請於施作至候車亭周圍時，提前2週通知本處，並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屆時將請各客運業者協助轉知所屬駕駛員，於駛進、離公車站位時，應小心駕駛、減速慢行，避免事故發生。

五、後續俟旨案工程竣工復舊永久性公車站位時，請通知本處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其(含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及相關電力管線設施)設置位置及型式，惟仍請施工單位協助負責站位遷移費用。

散會（上午10時30分）

研商本市信義區「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配
合施工調整公車站位可行性會勘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本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前之公車候車亭



